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Thursday, 27 October 2005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恢復經於 2005 年 10 月 26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6 October 2005**

主席：現在進入第 2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以及勞工事務”。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may I first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restoring the delivery of the policy address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new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The change is more than symbolic. It restores the essential distinction between policy matters and budgetary matters. This distinction is at the very foundation of good governance.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aid increasing attention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Administration for devoting considerable time and resources to our industry. We believe that these efforts will be rewarded with a stronger, more dynamic and more sophisticated economy. This will in turn provide the basis for a rich and rewarding life for all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e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welcome the measures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o further liberalize the handling of Renminbi transactions within the banking industry. The decision to raise the limits under the Personal Renminbi Scheme, and to extend selected coverage to approved merchants, recognizes the increasing need for such services as our economy becomes more closely integrated with that of the Mainland.

In truth, Hong Kong banks will derive little benefit from these measures.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measure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y will make Renminbi transactions more convenient. This is good news for our economy as a whole, and the banking industry is pleased to provide its support.

However, the industry is disappointed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was silent on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t has suggested. In particular, the industry has made known its desire to see progress on developing a local Renminbi bond market, and allowing Hong Kong banks to use local Renminbi deposits to support Renminbi lending through their mainland branche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floating exchange rate for Renminbi, both measures are now more vital than ever. For the first time in more than a decade, Hong Kong companies which borrow in Hong Kong dollars to fund their mainland operations are exposed to exchange risk. The risk will only grow over time. It could be eliminated if companies were provided easier access to Renminbi funding.

I know that local officials have been working very hard to expand the scope of permitted Renminbi activities, and I call upon them not to lose heart. It is vital that Hong Kong continues to put forward the strongest possible cas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and other market opening measure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 must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Mainland is scheduled to fulfil all the conditions set down in the accession agreement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y the end of 2006. By that time, all foreign banks will be accorded national treatment. Therefore, the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Hong Kong banks under the CEPA framework is closing fast. There is no time to lose, if we are to implement the remaining items on the CEPA wish list.

While listen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deliver the policy address, I was most gratified to hear him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attracting talents from abroad, including the Mainland. I very much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tive to allow eligible men and women to enter Hong Kong for work, without the need to secure an offer of local employment beforehand.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natural hinterland from which to draw talents. Shanghai can draw talents from all of China; London from all of Europe; and New York from all of America. Hong Kong is surrounded by borders. The flow of talents is hostage to our immigration policy.

With the lead so admirably provi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 call up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sit the misguided policy which limits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of spouses who transfer to Hong Kong with their partners. The spouses of overseas managers are a valuable resource. They are a rich trove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from throughout the world. Until July 2003, Hong Kong employers were free to tap this resource, and the Hong Kong economy prospered as a result.

Now, employers must apply for a work visa, justify their intention, and expend valuable company time dealing with government bureaucracy. Even then,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at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approved.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international cities. Our economy depends on our ability to do business throughout the world. Why have we made it so difficult for companies to tap this valuable and available talent pool?

By denying spouses the automatic right to work, we also make Hong Kong a less attractive destination for expatriate managers. The policy is a lose-lose situation for Hong Kong. I call upon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to extend the arrangement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and give all spouses of managers who transfer to Hong Kong the automatic right to work.

A later session in this debat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theme of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and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will attend. But the environment is not a subject which can be neatly pigeonholed. The environment is also a health issue and an economic issue. Here, I would like to deal with the economic impact of Hong Kong's poor and declining air quality.

I am the Member representing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y constituents are the banks and the finance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he policy address gave high prominence to our sector, as one of the pillars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When I asked my constituents to offer their views on the policy address, one issue stood out above all others: Worsening air pollution is reducing the attractiveness of Hong Kong as a place to live and work.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is particularly at risk.

International banks and finance houses must weigh a range of factors when deciding where to station their staff. Hong Kong has many points in its favour, but Hong Kong's declining air quality is increasingly raising concerns. How can any multinational company ask its most senior managers and their families to live in a city where the air quality index regularly tops 100?

We can no longer leave the issue of Hong Kong's air quality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single policy bureau. This is a matter which must be dealt with from all angles, by the Government as a whole. I call upon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personally take charge of this issue and to lead the Government in taking urgent action to implement real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of declining air quality.

We can no longer allow our air quality to be held hostage to narrow self-interest. We must establish clear priorities. We should review our taxes and dutie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at the very minimum, environmentally neutral.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must be rigorously implemented. We can do more to reduce vehicle emissions. We should explore all options, including pricing, to reduce the use of high-sulphur diesel by cross-boundary traffic. We must aggressively push energy conservation on multiple levels, from building codes to dress codes. With the will, we can reduce the energy we use for air-conditioning.

We can no longer be complac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ime and again expressed its concern. But real progress can only be measured in baby steps.

I call upon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take charge, and to make giant strides for Hong Kong. Surely, a clean environment is a necessary foundation of a vibrant econom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一個多星期前，我在報章上看見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著名作家龍應台與其兒子安德烈藉書信進行的對話。安德烈在信中說，他來香港大學就讀兩個月，發覺香港人經常好像很匆忙，經常好像要趕時間，缺乏他所欣賞的生活文化、生活情趣和生活態度。龍應台在回信中說，香港人工作時間之長是全世界第一。因為忙，令作家無法寫作；因為忙，令

音樂家無法譜曲；因為忙，令畫家無法寫畫；因為忙，令學者無法著述。“勤奮”和“搏殺”的香港精神，可說創造了香港過去的經濟成就，但同時亦扼殺了經濟效率以外的一切。

主席，我很同意龍應台的觀察，而我過去亦不斷催促政府，要設法改變工時過長的問題。在以往當香港仍是以製造業出口為主的年代，“搏殺”可能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因為每個工人多縫一件衣服、多完成一台收音機，生產總值便可能會增加 1 個百分點。但是，今天香港的經濟結構已經很不同，創新和創意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增長動力，創新和創意須有思考的空間。如果港人經常要長時間工作，經常被工作困着，想像的空間便只會越來越狹窄，最終削弱了我們未來的競爭力。

主席，長期的超時工作，不單止影響員工的健康和生產力，也蠶食工人在公餘的生活空間，影響工人的個人發展和家庭生活。無論是基層工友、專業人士，抑或是行政管理人員，各階層的“打工仔女”都被長工時困擾。部分的商界人士也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去年，公益企業一項研究指出，僱員慣常的超時工作會導致工作和生活失去平衡，對僱員健康和公司的盈利也有負面的影響。這項研究也發現長期的超時工作，是基於公司的管理文化多於因競爭造成的必然結果，研究也建議企業應從承擔部分社會責任的角度出發，衡量和正視工作和生活失衡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政府及很多工商界朋友對於立法規管工時仍有很大戒心，即使政府和商界今天同意立法，由制訂具體細節、草擬法例到正式實施，亦可能需時數年。為了盡快減低長工時的壞影響，我認為我們可先試行“五天工作制”，令工人可有多一天的空閒時間，讓他們可以休息、做運動，又或陪伴家人一起娛樂、進修，以及發展自己的興趣等。一兩年前，政府曾“放風”，會在政府機構試行五天工作制，但吹了一陣風後，這消息卻無疾而終。我希望政府可重新考慮這構思，盡快跟公務員團體討論具體計劃。我呼籲其他公營機構和有社會責任的大企業也考慮推行五天工作制，令工人重享工作以外的生活。

主席，其實，實行五天工作制也可改變“有人做死、有人閒死”的怪現象。在最近數年間，須長時間工作的工人數目大幅飆升，其中一個原因是企業為了節省成本，削減人手後便要求留下的員工無償加班。改行五天工作制，可令企業重新招聘人手，創造更多就業職位。此外，工人有多一天假期，便可會有多一天用作娛樂和消費，對於促進本地市道也有幫助。

主席，我也想說一說上星期九龍城裁判法院對一宗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潔外判違反《僱傭條例》的裁決。裁判官練錦鴻在判刑時直指，香港的勞工法例較其他國家落後，這類剋扣工資和福利或阻止工人參加工會活動的違法行為，是不能容忍的。我同意裁判官的說法，香港工人所受到的法律保障已較其他發達國家為少，如果政府在執法方面姑息軟弱，工人便會苦上加苦。政府未必可以在短時間內全面改善香港的勞工法例，但加強執法應可即時做到，我希望政府不要在這方面令“打工仔女”失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早晨。我謹以“若真維護勞工權益、便要解決十大問題”為題在這個環節發言。

施政報告第 13 頁有一個寫得很好的標題，是“維護勞工權益”。這 6 個字的標題很好，但這標題下的 7 段內容，卻是言辭空泛，不能符合標題的要求：第一，未具周延性；第二，未能擊中勞工當前關注的最大問題；及第三，未能針對政府就勞工問題的不足及要害。施政報告這數段只能反映政府維護勞工權益的力度不足，政策研究深度不夠，未能回應全港勞工的訴求。

以下，我會提出當前勞工的十大問題，也是政府做得最不足夠的地方。

第一個大問題是訂定最低工資，解決在職貧窮。面對 37 萬月入低於 5,000 元，其中 16 萬更低於 3,000 元的工人，他們急需最低工資的立法保障。可是，政府只把這議題放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繼續討論（第 53 段），連行政長官在選舉時許下將其提上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承諾也沒有兌現，對於勞工界來說，根本只是施行“拖”字訣。如果政府有心要做，最低限度要像維護公平競爭這議題般，研究立法的可行性和範圍，而不是漫無目的地討論。我也想問行政長官一句話，如果政府有心就最低工資立法，為何政府不做領導社會的角色？

第二個大問題是未確立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工聯會多年來提倡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尤其是在現時欠缺基層勞工職位的情況下，正有需要政府帶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政府卻由始至終強調“大市場、小政府”，偏重市場的供求關係，汰弱留強。事實上，部分基層勞工，無論如何進修、如何提升技能也無法找到工作。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並無針對現時失業的“兩低一中”特徵。況且，政府的政策是政出多門，貿易署、庫務署、社會福利署等。今天，各位局長均在座，各位局長各司其職，各有各的做法，各有各的考慮，欠缺統合，並未能以解決勞工就業問題為考慮的重點。政府應訂定統一保障本地勞工就業的政策，才不致於政出多門、各自為政。

第三個大問題是應全面檢討和修訂現行各項僱傭法例。施政報告第 54 段描述政府“致力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嚴懲蓄意以不正當手段逃避責任的僱主”。香港的勞工法例並不完備，勞工權益保障分散於多條法例。上星期有法庭裁決個案時，法官批評香港的勞工法例過時，顯示施政報告對維護勞工權益的周延性及力度不足。事實上，工聯會在處理勞資糾紛時，往往發現勞工在追討權益時費時失事，障礙重重，阻撓了他們追討應享的勞工權益。尤其是在欠薪、工傷補償等方面，手續繁瑣，部分勞工甚至因而要放棄追討。政府應對各條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法例作全面檢討，而不是只作危機處理式的回應。

第四個大問題，便是有關世貿政府採購協議和服務貿易總協定，應予全面檢討、提高門檻，確保本地就業機會。施政報告提到“開拓本地就業機會是重要考慮”。但是，如何開拓本地就業機會呢？政府的決心在哪裏？勞工界未曾看到。以政府簽訂世貿政府採購協議和服務貿易總協定近 10 年來說，由於全球招標，工序離開香港，直接剝奪了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應接納勞工界提出的一半以上的工序留港的要求，才真正能夠開拓本地就業機會。

一周前，工業貿易署署長在報章發表文章跟我辯論，本星期我亦發表文章作出回應，我希望局長會留意這辯論。

第五個大問題是工時過長、極不合理。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僱員每周平均工時應為 40 小時，但有調查發現本港基層僱員每周平均工作時間過長，竟然達到 57 個小時。在無法例規管下，無論是低技術勞工，抑或文員，以至技術員，甚至 IT 行業的僱員，均被迫無償地延長工作時間，形成他們無合理的休息時間、無合理的家庭生活、無合理的進修提升的時間。此外，在新市鎮居住的“打工仔”，每天在 12 或更多個小時的工作後，還要花差不多兩個甚至是 3 個小時上下班，根本沒有休息可言。政府應盡快規管工時，並訂定超時工資比例，例如不少於“工半”，以解決無償工時嚴重剝削勞工的不合理現象。

第六個大問題是制訂穩定人心的公務員政策。回歸 8 年，為遵行所謂“資源增值”、公務員體制改革而推行的財政封套政策，大幅削減公務員人手；而推行公司化、外判化，更打擊公務員士氣，特別是中低級員工的待遇和前景均比以往差，工作量和壓力大增。同工不同酬、缺乏晉陞機會，使公務員原來的穩定性大受打擊，直接影響對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

政府不斷將多個部門的基層工作外判、合約化，這種做法是否合理？是否真正可以節省公帑？政府此政策不過是把原先長俸公務員改變成分，變成外判、臨時工或合約工而已。政府直接造成了中間剝削，並同時推卸管理的責任，令低層前線員工加深受壓迫和剝削，根本沒有增加任何實質意義的經濟效益。政府各部門應履行責任，確保外判工人權益，以堵塞政府外判的漏洞。總之，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回歸 8 年以來千瘡百孔的公務員政策。

第七個大問題是政府臨時工應長期全部聘用。行政長官承諾“延續部分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以滿足運作需要”。政府及公營機構聘用的臨時工、合約工，其實大多數擔任已被證實是必須及常規性的工作，但卻不是被長期聘用，一些美其名以扶貧為名開設，另一些又說是為防疫開設，更有一些說是因部門工作需要而臨時開設。總之，找出一個理由便名正言順地把這些本來應長期聘用的勞工變成臨時聘用。香港 8 年來人口增加了，公務員卻如變魔術般反而減少了人數，為甚麼呢？真相是政府正在表演中間剝削的魔術，把一些本來應長期聘用的人變成臨時聘用。

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156 名清潔工為例，他們在 7 年內連續簽了 23 份合約，每簽一次約，減一次工資，最短一份合約只有半個月。與政府相同的職位相比，他們的待遇是相當淒慘的。無薪可加，還要逐次減薪，同工不單止不同酬，只有減酬；無晉陞機會，同工卻不能晉陞；無培訓機會，同工而沒有培訓；無前途，也不知道是否還有明天。面對“四無”之下，自然產生了第五個“無”，便是“無士氣”，試問又怎可以提升政府人員對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呢？各位高官便不會有這 5 個“無”，但部門內的低下階層卻有這 5 個“無”，不知局長有何感想呢？

如果政府願意帶頭創造就業，為何不把全部臨時工轉為長工？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只提及延續部分臨時職位，只是“部分”這兩個字，為何不是全部呢？政府還要解僱多少人呢？局長必須作出回答。現時，臨時工很擔心明天是否還有工作，他們並不知道哪些人屬“部分”之內，哪些人屬“部分”之外。我希望局長回應，究竟有多少人會被解僱。

第八個大問題是關注失業重災區 — 建築業。施政報告稱要創造就業，但我計算過，施政報告中提及建築業職位的總和，只有六千多個，這已經是總和了。請問如何解決二十多萬人失業的問題，尤其是建築業這個超過十多萬人失業的重災區呢？由於政府措施未能配合、無方向，令大量工序和預製件在外地製造，直接造成建築業有一成一的失業率，成為各行業之冠。

政府說每年撥出 290 億元進行公共工程，眾所周知，70%至 80%的工序並不是在香港進行的，現時興建樓宇的很多工序，包括砌牆和廁所等已不是在香港製造，甚至冷氣機輸送喉管的配件也不是在香港製造，只是在香港設計圖樣，通過電腦或 fax，製件便由外地完成才運送本港。香港建築業只是負責裝嵌，怎會出現這樣的笑話呢？

特別要指出的是，政府為了打擊多層分判(包括直接支薪)的 7 項措施，只有在政府 3 個合約中作出限制多層分判的試驗，試驗期還要長達 18 個月。在試驗完畢後，仍要進行總結，即最低限度要多等兩年。在這即將來臨的兩年時間內，顯然依然會讓這多層分判的不合理現象，繼續蠶食接近 600 億元政府工程的利潤。經過多層分判制度的中間剝削情況下，中標者自必把工序盡可能外判及外移，到頭來，政府每年推出的近 300 億元工程，仍未能有效地解決本地建築業失業的嚴重問題。

我還特別要指出的是，政府公共工程出現多層分判、“有汗出、無糧出”、拖欠工資的現象非常嚴重。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去年處理的 156 宗勞資糾紛個案統計，其中七成的大型勞資糾紛、欠薪個案——怎樣才算大型呢？根據勞工處的定義，涉及 20 人以上或欠薪 100 萬元便屬於大型——竟然均屬於政府公共工程的地盤。這真是很“離譜”，私人工程反而沒有這樣嚴重，而政府公共工程出現欠薪情況的竟然佔七成，這顯然是政府的監管十分疏漏，監管失職，管理失職。

昨晚，我連夜處理了一宗牽涉數百人的建築地盤欠薪個案，直至昨晚 10 時多才能解決。這宗個案正是來自政府的數個地盤。我也把昨晚簽妥的勞資協議書帶來，以證實這情況。我處理這個案至晚上 10 時多，勞工處亦有代表出席。究竟這是甚麼問題？這些事件竟然會天天發生，甚至昨晚也發生了。如果昨晚未能解決這事，我今天可能還不能出席這會議，可能要與工友一起抗議“有汗出、無糧出”。所以，這個鐵般或血淚的事實，證明了政府打擊欠薪的 7 項措施不能再等候 18 個月的試驗期了，應該即時全面推行。政府是有責任的，政府不要做無良僱主。雖然政府不是直接支薪給僱員，但政府是用家。政府為何不立即推行呢？政府應該要立法來自行作出規管。

第九個大問題是未充分利用 CEPA 創造就業機會。2004-05 年度，CEPA 只為香港帶來 29 000 個職位，最新實施的第三階段成效如何？政府有否就更多基層就業訂下目標呢？本來“made in Hong Kong”本身便是一個名牌，政府應該利用 CEPA 吸引投資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很可惜，我們看不到政府有把握時機，訂下創造就業的目標。如果沒有，施政報告怎可以給我們一個這樣的答案呢？

第十個大問題，便是增加勞工代表及工會代表的參與，才能促進社會和諧，這是第十個問題的標題。在各個諮詢架構加入勞工代表及工會代表，並未能體現“維護勞工權益”的方針。目前各部門對於這問題的做法並不一致，各自為政、各取所需。一些部門會立即答覆、應允，另一些部門則沒有回應，一些則繼續拖延，推搪。例如政府有意成立汽車維修諮詢委員會，我們提出要有工會代表，政府即時表示接納，這是很好的。可是，卻有一些一直在“耍太極”的情況，例如我們建議交通諮詢委員會要有勞方代表，現時仍一直拖延。

因此，政府有責任確保工會代表在相關的諮詢機構有參與權。策略發展委員會亦應委任更多勞方代表，老實說，如果要長遠改善本港的勞資關係，政府應建立三大層次的集體談判，即中央（以勞顧會為基礎）、行業（例如印刷行業）及企業這 3 個層次，以確保僱員的權利，使勞方有一個參與的途徑。

主席女士，綜上所述，我提出了本港勞工的十大問題，如果行政長官真心維護勞工權益，便要認真解決上述的本港勞工十大問題。如果各位局長真正要協助行政長官曾先生的話，便要替行政長官解決這十大問題，回應這十大問題，不要各自為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這環節是討論振興經濟的問題。從振興經濟的角度來說，全世界奉行自由經濟的國家也在談 3 件事，那便是政府須提供一個好的營商環境，以及要有資金和人才，才可以達致振興經濟的理念。

首先，我想談一談改善營商環境的問題。其實，政府現在已經着手開始進行，即拆牆鬆綁、精簡法規，以製造一個更理想的營商環境。我在此也恭賀財政司司長，他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最近提出了 6 項簡化發牌的措施，例如簡化在公屋開設食物零售業的手續、向新的戲院發出臨時牌照等，自由黨均表示歡迎。

可是，我亦留意到，在世銀 9 月發表的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香港的排名由第四位跌至第七位。當然，自由黨也認為當中有關香港的貪污情況或其他問題，與事實不符。

不過，就世銀報告對香港營商環境的批評，我亦想引用其中 5 點，希望政府繼續考慮。世銀指出香港的五大問題如下：第一，香港的高教育水平勞工不足。第二，政策不穩，即在營商方面的政策可能不太穩定。第三，政府官僚欠缺效率。一直以來，自由黨均批評政府的公務員欠缺效率，有必要加以提升，並質疑是否有需要聘請這麼多人。自由黨建議政府減少招聘人手和盡量減少發牌，發牌申請的處理亦無須在每個部門花費數星期至 1 個月時間，而應改為只需兩三天，便盡快批出牌照。最後兩個問題，便是通脹和勞工法例均具限制性。王國興議員提出了勞工十大問題，而從工商界的角度來看，香港現時有三十多條勞工法例，世銀亦認為勞工法例具限制性，所以政府應該在這兩方面作出平衡。雖然一方面有人認為我們的勞工法例不足夠，但另一方面，世銀也批評我們的勞工法例具限制性。為此，政府也應繼續用心研究。

主席女士，第二點我想談的是有關資金的問題。當然，我們看到香港的資金是充足的，特別是以美金或歐羅作單位。另一個新推出的融資資金，便是人民幣業務。我們很支持政府在跟中央政府討論，在內地開放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工作，包括深化 CEPA，擴大自由行、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擴大人民幣業務，從而令我們的資金更為充足。

第三，我想談有關人才方面。就高教育水平勞工的供應不足，我可以看到的問題是，我們現時在吸引人才方面，不知為何似乎較上海遜色呢？上海能吸引全中國各地的人才，不管他們來自北京大學還是四川大學，所有優才均可以到了上海才找工作，他們不用先行申請到工作，也可以先到上海來。因此，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一項新措施，讓內地專才來港居住一段時間才找工作，在他們無法找到工作時才請他們離開，我認為這是一項很好的措施，也會較為公平。據我們瞭解，以美國人或歐洲人為例，他們不一定先要獲得本港的美國公司、歐洲公司或本地公司聘請才可以來港，他們本身亦可以隨時來港。

剛才李國寶議員也有提及輸入專才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應否考慮跟隨其他國家的做法，研究除去就專才配偶而設定的那麼多限制。如果政府批准一位人士來港工作，不應要求其配偶須取得工作證，否則，便可能令其配偶不支持他來港工作。我想這是政府有需要考慮的。

在投資移民方面，我想提出一些數據。從 2003 至 05 年 6 月，政府共收到 856 宗申請。資料顯示，獲政府批准的個案有 439 宗，即超過半數，投資金額接近 32 億元。主席女士，我想提出的其實不是這個數字，而是在 856 宗申請中，有 400 宗的申請者是同時擁有中國國籍的。我認為應留意的問題，是這些申請投資移民的個案。根據政府當初的概念，這些申請人一定是來自

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即不准國內居民以投資移民來港或投資定居。我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這個定義，因為經過批核，其中一半可以藉此申請來港的人其實是擁有中國國籍的，即他們其實是中國人，只是由於不能直接來港，所以繞道至新加坡、毛里裘斯等地方，然後再返回香港。如果是這樣，政府是否應該跟中央政府討論一下這個實際情況，能否令國內的個體戶或中小型企業同樣可以來港投資移民，而無須到外國繞個圈再回來呢？

我想提一下與振興經濟有關的另外兩個問題，一個是中產稅收的問題。前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財赤嚴重的情況下，增加了中產人士的稅收，我們那時候一直向政府提出，當政府的財政能夠較為平衡時，即例如現時，政府便應考慮盡快把中產稅收回復至 2002 至 03 年的水平。

主席女士，有關振興經濟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公平競爭法和最低工資的問題。以全世界來說，在有“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的國家營商，是否會很公平呢？在沒有“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的國家營商，是否便一定不公平呢？我覺得香港在法例、稅收及方便來港營商方面來說——不是說拆牆鬆綁的問題——外資來港開設酒店，與香港人、國內人在香港開酒店，困難和容易的程度是一樣的。我們並且覺得，如果行業的公平競爭出問題，例如電訊或現時所說的石油等問題，我們是應支持制定競爭法的。

行政長官現時說要進行研究，對立法仍然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是尊重這種看法的，特別是對於政府進行研究，我們是支持的。可是，在完成研究之後，是否單單因為別人有，我們便要有呢？這是一種說法。另一種說法是，既然在香港營商已有公平競爭，立法亦沒有壞處。既然別的國家有這條法例，香港也不妨立法，以免得讓人比下去。再者，我們議會中很多同事也在盡力爭取立法。儘管如此，我們仍覺得這是沒有需要的，我們並不認為有了這項法例，便可令我們現時看到似乎是不公平的情況消失，例如港燈、中電、超市的壟斷問題。即使有了公平競爭法，我相信仍然會是由港燈、中電提供電力，因為其他公司很難很簡單地開設一間發電廠。

關於最低工資的問題，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提到有關政府和資助機構在批出外判合約時，要向非技術工人提供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我們對此是沒有異議的。當然，如果政府花納稅人太多金錢，財務委員會在批出撥款時也會提出我們的看法，但要求商界跟隨政府的做法，我們則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問題出於平均水平工資這個概念。平均工資是如何得出的呢？平均工資當然是低工資與高工資之間的平均數。如果政府要求每間公司也支付平均工資，那麼，平均工資很快便會成為最高工資。舉例說，一份文

員工作的工資是 8,000 至 1 萬元，平均工資便是 9,000 元，而支付 8,000 元的似乎均不是好老闆。政府呼籲僱主支付平均工資，當每個僱主均支付 9,000 元工資時，工資便變成 9,000 至 1 萬元了。1 年之後，平均工資便變為 9,500 元。數年後豈不是會成為最高工資？我覺得平均工資這個概念是有問題的，希望政府可以再研究一下。政府要求我們商界跟隨政府的做法，究竟要我們跟隨做甚麼呢？

我們覺得最低工資也有另一個問題。雖然香港的面積很小，但一個非技術工人的工作地點也會令工資出現差異。以我的選區上水、粉嶺為例，在該區的茶餐廳洗碗，每月工資是 5,000 元。對於這位在上水、粉嶺茶餐廳洗碗，並每月領取 5,000 元工資的工人來說，我相信這比往中環工作，每月領取 6,500 元或 7,000 元的工資更好，因為如果要到中環工作，單是交通費已經近千元，而且衣、食等方面也要像樣一點，上班時還要浪費差不多 1 個小時的交通時間，對嗎？

因此，政府就非技術工人制訂最低工資時，究竟是按照在上水工作、月薪 5,000 元的工人制訂，還是按照在中環工作、月薪 7,000 元的工人來制訂呢？雖然香港很小，但這個簡單的例子已說明非技術工人的最低工資在定義上是有困難的。況且，港幣與美元掛鈎，我們欠缺彈性，不能如其他設立最低工資的國家般，可以用貶值或升值的方法來調節。其實，最低工資是否應以國際貨幣，例如美元作為計算呢？

主席女士，由於我要預留時間談其他問題，所以我只能發言至此。多謝主席女士。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以“強政勵治、福為民開”作為主題。市民深切期待這份施政報告能展現施政新風，並為目前在經濟低谷掙扎的市民，開創新的前途和希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發展經濟是我們堅決不動搖的施政重點，然而，曾一度被期許為香港經濟新火車頭的創意工業，看來已經失去蹤影。電影業是香港創意工業的一面旗幟，簡單來說，在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大前提下，創意不僅是促進經濟轉型、提升內在動力，電影業本身根本便是一個前景廣闊、具有朝氣的產業。單以內地的文化產業為例，文化部文化產業司司長王永章指出，文化產業成長不但反映文化內涵，亦帶動相關的經濟。在 2003 年，已經創造了 3,500 億元人民幣的產值，其中單是與文化有關的批發零售業，亦達 307 億元人民幣，且每年還以 18%至 25%的幅度持續增長。眼看內地這張令人羨慕的成績表，我們怎可以任由創意經濟的發展停滯不前呢？

曾幾何時，香港的電影業長期稱雄亞洲，令國際矚目，但現在已經落得苟延殘喘的困局。新開拍的電影數目，屢創新低，電影界的總收入，更比 10 年前減少達八成。救亡之聲，此起彼落。面對業界的垂死申訴，政府曾推出了多項措施，並列為 **CEPA** 的重點項目，可惜在囂鬧之後，結果依然不彰，電影業仍處於困境。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以代替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為電影業提供更好的資源，並全面深入探討香港電影業的現況、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以策劃發展的路向，尋找商機及擬出明顯的行動計劃。這個是政府對電影業工作者求救聲中進一步的回應，我期望這個委員會可以成為電影工作者與政府合作聯手推動電影業復甦的新契機。當然，電影業由盛至衰，當中實在有很多內外因素，不能單靠一兩項施政或一個委員會便能立即起死回生，業界必須認真自省、自拯、自救。政府方面，亦須給予一些實質行動上的資源，可以考慮一些方法，包括加強打擊盜版侵權行為的執法行動，而尚待判刑的“古惑天皇”事件，只是行動的第一步。檢控行動必須持續深化、強化，如有需要，政府應該修訂法例以作配合。

第二、要避免政府成立的電影發展委員會變成一個“噴口水式”的諮詢機構，而是要真正可以協助業界發展。當局必須在財政上、行政支援上和政策配合上，給予足夠的支持。各相關部門亦應積極落實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使委員會成為一個有充足資源和獲賦予權力的電影發展部門，並有助其提升為電影發展局的準備。

第三、政府應該將電影視為文化產業，並從扶持產業發展的角度，以政策為支持手段推動電影發展。政府應重新檢討、放寬對電影製作的規定限制，對出口電影提供稅務優惠，同時亦可考慮資助港產電影積極參與海外影展，或在海外定期舉辦影展，這均有助香港電影建立海外品牌和開拓海外市場。此外，由於 **CEPA** 第三階段已經落實，這對電影界進一步打入內地市場會有助加快落實。

主席女士，盜版侵權是對發展知識產權及創意工業經濟的最大傷害，本人所代表的另一行業——出版業——對本港經濟發展有很大的承擔和影響，估計在 2004 年，在製造業的生產值達 71.1 億元。業界對影印教科書的侵權問題提出不少意見，最近在我的安排之下，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局長直接對話，希望可以令侵權的條例更為完善。近來 **BT** 技術侵權案的審結，雖可振奮人心，但日後又怎樣呢？其他的影音產品、教科書、設計理念的翻版盜用問題，又將會怎樣呢？坦白說，如果政府在這方面無法有大作為、無法維持殺雞警猴式的大行動，那麼，無論是創意經濟，還是知識型經濟，通通都不用提。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原本想用 10 分鐘的時間在這個環節發言，但我估計會用上更長時間了，因為今天很難得，就是主理我關心事項的範疇的各位局長，除了葉澍堃局長不在本會議廳內——他剛回來了——全部均在席。我看到司長統領着打從負責香港經濟以至就業範疇的所有局長坐在本會議廳內，因此我會用較長的時間來發言。此外，亦由於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出了存在於勞工界的十大問題，他既然把情況概略了，我也想與大家深入探討。

對於行政長官的這第一份施政報告，我仍然想先說一說前部分，其基調是強政勵治，就這點而言，我作為走遍各個政府部門的人，覺得政府真的要做好管治的能力，否則不能把問題解決，很多時候，我們這些人會被各部門視作皮球般踢來踢去，即使在不同部門之間穿梭，最後還是無功而回。所以，我覺得行政長官既然提出各有關問題，他是刻意糾正政府百年以來在施政上的問題，我也覺得是有這需要的。

但是，問題是，施政報告單是指出要強政勵治，卻沒有體恤其中存在的問題，尤其急待解決的民生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強政勵治的口號便只流於空談。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認真地着手辦事，我對這位行政長官是帶有一點期望，所以在發表施政報告當天，工聯會對這點是持肯定態度的。

主席女士，去年，香港全年經濟增長達 8%，估計今年會達 6%，不過，儘管近兩年來經濟好轉了，卻並不代表所有“打工仔女”的待遇同樣好轉。最少，去年和今年，我們之中很多人沒有獲得加薪，而員工不獲加薪的行業當中包括了現時最暢旺的零售服務業。在這數年間，基層勞工受到失業、低薪和工時長的影響，然而，這情況不單止是出現於基層勞工市場內。前天，我前往新界，遇到一些身為專業人士的朋友，他們也表示現在很難找到一個能讓他們就業的良好工作環境。我想說的是，專業人士、文職人員、基層“打工仔女”今天面對着同樣的狀況，例如基層勞工面對着低工資，不過，即使是中層或專業人士的階層，他們的工資同樣不斷被扣減，儘管未扣減得低至最低工資，但他們的工時卻是非常長。這些問題，我相信無須我多說，只要曾經到地區上視察的局長也是知道的。

施政報告的作用，是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定下路向，但我看完整份施政報告後，無論怎樣翻閱也看不出有甚麼路向，新的經濟增長點在哪裏呢？這次甚至連作為四大支柱的行業也沒有提及，究竟香港經濟的發展路向是怎樣呢？現時，按政府公布，香港有二十多萬失業者，這問題可如何解決呢？至於有待就業的人之中，有越來越多是屬於低薪的邊緣工人，他們為數

達數十萬，如何是好呢？他們有何出路呢？政府沒有勾劃出讓他們看到前景的未來路向。

7 月至 9 月份的失業率下跌 0.2%，即為 5.5%，失業人數下降了 9 000 人，是近 4 年來的新低。失業率下降，我相信葉局長應感到很高興，我看他當天也是以發放喜訊的態度來公布此消息的。不過，我則認為這喜訊背後，我們還有 206 000 個失業者。由政府公布的這項數字，當中是沒有計算長期找不到工作，在政府統計處也沒有呈現出來的那些隱閉性失業者。老實說，社會人士和政府均認為這部分的人是“兩低一中”，但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同意這羣人的學歷不一定很高，但有不少也具有中六、中七程度的，當中的技術人員所具備的技術亦不是十分低，只是技術過時而已，而且是沒有機會讓他們發展下去。面對着結構性經濟轉型中這羣“打工仔女”的情況，我們怎能對失業率下跌了 0.2%便感到高興呢？我反而即席對我的同事說，政府所須考慮的是，我們的經濟好轉已兩年了，為何失業率始終徘徊在這個數字呢？這是一個大問題。

我們可見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這方面，只是用了一些詞語來形容，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維護勞工權益”，但其中並沒有內容。也許讓我把問題再說得遠一點。有一個名為明日基金的組織進行了一項研究，發覺在未來數年，香港會有 10 萬個文職職位流往其他地方，屆時我們的失業率又會再上升達 7%了。即是說廣大勞工之中，有一羣為數達百多萬、中三程度以下的人會受其影響。事實上，政府有否把這些問題放在施政報告中，列為其中的重要事項呢？我留意到，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有些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有百分之九十多的人是關心經濟和就業，這亦說明了在經濟好轉的情況下，大家仍認為有問題。特區政府是有一些重要數據可提供予統領這方面事項的財政司司長，他可切實地——我不知是向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反映，而這些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

近年香港經濟好轉，我們可見 CEPA 帶來一個關鍵性的轉變。CEPA 令我們這羣以為很值得高興，甚至上北京說服安南增加“made in Hong Kong”成分的人，最後發覺在這兩年間，CEPA 實際上只是帶來了 29 000 個職位，當中近萬個是由個人遊帶動的，可是個人遊的熱潮又會維持多久呢？今年 10 月黃金周，來港人數不大理想，只有三十多萬人次，即使行政長官今次表示中央政府會把個人遊的旅客來源擴大至成都、濟南、瀋陽和大連等 4 個城市（我不否定這會對本地經濟起即時的影響），然而，這對整個就業市場可會帶來甚麼影響，這影響又可維持多久呢？能否透過這些元素產生一些新的經濟元素呢？

我常常問曾局長及他的同事，CEPA 有否考慮到這些問題呢？他們便會舉出 CEPA 可讓專業人士返國內就業等好處。我不否定專業人士到國內是可增加其就業空間，但這部分的人佔香港三百多萬勞動人口中多少比率呢？這部分的人是律師、專業人士，我很重視他們，但我們這些走不了的大多數工人又怎麼辦？人家根本不會要我們的勞工，有些人天真得以為在國內從事製造業的香港老闆會聘請香港人，對此我只能表示，我們組織黑社會跟內地的人拼過吧了——是不是我說得太快了？我的意思是說，現時政府內部有些屬於高層的人，他們不是官，是一批與政府一起“度橋”的精英，他們以為在國內經營的香港人會聘用香港人，這便妥當了。我要對他們說，即使梁君彥議員的工廠願意聘請香港人，說句老實話，國內的工人也不會放過我們香港的勞工，所以我剛才表示要組織黑社會來支撐他們才行。

即是說，我們現時面對的就是這種狀況，為何會有 CEPA 來到香港？正是因為中央允許 **made in Hong Kong** 的分量加大了。曾局長，你知道我嘮叨了你多次，我也嘮叨了楊立門署長多次。很老實說，我不怪葉澍堃局長，並非因為葉澍堃局長跟我談得來，只因為我覺得這是曾局長的工作範疇。可是，接着，我們發覺曾局長想的跟我們所想的不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我有一次巡視監獄，與我一起去的也是貴部門的同事，我說了很多話，是兩三年前說過的，也說到 CEPA 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不屬於工人問題，是屬工商界所代表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問題，他們是想從內地回流香港。

就着這一點，我很希望曾局長也真的要想想辦法，既然 **made in Hong Kong** 所佔的份數這麼高，怎樣可令我們在香港這個產地方面發展一些製造業的經濟呢？如果我們沒有新元素發展經濟活動，香港這個動感之都便真的會有“動感”了，卻只不過是大型騷動的動感。好像昨晚，有些建築工人申訴“有工開，無糧出”，而且還說到屬於政府部門的問題。基層工人很想發揮本身的一技之長，但發覺始終苦無機會。無數類似的情況積壓着，我覺得已形成了問題。當然，我不能怪責曾局長，因我也曾走訪他的部門，看得出有些事務是不屬於他的範疇，而是屬於馬時亨局長的工作。

今天我想說得多一點，我是想向今天坐在這裏與我所說事項有關連的司長、局長說出心聲，希望他們會回去告訴他們的手下關於我所關注的事。我不知將來的發展會如何，因為行政長官很厲害，他管政治，就業經濟便肯定是由司長來管，此外，許仕仁司長也一定管政制。現時的局面看來便是這樣了。

我想問馬局長，你怎樣看這問題呢？怎樣看待小本經營者？怎樣看待我們在土地上的限制？怎樣看待稅務上的限制？有些情況是有需要由數位局長站在一起想想的。我知道馬局長做生意很了不起，我們上次參加廣州遊時，局長也跟我談過，不過，今天我不打算“爆料”，近日興“爆料”，但我不打算這樣做。我覺得馬局長很明白事理，特別是他提到在自己經營業務的地方很能照顧年青人喜歡做的行業。我很高興局長能看到一些問題，但現時我們要解決的，是有何政策可除去這些問題來幫助香港難就業的百多萬工人，協助這些正找尋工作的低薪工人呢？

如果 4 個部門能組織起來共同面對今天的問題，便可能有解決辦法，否則我覺得是行不通的。Donald 可能會說，不要又由我說了，何不由司長統領大家，找出可行的方法，研究如何利用 CEPA 令香港再產生新的經濟活動？不要讓藉 CEPA 來港的旅客只像浮萍般，來港只作短暫停留、購物、說聲再見便回內地，接着對香港失卻興趣，不再來了；而是要研究如何利用令香港以個人為單位，特別在製造業當中，產生經濟活動。

最近，我們提到產業結構空洞化，我跟一些專業人士談過這問題，大家也認為如果香港沒有穩定的製造業，是難以解決本身的問題的。我在這議事堂內曾說過不知多少遍，我說我曾去過美國、英國，以及其他發達的城市，看見它們始終保留一定程度的製造業，這些製造業不屬於勞動密集，而是發展一些最強項的業務，就我們的情況，則例如知識產權屬我們的強項，即好像今天提到的電影業，又例如一些食物、化妝品的製造，現在還提到邊境河套區的發展等，有邊境發展，政府有否考慮到上述條件？

不要每每先考慮輸入外地勞工，應先考慮如何令我們這裏在知識產權強勁以外的條件凸顯出來，例如我們有良好的法治，儘管只是彈丸之地，卻是物資集結、豐富。我相信很多營商者，特別是製造業，均喜歡這些條件。過去數年，我曾跟理工大學屬下的組織舉行了多次會議，與會者當中包括不少屬香港中小企的工業家，當時仍未有 CEPA，這些人表示很想回流香港，但希望香港有政策配合，像愛爾蘭、瑞典、芬蘭等國家般，當投資者投資當地時，會獲得當地提供一些優惠，接着當地工人便會有就業機會，外地的做法便是這樣。

曾局長可能會表示不可行，說在我們的自由貿易下，不應制訂這些措施。但是，請曾局長試想想，即使是最自由的美國，他們也就這方面站在當地人的立場，採取了不少反傾銷行動，建下了不少壁壘，為甚麼呢？就是要解決其國內的政治問題。

工聯會最近設計了一個三層就業保障網，第一層是設立最低工資；第二層是要解決失業問題，當中便涉及要刺激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為此走訪了不少學者，包括香港最有名的自由經濟學者，他向我表示，“‘嫻姐’，這些問題如果欠缺政策的支持，是解決不了這羣人的就業問題的，如果你有需要，我可給你介紹一位很著名的自由經濟學者。”他最後也站在我們這邊，從政治角度來分析，認為我們要解決今天存在着的問題。

我很希望曾局長、馬局長、葉局長（他很熟悉我的想法了）等統領的數個不同的部門能就問題想出一些辦法，令 CEPA 衍生一些新的經濟活動。既然明知國內允許 **made in Hong Kong** 的百分比佔得高，為何不做得好一點呢？

我現以最近紡織及製造業有關就業的情況，表明我們願意進行談判。葉局長經歷了 9 至 10 個月的談判，最近取得不俗的成果，雙方就問題詳加研究，葉局長的屬下張建宗署長好像媒人般，很努力奔走各方——多少個月？（三方），對了，是三方，梁君彥議員糾正我所言，表示他們也有分參與談判。進展情況不俗，“媒人”向工商界說項，又向勞工界說項，大家齊來想出一些辦法刺激新的經濟活動。我們所要的不是簡單地輸入外地勞工，我們希望衍生新的經濟活動，現有的經濟活動解決不了我們的狀況，我們希望能利用 CEPA 的機遇。國內已表明很希望香港官員用上他們的政治智慧，利用 CEPA 零關稅的有利條件，來衍生新的經濟活動。

主席女士，我這樣說，我的情緒實在已反映了一般人對 CEPA 第三階段簽訂的態度，大家可見社會上沒有人再談及，我就此也不多作聲了。對於 CEPA，我們從很渴望，後來大家都轉為冷淡，到最後甚至視之為流於空談。所以，這正是為何我今天用了多點時間向數位司長和局長發表談話的原因，我真的很希望無論身居何職的官員，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也好，在這裏出席的人也好，均可以像今次紡織及製衣業的會議般進行商議，最終得出的結果可能並非我太喜歡的，但最少有討論過程，最少可看到政府真正就這問題下工夫，而非每個部門都在推搪我們，這個說不關他的事，那個又說不關他的事，另一個也說不關他的事。我曾就此向董先生投訴，董先生問為何他不知道有其事。我說為何他須知道其事？只要局長知道便是。接着，他表示要與我乘直升機，但最後他下台了。

我這樣說，並不帶有任何意思，我只是說說我們這羣人的困境。我為何會這般高調來肯定行政長官曾蔭權所提出，要加強政府管治能力的話呢？正是基於我們過去的多方奔走，在心力交瘁下，我們希望能出現新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很希望藉着這個機會，真的能補充我們產業結構（特別是製造業的產業結構）的空洞化，我們要透過界別來努力，如果我們不努力，數年後，我們便沒有機會了，我經常說，屆時香港也會沒有了。

在 1978 年，由港大進行了多層工業政策的研究，當時大家都談過將工業升級換代，認為香港要走一條自己的路，就如今天的台灣、新加坡或南韓（南韓是後來才發展起來的）所走的路。不能說如果沒有條件便不做了，正如楊立門——我要特別提他的名字——答覆王國興議員時所說般，總之便是大條道理，我看過該覆函後甚至想寫文章來罵他一頓。

為何說香港沒有條件？香港有很多產品是別人需要的。有否就着別人需要我們的產品來進行構思呢？為何這麼簡單便說沒有條件呢？然而，造船廠說是有市場的，青衣可有大量船廠，為甚麼不就此想一想呢？然後，政府可能會說，外面的價錢較低。外國為了吸納香港的廠家，還會特地以特惠條件把土地批給他們。

不過，我們政府——這與楊立門無關——的政策就是這樣。我也不知可怎麼說了，就讓我發發牢騷好了。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專題就着香港的產業如何重新發展多元化，使香港真正解決失業問題等方面討論，而我願意跟政府進行一如這次紡織及製造業的有關談判般的商議。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談另一點，就是關於最低工資。我不同意最近出現的很多似是而非的論調，例如最低工資會變成最高工資，說我們現在的爭取只是為自己造勢，或我們只是做出一些動作，為勞工造勢，甚至說現在的情況會影響香港的投資者等。我覺得我們還未進入問題的核心，便已經被否定了。他們否定了在八十多個國家，當勞動力市場中，有一羣勞動力失卻了競爭能力，即供求市場已失衡的時候，這些國家曾透過這項工具來解決問題。不論是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以至甚麼國家都會利用這項工具的。現在我們卻只能在這裏偷偷摸摸地提出。

當然，我們看到政府最近的氣氛有些改變。新的行政長官上場，他在競選時，面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成員和勞工界議員，就這方面曾作過一些回應，局長亦跟進了一些問題。不過，到了某一點之上，事情便似乎達到並非葉局長的範疇可以做到的會面了。我覺得，到了今天，社會上對此論題雖然有贊成有反對，有着各種不同的意見，我仍要問為甚麼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時須組織幾個方面一起討論呢？為甚麼我們說不要把事項交由勞顧會處理呢？勞顧會是由勞方 6 個代表及資方 6 個代表組成的，最後大家一定會到達所謂“晒馬”的地步，所以何不索性便把事項交予策發會，讓該

委員會把它當作一個重要項目，一開會便開始討論，不要再在這裏研究甚麼了。老實說，如果再研究，我想我們這些勞工也可能會出問題了，屆時即使政府再做任何事也會被人取笑了。如果基層勞工被迫走上街頭，人數會以十萬計——是有這個可能的，政府是否要到那個時候才做事呢？我自己便不想出現這樣的狀況了，可是，香港現時有三十七萬多的人所支取的薪酬是低於綜援金額，而他們總算願意捱，但要捱多久呢？我很希望政府在未來數個月，特別是策發會現時搞得這麼熱鬧，能迅速將這項論題列入討論範圍。

主席女士，過去，各行各業的香港人透過努力，多勞多得；透過努力，能夠上位，透過努力，能夠自豪地告訴家人可以供養他們。可是，很多人現時要覓得一份較好工資的工作，即指工資足以養活自己和家人的工作已非易事，而這些工作亦已不復存在了，很多人因此而感到很氣憤。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正視今天的狀況，我們的工人是完全處於無議價能力的狀況下，政府真的要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構思進行考慮。由於我們稍後還會有一項關於這些事項的議案討論，我不會再在這裏詳加討論了。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開宗明義指出要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但是，如果基層勞工失業率高企不下，工資不受保障，在此情況下，社會的分化只會越來越嚴重，又如何談得上穩定、和諧、發展呢？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正視問題，福為民開——我想，如果想做到福為民開的話，便要紓解香港社會當前最嚴重的、影響“打工仔”至深的在職貧窮的困境，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很希望這句“福為民開”不徒是空話一句。多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發展經濟是堅決不動搖的施政重點。今年香港經濟保持強勁的增長，外貿的表現亦同樣出色，但外貿和工業是息息相關的。在工業政策方面，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着墨不多。我想藉此機會指出，隨着經濟轉型，一些人以為香港工業已變為夕陽行業，但事實上香港正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發展。從八十年代中期本地工業的高峰期，發展至今時今日在境外大幅擴展，帶動香港金融、航運和服務業的急速發展。

現時，統計數字顯示香港的工業在內地設有約八萬多間工廠，單單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香港的企業已經聘用超過 1 200 萬名製造業工人，較八十年代香港工業全盛時期的勞動人口多出十二倍。這些數字清楚告訴大家，香港的工業其實一直在高速發展，是帶動本港服務業、帶動本港經濟的火車頭。王于漸教授曾指出，香港的服務業有一半是生產者服務（即 producer services），為香港在珠三角的企業提供服務。香港的製造業大部分

在內地設廠，尤其是珠三角，但公司的總部則設在香港，它們的營銷、設計、產品開發、財務和物流均在香港進行，直接帶動金融、保險、物流、貿易等服務行業的強大需求，為香港創造約 100 萬個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和議員在上月一同參觀了一間日資車廠，並清楚看到車廠所採用的服務全部是由日資公司提供。對香港的服務需求近乎零。如要繼續發展和鞏固香港的服務業，香港必須與珠三角融合和增強港資企業的效率，令高增值服務留在香港而生產則留在大珠三角。但是，隨着大珠三角的營商成本增加，很多公司也把低增值的工序遷往泛珠三角或更遠的省市。低增值服務業很可能被大珠三角的企業取替，令低增值的服務業響起警號。

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世界航運中心地位已岌岌可危，行政長官曾先生在其第一份施政報告中，竟沒有建議任何穩住這個跌勢的政策，令我感到十分擔憂。其實，香港工業總會在 2003 年年底已經提出警告。當時，我們已看到香港碼頭的處理量錄得負增長，而競爭對手深圳的碼頭則連續多月錄得 30% 的增長。香港經濟在去年和今年強勁復甦，令香港碼頭的處理量回復輕微的正增長，掩蓋了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相對競爭力下滑的現實。

最近，麥肯錫公司完成一份有關復興香港航運貿易的報告，其數據不幸證實了我們兩年前的警告。其中最令人擔心的，是看到主要的船公司已把船隻繞過香港，直接駛往深圳碼頭。我們覺得這是絕對不容忽視的警號，因為這標誌着惡性循環已形成：來港的貨量不足，航班開始減少，而由於航班減少，來港的貨源亦進一步減少。香港航運業式微，對業內人士當然有直接影響。麥肯錫公司的報告估算，如果本港貨運碼頭的優勢被深圳取替，將會導致本港的貿易、船務、運輸及商業支援等服務行業流失約 183 000 個職位。

主席女士、各位同事，我們如不立即打破這個惡性循環，最後的結果大家可想而知。我們必須對症下藥，立刻採取行動，加強香港碼頭和貨運業的相對競爭力，否則，此消彼長，香港航運中心的龍頭地位一旦拱手於人，要取回的話，雖非不可能，但肯定要付出極高的代價。我謹此呼籲政府和社會各界正視這個危機。

在降低跨境貨運物流的成本及提升本地業界的營運率方面，香港工業總會過去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開闢新的東部陸路跨境口岸；延長口岸及內陸關場的運作時間；增設跨境陸路貨運的物流快線；改善預先報關的運作；全面使用電子清關，以及落實利用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標籤系統等，以提高清關效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應在這方面加強合作，盡快研究及落實建議。

要營造有利香港工業的營商環境，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高瞻遠矚，鼓勵新興工業的發展，以新的火車頭推動本港經濟，切實加強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工業的支援和發展，並以發展高增值行業為目標，推動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工業發展。

本港在時裝、環保工業、創意工業、高新科技和汽車零部件等多個高增值行業，均具有極高的發展潛力。因此，當局應推出更多鼓勵性措施，例如為企業用於設計及科研的開支提供三倍扣稅優惠，這有助加快科研的投資，培育大量科研和設計人才；盡快設立時裝中心及設計中心，加強鼓勵本港在生產品牌和設計方面發展的能力；建立及推廣香港製造的獨有品牌，以及吸引國際科研和設計公司來港投資。

在推動環保回收工業方面，我認為環保回收工業如能蓬勃發展，會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其中包括改善環境、減少廢物污染及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落實設立環保園，但政府應盡快告知業界使用環保園的準則，讓業界可為投入環保工業作好準備。我亦希望政府能在設計管理框架時，多聽取業界的意見。

另一極具發展潛力的高增值行業，就是汽車零部件業。近年，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大城市的生活水平已邁向小康，人民對汽車的需求日益殷切，汽車製造業高速增長。特區政府應把握這個機遇，幫助汽車零部件工業打入第一、二線的供應鏈。香港雖然沒有汽車工業，但我們汽車零部件的發展卻相當理想，亦有不少港商為海外汽車裝配商供應汽車零部件。我們應把握機會打入中國市場，亦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培訓汽車零部件的科研及設計人才，並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和配合，把握時機，讓汽車零部件工業在香港茁壯成長。

至於設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問題，我作為香港市民，當然希望看到香港工人獲得合理保障，而不希望看到貧富懸殊或跨代貧窮的問題不斷惡化。在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率先規定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工資。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作為帶頭者，我原則上是支持的。我認為商界也應考慮給予低技術工人合理的報酬，尤其是在加薪的時候，應給予低技術工人特別的考慮。但是，如商界引用平均工資的方法，則會帶來很大矛盾，因為屆時平均工資會變成最低工資。這樣不但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而且會帶來更多後患和反效果。如盲目追求最低工資，弱勢工人會最先被淘汰，而一些工序更可能因成本高而須自動化，或有些工序須遷離香港。其實，這樣做只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因為會造成職位大量流失的情況，反而令原本想保障的低工資非技術性工人最先被淘汰。

其實，現在是適當時候，讓僱主、勞工及政府 3 方面放開成見，以開放的態度互相尋求共識，研究如何幫助低收入工人，並透過再培訓提升低收入工人的技術、能力和工作態度，積極提升他們的經濟效能，尤其是工資及工時應由市場自行調節，不宜人為地限制在某一水平。勞工顧問委員會可充當中介角色，進行協調，求同存異，目的是達到雙贏的局面。

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最近我們三方已簽訂有關紡織工人的補充計劃。我認為在這種環境下進行協商實屬好事，我們應繼續以這種態度達成更多協議，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明白有些人認為，設立最低工資可幫助解決貧窮或跨代貧窮的問題。最近，我在《太陽報》看到一則社評，覺得很有道理，希望與大家分享。該則社評的題目是：“若有凌雲壯志、何來跨代貧窮”，內容載述“從來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世界上有‘跨代貧窮’這一條規律。相反，我們認為只有變幻才是永恆，無論是甚麼出身的人，只要他肯努力，就能改變自己的命運。貧窮並非遺傳基因，不可能像愛滋病那樣遺傳給我們的下一代，得出‘跨代貧窮’的結論的人，並沒有足夠的根據，他們只是希望透過駭人聽聞的說法，獲得社會更多的資助而已。”內容亦提到“.....一個人的成就，並不決定於他的出身，而是決定於他的努力和品格.....窮孩子只要有凌雲壯志，日後自然可以變成富爸爸！”其實，這些香港故事比比皆是。正如文中引述，“事實上，香港近年來的事實足以證明‘窮不過三代，富不過三代’的道理，因為在現今的成功人士中，大部分並非繼承祖業所得，而是出身貧寒的人士通過自己的努力，改變自己的命運。”由此可見，如要解決貧窮問題，便須協助貧窮的人自力更新。社會須給予他們足夠的機會，讓他們自創經濟能力，而不是依靠社會的補貼。現時最重要是搞好經濟，讓香港邁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發展，製造更多職位，從而提升市場的標準，令勞資雙方達致雙贏。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積極考慮香港是否須訂立全面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及有關法例的適用性。身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讓大家抱持開放的態度，檢討如何能令香港擁有良好的競爭平台，為本港的大、中、小企業謀求既有利而公平的營商平台，但不窒礙本港聞名於世的自由經濟體系和公平競爭的大環境。我們應參考外國的豐富經驗，從中找出適合香港的方案，幫助香港保持自由及公平競爭的優勢，從而避免行政長官所提及的風險。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出很多有關解決勞工問題的措施。較為實質的建議，便是將參加展翅計劃的學員的實習津貼提高 1,000 元，以及在元朗及北區設立就業中心。事實上，這兩個方向的确是有一些進展，而且也有好處，因為可以吸引多些年青朋友參與這些課程，以及幫助區內市民較容易找工作。可是，問題在於這些所謂的實質建議，能帶來多少幫助呢？這才是我們要提出的問題。

其實，北區或一些較偏遠地方的失業率，常常處於高企的水平，當中的主要原因有數方面。第一，區內的職位空缺或就業機會實在非常少，所以區內市民難以找到工作。第二個更嚴重的原因，便是如果區內沒有工作可做，市民必然會到外面找工作，但這往往涉及一個大問題，便是交通費。以北區來說，市民每次到外面找工作，不要計算其他花費，單是來回車費的開支也要四十多元。對於年青人或成年人來說，這對他們找工作方面必然會造成很大障礙。

我不知道局長可否考慮一下這個切實存在的問題。我們很多時候也向局長說，他們找工作真的非常困難，因為找工作不會是一次便成功的，可能要來回數次，他們哪裏來那麼多金錢，來解決找工作時所要支付的交通費呢？所以，如果公用事業的收費那麼高，便會對他們構成障礙，而我們在這方面又無法幫助他們，那麼，即使在區內設立就業中心，我想幫助及成效也不會太大。所以，希望局長能考慮如何解決這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政府覺得近期的失業情況已有很大改善，出現了不斷下跌的趨勢。可是，對於那些長期失業的工友來說——他們是最慘的一羣；他們的年紀較長，沒有工作能力，技術能力也較弱，他們長時間失業，令問題變得難以解決。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現時有任何措施幫助他們。

這羣工友近期經常跟我們說，由於他們過去大多數均從事紡織業，沒有學習到新的技術，所以不能轉行。對於數位同事剛才所提到，政府近期似乎已跟紡織界達成協議，如果他們回流，便會容許他們聘請外地勞工；對於這項安排，這羣工友表示感到不開心、不高興。可是，主席，最大的問題是，香港勞工參與工會活動者為數不多，即使工會跟政府或資方達成協議，如果工友沒有參與工會活動，他們根本不會知道問題所在。他們只會從新聞報道看到當他們還是失業時，政府竟然容許僱主聘請外地勞工。大家試想想，對於這項新的政策，這羣工友會有怎樣的感受呢？他們得不到任何實質幫助，卻被政府一再打擊。這便是這羣工友近期不斷向我提出的問題。他們問情況為甚麼會是這樣？他們已沒有工作，為甚麼仍要聘請外地勞工呢？

政府在進行所謂的諮詢工作時，可否進行得廣泛一些，不要只局限於諮詢一些團體、工會代表及資方機構。如果真的要進行諮詢，便應該進行得全面一些，讓工友感受到政府是尊重他們的。特別是當他們正在面對這麼困難的境況時，便應讓他們知道政府並非想多踏他們一腳，而是想幫助他們的。希望政府看看能否做得好一點。

另一個跟失業有關的，便是臨時工的問題，數位同事剛才已說過。其實，政府聘請了不少臨時員工，但很可惜，這些臨時職位令員工很不安心，因為他們經常擔心在合約屆滿後，不知道還能否取得下一份合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把轄下部門內的長期臨時職位轉為長工，以消除員工不安的心態。事實上，他們真是很慘的。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說過，政府每次跟臨時員工續約時，他們當然是高興，但薪酬卻可能再被降低。政府不斷說要跟隨市場作出調整，所以便把薪酬降低。然而，在降低薪酬之餘，合約為期又不長，可能是半年或數個月，令臨時員工可能要面對一個新的難關。所以，這一點其實是很重要的。政府可否真的以長遠眼光來幫助這些工友，把他們的臨時職位轉為長工？

除了臨時工這個問題外，政府在外判方面也是可以採取措施的。大家也知道，政府對於外判沒有甚麼限制，監管亦非常薄弱，導致很多時候出現層層外判，最終不單止是前線員工的薪酬、工時不受保障，即使那些二三判，也可能要面對很多難關。其實，政府可否就外判制度進行較完整的檢討？這樣，政府的監察工作便能較有實效，而判頭及前線員工無論在工時或工作，以至福利方面也能得到保障，免得好像現時那樣，判頭經常逃掉，前線員工收不到工資。這種情況是非常普遍的，不單止出現在建築行業內，即使其他行業，也有這種現象。換言之，但凡是外判工作，便總會出現這種現象。所以，我覺得政府必須就整體外判制度進行較完整的檢討。

除了外判外，大家剛才說過的工資低微，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現正就最低工資進行討論。我相信即使制訂了最低工資，較最低工資為高的工資，也不等於合理工資。究竟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賦予工會權力和地位，讓工會可跟資方進行談判。不過，很可惜，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未能保障工會享有談判地位。其實，我覺得政府應重新考慮，如何可以讓工會有確認的地位，跟資方訂立一個談判機制；這便是我們過去不斷提出的所謂集體談判權。如果沒有集體談判權，員工不但在工資方面得不到保障，即使在其他福利等方面，也是得不到保障的。尤其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職位保障便會更薄弱。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政府其實應確立集體談判權，讓工會跟資方能夠有談判基礎。

除了工會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失業問題外，我覺得更重要的，便一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提倡每星期工作 5 天的制度。這是非常有效的，不但如劉千石議員所說般，可以提高生產力和令員工工作更有效率，還可以幫助解決失業問題。其實，很多外國國家為了解決失業問題，往往也會採取削減工時的措施。政府如果能夠實行一星期工作 5 天的制度，繼而慢慢影響私人市場，那麼，我相信失業率便不會仍高於 5%，可以逐漸改善。所以，我覺得既然政府在這方面有這個構想，便希望它可以落實，不要原地踏步，不做實質的工作。

田北俊議員和梁君彥議員剛才異口同聲地表示，如果政府推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那是沒有所謂的，但如果要求私人市場推行，便是難以遵循。這反映了如果我們不立法，單是要求私人市場推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無可能的。當然，局長會說政府不是不想推行，政府其實已展開了討論和諮詢。主席，政府部門其實在 2001 年 5 月已經考慮在標書中對工人的工資和工時加以限制，規定要達到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市場水平。此外，在 2004 年 3 月，政府亦公布了投標的公司如果在 1 年內 3 次違反《僱傭條例》，便會取消該公司的投標資格，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同年 12 月亦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問題展開了討論。主席，請想一想，從 2001 年到現在的 2005 年，已過了四年多，但有何進展呢？政府告訴我們，勞顧會現已討論完畢，正在諮詢公眾；經過了 4 年，我們才達到這個階段，如果諮詢完畢後再整理，即使政府願意立法，我相信首尾合共也須花上年多兩年時間才能完成。我們其實要等待多久呢？是否還要進行漫無邊際的諮詢呢？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有心，便請下定決心多做工夫，不要再拖延下去。

主席，在 1998 年，政府曾就纏擾行為進行諮詢，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0 年更提交了報告書，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做一點工夫。可惜，直至現在，建議似乎胎死腹中，沒有下文。這教我十分擔心，不知道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方向性法案會否出現這種現象，即諮詢、討論，然後再討論、諮詢，結果無疾而終或胎死腹中，全無下文。我不想出現這種現象，因為我們覺得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並非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般，一旦訂立了最低工資便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或可脫貧。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是讓市民的生活受到最基本保障，這才是最重要的。至於能否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和能否脫貧，還須做很多其他工作，包括須在教育方面下工夫。不過，很可惜，大家錯誤地理解這件事。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糾正商界這種想法。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談另一個小問題，那便是有關囚犯的問題。這一點跟這個環節似乎沒有很大關係，但我想指出，囚犯在監獄是要工作的，而在工作時，他們有機會出現工傷，當局是如何處理這些情況的呢？直至目前

為止，他們並沒有得到任何保障。我希望局長能夠想一想如何幫助這羣囚犯。他們賺取的工資很低微——這可能是一種懲罰——他們雖然不介意，但他們擔心工作安全的問題。現時，他們是十分缺乏保障，甚至可以說是沒有保障的。不知局長下次可否告訴我們，將如何保障這羣囚犯的工作安全？事實上，他們在工作時，很多時候也是會出現意外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除了政治架構外，另一個重點便是發展經濟。我們自由黨認為發展經濟的確是最重要的，當然，經濟與旅遊業是有密切關係的。

大家也明白到，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不足兩年，因此，業界也不期望這份施政報告會像以往的施政報告般，大篇幅談及很多新計劃。大家只是期望當局能夠做好以往曾承諾的事情，便已經很滿意了。因此，旅遊業的朋友對我說，對於這份施政報告，大家也應該支持。

有一項已經討論多年的問題，是我差不多每次在發表施政報告，甚至財政預算案時也曾談及的，便是郵輪碼頭的問題。我們向來希望政府能夠協助香港發展成為郵輪中心，可是，興建新郵輪碼頭的建議方面，我們一直也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不過，在今次的施政綱領內，我留意到有提及這件事。政府也表示會在下月邀請私人機構提交意向書。這是一項實質的做法，我希望這是在施政報告中最後一次談及郵輪碼頭這件事，因為我們與新加坡比較，的確已經失去了不少時間。

當然，施政報告也提及擴大個人遊的計劃。旅遊業一向以來也很歡迎這樣做，尤其是今次的計劃涉及一些比較遙遠的城市，因此業界更表歡迎。旅遊業的看法是，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的實質價值是在於它促進了很多行業的業務，使它們興旺起來。首推是零售業，其次是飲食業。當然，直接屬於旅遊業一部分的旅行社、航空公司等認為，似乎計劃對它們的進帳的影響不大，但由於計劃對香港整體有利，所以我們是支持的。不過，今次計劃的重點是偏遠的城市，我們認為，發展個人遊可令更多不同層次的行業受惠。因此，我們繼續支持政府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昨天，我在談論保安事宜的時候，已稍為提及過跨境的問題。這涉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也涉及政制事務局局長，但將來與廣東省和內地協調

的工作可能會更經常地由政制事務局局長負責。無論如何，如果希望更多人來港旅遊，但有關等候進行邊境過關手續的時間的問題得不到解決——當然，這不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範圍內的工作——是會構成影響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認真地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在旅遊設施方面——可能是由於我在上星期已經開始準備我的演辭，到了今天，某些部分本應改寫的，但卻來不及改寫。應該改寫成甚麼呢？在進行規劃時，當局當然很注重海港兩岸的景觀，推行可持續的綠化計劃、劃定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等，我們對此也是歡迎的，但我們旅遊界一直認為，海洋公園是香港獨有的珍貴天然資源，我們應該好好保護，也應該配合重建，加以發展。我知道政府剛剛公布，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已經獲得接納，很快便會交由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旅遊業界的人也說，多年來，海洋公園對發展香港的旅遊業起了非常大的作用，我們不希望看到有了迪士尼樂園以後，便忘記海洋公園；或說在得到一個後，卻失去另一個。我非常歡迎政府在今年年初把計劃拿到立法會來“過冷河”，現在很快便同意進行這項計劃，我對此表示十分支持和歡迎。

當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不是負責這一節的，但昨天她也提及，很多事情也是須有配套設施的，因此，雖然海洋公園的區項重建計劃與酒店和地鐵無關，但將來地鐵網絡如果能夠伸延到那裏，我相信對整個南區的交通和交通流量也是有很大幫助的。我認為海洋公園只是南區的一塊磁石，因此，在香港仔和鴨脷洲的發展應繼續進行，希望可形成一個樞紐。現時，航空業要講求成為樞紐，剛才梁君彥議員也談及航運樞紐，而旅遊亦是要講求成為樞紐的。我認為如果整個南區，從薄扶林到赤柱，能夠以海洋公園為中心，提供一個令遊客須花一整天才可遊覽完畢的地區，對香港旅遊業其實是有很大益處的。我們經常談論要令遊客有百分之幾的增長，會否有雙位數字增長等。事實上，如果以遊客平均在香港逗留 3 天而言，如果能夠令他們逗留多 1 天，已經有 33% 的增長，以及增加他們在香港消費的機會。

當然，自由黨曾提出一項比較具爭議性的建議，是沒有得到任何的反應的，但已經由最初 say no 變為說會考慮一下，那便是我們主張的旅遊業多元化。我們是指在開發大嶼山方面，我們是首先敢於提出一個設於我們稱之為旅客服務消閒娛樂中心內的博彩場所，說穿了，那其實是一個賭場。雖然我知道推行這件事的難度很高，但我們旅遊界也很支持這件事，看到賭場事業使澳門這麼興旺，事實上也為很多人提供了就業機會。此外，其他位於大嶼山的配套設施，例如水療設施，哥爾夫球場等，我們認為也應該興建。我們亦曾經提過在迪士尼樂園開幕後，我們在適當的時候，須進行檢討，研究在何時和以甚麼形式進行第二期的發展計劃。

主席女士，我在昨天談論跨境問題時，主要是談論邊檢事宜，但由於昨天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席，而今天他又在席，因此我會再談論一下，便是有些事情雖然是與旅遊、航運和物流有關，但也要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他新的工作從中協調兩方面。旅遊界認為，如果香港要成為樞紐，無論是航運或旅遊的樞紐，便要讓人可以出入多次，而且必須又快又暢順。現時，我們面對在廣州的機場的競爭，我們知道將來很多去廣交會等活動的商人不會由美國飛到香港，而是可能由美國直接飛往廣州參加交易會。這些外國人進入中國是有需要簽證的。原來，中國的規定是這樣的：持簽證入境後，在離境後便須再申請簽證；再者，美國人是不能夠申請簽證多於兩次的。如果將來無可避免地一些人會直接飛往廣州公幹或旅遊，而他們想在周末來香港走走，例如帶同太太來香港購物，那怎麼辦呢？當他們要返回內地時，他們又須花數百元申請簽證。旅遊界曾經與旅遊局談論此事，也曾與北京的出入境管理局談論此事。我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協調和提出這件事。由於這並不是香港保安局的問題，因此我昨天沒有在此提及此事，而是在這環節中才提出。其實，如果中國內地批准，可容許外國人在到廣州後，由於他的簽證有效期是兩個星期，如果他中途想來港購物兩次，當局可以視他們為沒有出境，讓他們可以在限期內多出入一次。這對香港作為一個旅遊樞紐是非常有幫助的，其實是加強了香港的位置。

最後一項關於旅遊的問題是，雖然最近公布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已放寬了一些限制，而旅遊業也歡迎入境旅遊的門檻有所降低，但最終我們希望爭取香港的旅行社可在發展最快的中國外遊市場分一杯羹。如果不能在全中國這樣做，可否從泛珠三角開始呢？CEPA III 沒有提及這方面，我希望可以繼續爭取在 CEPA IV 這樣做。

剛才，有議員談到最低工資的問題。梁君彥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均已談論過了，我也想談談這方面，因為我上星期曾向旅遊業發出問卷，問他們對這項問題的看法。我記得在上一個年度，陳婉嫻議員曾動議辯論一項議案，我也曾經向旅遊業發出問卷，詢問業界對議案辯論有甚麼意見，當時只有兩個回應，因為人人也以為事不關己。這次，我收到的回應可算為數不少，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當中，有大約 65% 反對立法設定最低工資。當然，我承認大多數的回應者也是管理階層的人，但我留意到一個現象，便是有些公司說即使是設定最低工資，也沒有所謂，而這些公司大多數是一些規模大的公司，因為它們支付的工資全部也是以數千元計的，絕對不會低至最低工資的水平，因此沒有所謂。反而是一些中小型企業，尤其是只有數名職員的旅行社，它們真的很擔心這樣做，會影響它們的競爭力。他們的確有這種看法。此外，他們也認為此舉違反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有些人問，究竟最低工資會否成為最高工資呢？在邏輯上又怎樣解釋呢？我覺得根本上是政府本身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邏輯出現了問題。一方面，政府說把中位數或平均工資列出，然後呼籲一些有社會責任心的企業跟隨，這樣便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今年的平均工資會成為明年的最低工資。當工資一直上升，最低工資便會慢慢向原本的最高工資水平邁進。當然，“打工仔”聽起來可能會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工資每年越加越高。不過，企業便會擔心這樣會影響競爭力。梁君彥議員剛才說他擔心平均工資會變為最低工資，這也是一種合乎邏輯的說法，因為這其實與田北俊議員的說法一樣，一個平均數值可以是高，也可以是低的。慢慢地發展下去，可能所謂的最低工資全部沒有了，但也可能會發展為有一些老闆會認為，既然這個是大家的共同目標，那麼也無須加薪給表現好的員工了，反正僱員的工資已經高於法定的最低工資，已經多 10%了，那麼老闆便無須獎勵一些表現好的職員了。可能老闆會喜歡這種說法，但“打工仔”便不會喜歡了。究竟怎樣解釋這項邏輯問題呢？是否因為政府本身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邏輯根本上是有問題的，因此製造了一些混亂。

我剛才提及一項以旅遊業為對象的問卷調查。旅遊業的同事說，旅遊業是一個情況很奇怪的行業，導遊和領隊的底薪是很低的，主要是靠出團時所得的小費或其他方面帶來收入的。有時候，一個導遊在夏天帶領一個 14 天歐洲團，整月收入可以高達數萬元，但到了淡季，沒有旅行團出發，他便可能只能坐在櫃檯工作而支取底薪。老闆便會問，將來是否須在淡季時補貼員工，以達至為該行業訂定的最低工資呢？

因此，我認為當中的問題非常多，我呼籲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深信和奉行自由經濟原則，盡量減少干預。如果認為社會上有些人真的沒有辦法生活下去，這是一項關乎社會福利安全網的問題，而非一項必須就工資作出決定的問題。當然，這並非現時在席的數位局長負責處理的問題。

此外，我想談談公平競爭法。自由黨其他的議員也有提及，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也有提及，競爭政策委員會正積極考慮香港是否須訂立全面的、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是否為了人有我呢？當中有何積極作用呢？對於重提這些舊事，我們自由黨的確是有所保留的。

首先，香港現時的經濟並非如行政長官所說般穩固，而是有非常多的隱憂存在。我們面臨的挑戰其實很多，除了高利率和油價高企外，現在還可能有禽流感爆發的可能，隱憂很多。這些問題的後果沒有人可以預計到的。滙豐銀行的經濟顧問最近預測，明年香港的經濟增長率會由今年的 5.5%放緩至

3.6%，所以，香港絕對須居安思危。再者，既然行政長官認為香港不存在有本地或跨國的大型企業壟斷市場、操縱價格或串通投標等行為，又何必多此一舉，進行全面性的立法呢？

行政長官一方面表示提出立法的建議是為了回應社會對於所謂“官商勾結”及壟斷的疑慮，另一方面又明白到，立法並不能完全停止有關的指控，而儘管這些指控很多是毫無根據的，但卻非常具爭議性。我們自由黨認為，既然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佔優，甚至連續 11 年被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如果隨意改變我們的市場規則，便只會令這個得來不易的聲譽受損。

至於行政長官認為香港可參照外國的立法經驗，藉以避免立法所帶來的風險，但正正是由於考慮了外國的經驗，因此我們更為對引進全面和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有所保留。最典型的例子是，微軟被歐盟反壟斷委員會控告壟斷視窗電腦操作系統，因而被重罰 47 億元，並必須由市場競爭者授權採用視窗軟件的網絡接駁技術。這宗案件歷時 5 年，剛於去年審結，微軟已決定上訴，因此，可能要再拖延 4 至 7 年，如果它真的壟斷了市場，其實便正正延續了這種情況。

如果立法只是搞形式主義，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是為了人有我有，意義便不大。經濟體系特點與香港相似的新加坡最近亦訂立了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但卻豁免了範圍廣泛的行業，甚至我們香港覺得有問題的電訊業和傳媒也不在規管之列，因此，這種做法比起沒有公平競爭法的情況可能更差，只是表面上訂立了一項法例而已。

由此可見，我們自由黨的看法是，如果在此時重提引進全面、跨行業和“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我們應該根據個別行業的特質逐一分析，一旦覺得有些行業真的出現了壟斷情況，便就這些行業立法，訂立一些有意義和能夠執行的法例。如果證實有壟斷的情況，便應提防，進行單一立法，例如自由黨曾支持針對電訊行業立法，也曾動議就針對燃油行業立法進行研究。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會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的勞工部分發言，而我就勞工部分的發言主要集中於兩個課題，其中一個便是標準工時。

過去，董先生曾表示民主黨只有破壞，沒有甚麼建議，但當我們問他是否看過我們的建議書時，他卻似乎不曾看過，因此，當民主黨今年草擬有關

最高工時的私人法案時，便把文件印刷得色彩鮮艷一點，希望司長和局長等人能夠翻看一下，瞭解到民主黨在過去除了批評政府沒有落實標準工時外，其實還有實質的做法和建議。主席女士，當然你也明白，現在你老人家須等待局方回應究竟這項私人法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然後才決定是否可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法案，進行首讀。

昨天，同事們已討論了很多有關普選時間表的問題，而今天是談論勞工問題，特別是標準工時的事宜。主席女士，我也想跟大家談一談，究竟是否應該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制訂立法時間表。《基本法》列明普選是最終目標，至於最低工資或標準工時方面，施政報告告訴我們，現時還徘徊在諮詢階段，似乎立法無期。這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許仕仁司長就普選問題表示，他口袋中只有 20 元，現在已經全數拿了出來，你們要便要，不要便罷了。財政司司長——“財爺”的口袋裏當然不單止有 20 元，馬時亨局長要請我們 60 位議員吃海鮮，口袋裏當然也不單止有 20 元，因此，我希望問一問他們，他們的口袋裏究竟有多少錢。當普選已經有最終目標時——雖然未有時間表——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事宜卻仍然徘徊在諮詢階段，而且沒有甚麼回應。當然，政府說現時正進行諮詢工作，但如果我們看一看網上的諮詢，便會發現這似乎是較為敷衍的諮詢。

對於工商界剛才的發言，我留意到他們每一次也主要是談論最低工資。這反映出甚麼現象呢？便是最低工資是一項具爭議性的議題，但標準工時卻不一定那麼具爭議性。關於標準工時的問題，所反映的現象是，香港人現時上上下下也捱得很辛苦。既然捱得那麼辛苦，是否應該訂定時間表，讓我們三百多萬名“打工仔女”知道，政府已準備就標準工時訂下目標？

我又想指出，既然普選有 3 項條件，即中央要接受、條件要成熟和民意要認同，我便試把這 3 項條件應用於標準工時上：第一，中央一定會接受，因為中央也在推行這項措施，在 1995 年訂立了勞動法。我翻查紀錄，發現根據國內的勞動法，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時，每周 40 小時，超時津貼為 150%，即工半，因此，中央一定接受。

第二，條件是否成熟呢？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成熟的經濟體系，正如工商界經常說，不應該有任何削弱本港經濟的因素，因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一份有關工時趨勢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工作時間和生產力有直接關係，也沒有證據證明最高工時會增加失業率。由此可見，工商界或政府擔心最高工時影響和削弱本港的競爭力的說法應該是不成立的，因此條件應該已經成熟。

第三，民意是否認同呢？很多調查已經指出——我不會引用民主黨的調查，免得我又被指偏頗，我便引用香港大學（“港大”）的民意調查結果吧——主席女士，這項調查是最近進行的，今年 8 月的港大民意研究調查發現，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無論他們是否贊成訂立最低工資，卻也贊成訂立標準工時，即在這一羣人當中，有些人可能並不贊成訂立最低工資，但當中仍有超過六成人贊成訂立標準工時。換言之，如果連同贊成訂立最低工資的所有被訪者在內，基本上，香港有超過七成、甚至八成的人認為應該訂立標準工時。當然，8 小時工作，8 小時娛樂，8 小時休息——局長現在也聽得笑咪咪的——我每次跟他這樣說，他也會回答說甚至他也不能夠做得到。當然，我們是不能夠做得到，但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基層，甚至是一些中層、在辦公室工作的人，他們也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

政府提出了——而施政報告也經常提及的——4 個字是：強政勵治。我每次看到這個“強”字，便想到當然會有“弱”，如果不是有“強”，又何來有“弱”呢？以強對弱，甚麼是“強”的呢？很明顯，現時是政府強，是工商界強，“弱”的是甚麼呢？是“打工仔女”處於弱勢。當我們的工人每天也須工作十多小時，卻可能只賺取“雞碎咁多”的工資時，政府卻說要強政勵治，還提倡和諧生活。我希望大家明白到，當工人工作得如此辛苦，以及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時候，我擔心這個社會是富商越富，但工人越貧，身體越弱。這不是一個講求公平和公義仁愛的社會應採用的處理方式。

所以，我希望局長和司長今天能夠聽到，標準工時這個課題是不應該再押後的了。最低工資可能仍有具爭議性和有待經濟學者不斷討論的問題，但就標準工時而言，在全球一百數十個國家當中，正如我指出，我們的祖國，以至鄰近的競爭對手，全部已訂立標準工時，難道我們三百多萬名“打工仔女”是二等、三等的勞動人口嗎？

因此，主席女士，剛才經合組織的報告已經提示政府的決策者，我們現時基本上已不應再討論應否訂立最高工時，而是應該討論如何訂立最高工時、多少個小時才算是最好、如何提供超時工作津貼等問題。

剛才，劉千石議員遞了一張字條給我，詢問我們民主黨是否支持五天工作制。我當然支持，但希望提醒各位一點，便是如果沒有限制最高工時的法例，我擔心五天工作制會導致每天須工作 12、13 小時，每周工作六七十小時，這樣並不符合我們的私人法案、標準工時和國際勞工公約的標準。不過，職工盟當然是希望利用五天工作制來拋磚引玉，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文化，這是值得推許的。如果工作 5 天，根據我們民主黨的建議，“打工仔女”每周工作 44 小時，其實是很合理的。以 5 天工作計算，“打工仔女”每天可能須工作八九小時。這樣，“打工仔女”便能夠真正享受到多一點家庭生

活、多一點正常娛樂和多一點休息，工商界的效率定會有所提升，整體社會的效率也會有所提升。主席女士，再加上現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打工仔女”其實再也不應該每天仍須工作那麼多小時的，而是應該讓僱員有更平衡的作息生活。

我也想與大家分享一下由經合組織發表，有關工時的資料。資料顯示，在 28 個成員國當中，撇除資料不齊全的波蘭和土耳其外，只有 4 個國家的工時在 1995 至 2004 年這 10 年間增加，其餘 24 個國家的工時也有不同程度的跌幅。相反，如果看一看香港的情況，最近數年，香港的工作時間不斷增加。政府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3 年，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的僱員人數較在 2001 年進行的一項同類調查的結果為高，由 32.9% 上升至 39.5%。此外，更令人憂慮的是，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的僱員有 14.3%，較 2001 年的 13.2% 為高。主席女士，只要計算一下，便會發現 14.3% 是相等於接近 47 萬名的“打工仔女”。他們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受他們的高工時影響的朋友和家人為數一百數十萬人。因此，我希望局長和司長能夠明白，我們經常說香港要超英趕美，要與國際看齊，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那麼，我們便須研究一下，不要經常以香港是自由經濟和不干預作為反對理由。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紐約、倫敦和東京，已經全部訂立了標準工時，難道他們便是扭曲了自由經濟的理念嗎？這是說不通的。

主席女士，我已提及大部分發達國家（即我剛才提及的那些國家）一如在推行普選的事宜上，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已陸續訂立標準工時。美國在 1938 年通過 **The Fair Labor Standands Act**，日本在 1947 年、台灣在 1984 年、歐盟在 1993 年、我剛才提及的內地和新加坡在 1995 年，以及韓國在 1997 年，均已通過有關法例。如果我們要與世界標準看齊，便請司長、局長看一看我們民主黨有關標準工時的法案，而我也希望主席會同意我們在立法會內討論和首讀該項法案。

主席女士，另外一個我想與大家談一談的課題，便是施政報告內提及對欠薪罪行加強執法 and 作出檢控一事。我相信大家對此也不會表示反對。可是，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在加強執法和檢控欠薪罪行後，仍須確保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在法院作出判決或獲判勝訴後，能夠討回欠薪，但施政報告似乎未有觸及這一點。在現時勞資審裁處的機制下，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即使勝訴，亦面臨重重難關。如果僱主不肯賠償，僱員要不便是向法庭申請對僱主進行清盤，但如果申請不到法律援助，便要自行支付萬多兩萬元，甚至更多的金錢。可是，如果僱員所追討的欠薪也只是萬多兩萬元，他們便會望而卻步。因此，主席女士，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勞資審裁處真正能夠幫助協助追討到欠薪的個案，真是少之又少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

會曾多次討論這項問題，可是，政府一直不肯立法。主席女士，我再次強調，我會代表民主黨繼續研究這項問題，也不排除日後會以私人法案方式提交建議，例如建議仿效新西蘭，採取一項最佳的辦法，便是“自動清盤令”，對拒絕遵從法院判決的無良僱主加重刑罰。如果政府真的想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這樣做便是義不容辭的了。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謹就這兩個課題，代表民主黨向司長和局長稍進一言，希望他們真正能夠做到強政勵治。可是，請不要把勤奮的“打工仔女”當作“阿福”。我看到“福為民開”的“福”字，便感到有點害怕。請工商界和政府不要濫用香港人勤勞的一面，把他們當作“阿福”而濫用了他們。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昨天，民建聯的代表表示我們是“保皇黨”，我相信大家也會覺得“保皇黨”大多數會對政府的施政歌功頌德。

可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提醒政府要有危機感，要先考慮某些問題應如何解決。在今次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中央政府同意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允許香港居民，按一定限額簽發人民幣支票。原則上，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在金融業務方面，曾蔭權先生只重申“香港是亞太地區的重要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鞏固這個關乎香港興衰的地位”，我們認為這個提述並不足夠。究竟有何危機呢？危機是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如何維持及鞏固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直欠缺一套長遠及完善的方針和策略。正如早前在內地通過的“十一五規劃建議”，當中已明確表示會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這方面必須多下一點工夫。

我們想提出數方面的不足之處。第一方面，是最近討論得很熱烈的備兌認股證問題。最近，香港的備兌認股證市場的發展相當迅速，掛牌買賣的認股證數量已增至千多隻，現時香港已是全球認股證成交額最大的市場。同時，俗稱“窩輪”（即備兌認股證）的成交比例亦越來越大，現時的成交額佔每天總成交額差不多 20%，有時候還會更多。

市民對“窩輪”情有獨鍾，其實不難理解，一、是槓桿效應，投資者無須投放大量金錢，便可以間接投資於正股。二、是他們認為買入“窩輪”最大的虧損，只是購買“窩輪”的成本，並不如“孖展”，因“孖展”等同借錢買股票，一旦股價下跌，損失可能會相當龐大。因此，購買“窩輪”的散戶並不明白現時市場存在甚麼問題。

環顧紐約、倫敦和東京這三大世界金融市場，規模遠比香港的大，但該等市場的備兌認股證成交量卻遠遠落後於香港，原因為何？為何該等國家不大力發展“窩輪”市場呢？如果我們不仔細研究其中的原因，只顧不斷吹噓我們為世界第一的“窩輪”市場，這是否一個穩健的金融市場應有的態度呢？政府是否有危機感呢？政府有否考慮對小投資者的保障呢？

事實上，香港對備兌認股證的相關規定，自 2001 年修訂以後，規管已變得相當寬鬆，“規管”這二字好像已變成了“管不了”。因此，本港“窩輪”市場才會在近年急速擴張。我們認為現行規定存有 3 種不公平的現象。第一，容許認股證莊家制度及無限量增發，這可以說是讓發行商直接與投資者“對賭”，“賠錢不賠股”，任意在市場買賣自己發行的認股證，影響市價上落。這是市場上不公平的一面。

第二，是不公正，發行商在各大傳媒、報章推銷自己發行的備兌認股證，並禮聘財經界人士不斷推薦，在電台、報章等每天介紹、推銷、推介。其實，這涉及金融界中備受規管的利益衝突的問題。

第三，是不公開，投資者難以清楚知道他們所投資的“窩輪”的所有資料。這些資料在市場上可說是相當缺乏的，包括發行條款、相關正股的持股量和整體“窩輪”的發行量，這些資料全部欠奉。投資者所知的只是一個編號，可能也有很小量、很表面的正股推介，所以往往令投資者產生羊羣心理，市場的透明度顯然不足。

此外，由於認股證發行商會透過買賣正股來做對沖，這意味了認股證市場將越來越活躍，大市的波動越來越激烈。認股證市場主要以投機為主，並不能為市場發揮集資功能，認股證市場的交投量持續上升，只會加重整個香港股票市場的投機和賭博成分。對上市公司來說，由於公司要以股票作融資，如果股價的波幅大，銀行便可能會因此收緊借貸條件，直接提高公司的融資成本。如果政府繼續不注視此問題，不僅會令大量散戶輸掉血汗錢，亦會嚴重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引發骨牌效應，出現系統危機。我們希望政府正視這問題。

雖然我們最近跟馬時亨局長會面時曾討論這問題，而政府亦表示會高度關注，並同意會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設法加強監管。可是，我們仍要督促政府不能以學術理論作為論證，作為一個擋箭牌。事實上，現時這問題在市場上已相當嚴重。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和切實地收緊有關規定和條款，以避免認股證發行過濫，導致市場炒風過熱，從而保障廣大散戶投資者的利益。

舉例來說，當局可以規定所有認股證在發行後，必須在未上市前配售已批准的大部分發行數量。由於發行商擔任莊家的制度，明顯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我建議應設有適當機制避免發行商在認股證上市後從事該認股證的買賣，以示公平。立例防止發行商透過控制貨源的供應量，影響認股證價格的上落，從中獲利。我們亦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規定備兌認股證的發行人必須持有若干比例的相關正股，才可發行備兌認股證。

我們認為有不足之處的另一方面，是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有關的。由於現時的強積金不足以在僱員退休後為其提供足夠的生活保障，如果僱員要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便要及早增加供款或作出其他投資儲蓄。正如本港銀行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的受訪者中，有 85%表示強烈反對單純以強積金作為退休後的唯一生活費來源。因此，我們建議為鼓勵市民好好計劃將來的退休生活，政府應推行一些鼓勵措施，如稅務優惠，以鼓勵僱員增加自願性供款及吸引僱員增加其退休前的儲蓄。

我們的建議是，只要自願性供款一直保存至退休，僱員便可把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在薪俸稅的應課稅入息中扣除。免稅額的上限可設定為僱員月薪的 5%或 1,000 元。換言之，我們鼓勵僱員最多可按現時供款額上限再多供一倍。民建聯相信這項免稅優惠既可以鼓勵僱員建立個人的退休投資組合，以補強積金的不足，亦可減輕中產階層的經濟負擔。

此外，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成立強積金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取消現時的保留帳戶機制；修訂目前由僱主決定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制度，改行計劃成員，即以個人為單位的機制。我們相信此舉將可大大提高市民對強積金的認識，以至增加他們投資基金的主動性，亦可省卻轉移戶口產生的收費、可能的買賣損失或擁有保留帳戶的額外費用。

此外，現時強積金對僱員的入息定義，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的任何工資、津貼及花紅。可是，有些僱主往往把員工的部分工資分拆，作為制服費、安全費或抹車費，甚至其他如房屋津貼等，以期減少供款金額，逃避供款的責任。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考慮把金錢形式支付的房屋津貼或其他巧立名目的薪津進一步列入強積金的入息定義中。我們希望政府會設法鼓勵僱員和僱主共同商討，如何杜絕這種逃避供款責任的情況。

此外，我們想談談個人投資者戶口。政府曾就股民進行了一些研究，我們知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曾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來推動。可是，這個個人投資者戶口制度至今還未能全面推廣，我們覺得這方面是遲了一點，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推動工作上加大力度。鼓勵股民使用投資者戶口，其中最

大的好處是以其本人的名義直接持有股票，並由託管商直接收取持股紀錄，令散戶無須擔心股票會被盜取，提升整體金融市場的聲譽，亦增加投資者在小型經紀行進行買賣的信心。對於維護中小型經紀行的經營環境，避免他們的生存空間被扼殺，我們認為此舉有着不可輕視的作用。

因此，我們敦促政府盡快提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投資者戶口系統的處理能力，並與業界協商，解決目前因股票存於個人戶口內，經紀行須就股票調撥進行繁複的核對程序的問題。此外，有關收費亦應降低至與銀行存倉費相若的水平，以期全面實施投資者開設個人戶口制度。

主席，我還想提出一些我們認為政府應加以警惕、提高警覺的問題，便是航運、空運及物流的發展。本港 9 月份的貨櫃吞吐量大約有 200 萬個標準箱，上海和深圳分別為 156 萬及 151 萬個標準箱。如果從貨櫃的吞吐量來比較，香港仍可保持在世界前列，但上海和深圳亦不差，位列第三及第四。如果從增長速度來看，過去 1 年，上海和深圳的增長率分別是 15.4% 及 13.5%，而香港的增長率則只有 4%，在增幅方面根本無法相比，這正正是引發我們認為的危機感的問題。與此同時，香港首三季 16 726 000 個標準箱的累計吞吐量，其實已被新加坡逐漸迫近，新加坡首 3 個月的累計吞吐量為 1 666 萬個標準箱，跟我們只相差 7 萬個標準箱。

香港作為港口樞紐的地位現時可以說是岌岌可危，其中一個致命的關鍵是碼頭收費相當高昂，而香港面對內地及鄰近地區的挑戰，我們的競爭力正不斷被削弱。以每個 40 呎的貨櫃由出廠至目的地的運輸成本計算，經香港到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的成本分別為 12,000 元、13,000 元及 23,900 元。然而，跟經鹽田港的運輸成本相比，我們的成本高出 10% 至 18%，甚至可能更高。

政府在過去 1 年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亦清楚指出付貨人在選擇香港或其他港口時，會着重於如何降低運輸成本，而香港港口競爭力最弱的一環正是道路拖運費及碼頭處理費過高。面對鄰近港口的競爭，香港港口在貨物處理市場的佔有率正逐步減少。如果香港在港口競爭上失去了市場優勢的話，香港的物流業便猶如失去了一根重要的支柱，以致嚴重打擊日後的發展，香港整體經濟亦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如果從香港進出口貨值來看，我們不難看到這方面有很大的危機。在 2004 年，香港總體進出口量有 20,191 億元，其中轉口量所佔的數字非常龐大，達到 18,931 億元。換言之，如果周邊的港口發展起來，成本降低了，便可能有大量貨品無須經香港轉口，因此我們有需要研究問題所在。

一如航運業般，本港空運業亦同樣面對運輸成本高昂的問題。以 5 000 公斤的貨物為例，經香港機場出口的運輸成本，比經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出口的，高出 11%，這主要是運往歐洲的貨物；如果運往日本的，則高出 26%。其中香港貨運站的收費為 8,750 元，較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 2,750 元高出二點一八倍。香港機場目前的形勢大好，因為我們佔盡地利，亦有很多航班，客運量排名全球第十七位，增長達 36%，貨運排名全球第二位，處理量達 313 萬噸，年增長 15.7%。可是，我覺得我們不能因為這些數字感到自滿，如果我們未能致力降低空運成本，跟周邊一些新崛起的機場競爭的話，香港物流業出現的隱憂是可以預見的。

我們要鞏固香港物流樞紐的地位，當務之急固然是要收窄香港海空運輸成本與鄰近地區的差距。港府在今年先後放寬了跨境貨櫃車“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的限制，並在年中降低了遠洋貨輪的停泊費用，以及簡化內河船入港口的手續，這一連串的措施大大提高了運輸效率，減輕了航運成本，就此我們是非常歡迎的。可是，碼頭處理費高踞不下，仍然是一個關鍵問題。最近，印度政府為了達到提升港口競爭力的目標，亦頒布了一些法規，要求碼頭經營商減低貨櫃碼頭的處理費，以迫使船公司同步降低碼頭的費用。如果我們的政府只顧抱着雙手說碼頭處理費或其他費用與政府無關，應由商營決定，或由碼頭公司決定，那麼香港的情況便會越來越差。當然，我們不是說政府應出手干預，事實上，我們應要提升或改善經營環境，爭取主動，以積極態度處理這問題。

此外，對於外界提出有關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私營化後機場收費機制的問題，我們亦非常關心。機管局私營化的問題現時仍有一段時間才有定案，因為房屋署現時還未知領匯上市最後會否發生問題。當然，我們要在向市場或社會上一些可能會提出訴訟的人發出最重大的警告，希望他們不要為求達致一己的政治目的濫用司法程序，不要動輒要脅會令領匯上市中途出現問題。可是，我們仍然要關注機管局私營化後的收費機制，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尋求解決的方案，跟業界好好商討，行事必須審慎——非常審慎，充分進行諮詢。

香港這方面的成本高，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果單憑價格與鄰近地區競爭，我們固然把握不大。因此，在致力降低成本的同時，我們亦應利用現有的優勢提升物流業服務的層次，令付貨人寧願多付金錢，也要使用香港的服務，這才是香港的發展出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與業界商討，研究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亦參考過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以荷蘭為例，當地成立了鮮花拍賣市場，基本上已成為歐洲及非洲一帶的中心。如果香港亦可以擴闊視野，在香港設立以鮮花或其他行業的主要市場，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商機。最近，一些從新加坡來港的朋友提到，如果香港有一個錦鯉或金魚市場的集散地——行政長官也喜歡養金魚或錦鯉——這亦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商機。對於香港的運輸業或喜歡養魚的人來說，香港是一個相當好的地方，因為我們在交通運輸等各方面均非常完備。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各方面與業界多溝通和連繫。

主席，對於香港經濟的發展，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不時跟我們商討。事實上，在最為市民關心的事務中，經濟已成為最重要的一項，我們希望政府不斷檢討現時在促進經濟上所存在的一些問題。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和通脹率，顯示本港經濟繼續向好，這也是香港 700 萬市民希望看到的情況。我們也看見，政府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令香港經濟情況有所改善，就業情況好轉。可是，要本港經濟朝着這個好勢頭發展，政府必須持續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不要強加更多或加入一些根本不適合本港的條例或規限。

我想先談一談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儘管這個話題在立法會已經討論了很多次，我仍想不厭其煩重申商界的立場——我反對以立法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不同行業和公司都有其獨特的運作方式，所有由上而下、“一刀切”的立法手段都會影響運作，很多時候甚至產生適得其反的效果。

我不想再用“糖衣毒藥”、“美麗謊言”等詞語來形容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只希望大家明白，如果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法例，對投資者來說一定會產生負面信息。香港人從小到大都聽到“香港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我們也看見這政策多年來行之有效，我們沒有需要任何干預市場運作的規定。

剛才鄭家富議員指出美國、英國也有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法例。不過，大家須知道，其他國家如德國、法國、日本等也有這些法例，可是，法例實施後，卻產生了企業遷離、失業率攀升等問題，以致經濟發展減慢。我們為何不汲取教訓，而要重蹈覆轍？我們要把好的方面和壞的方面跟大家分享，達致平衡。

我也想告訴大家，本港大部分僱主都是有良心的僱主，而並非像有些人經常提及的無良僱主。僱主跟僱員保持和諧溝通，就很多問題例如改善就業對話。爭拗不能改善彼此關係，只會導致更為分化的局面。僱員是僱主的寶貴資產，如果僱員只是上班等下班，星期一上班便想着星期六放假，月初便等着月底“出糧”，如果整間公司或整個社會都抱着這個心態，香港社會可否保持朝氣？我想整個社會只會變得死氣沉沉。

其實，僱主都樂意聽取員工意見作出改善。我們聽到有些僱員不滿僱主某些規矩或動作，便採取“抗議和討價還價”的行動。這些激烈行動是否和諧的溝通渠道？我着實看不見。可是，我看見近年來，越來越多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在人力資源部，增加員工福利。為了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和情緒問題，許多僱主在公司內開設健身室、綜合用途室，讓僱員在工餘時間，利用健身器材“keep fit”，或利用這些地方開生日會，舉辦健康、飲食、美容講座，甚至設立育兒室等，務求為員工提供更多更好的福利。這些都不是強行立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便能夠達致。

政府上星期公布的最新失業率數字為 5.5%，這是 4 年來的新低數字，總就業人數也上升至 339 萬人的歷史性高位。這些並非訂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便可以達到。在過去的一段日子中，我們看見政府以開放態度諮詢業界，改善經濟。這是大家共同合作、互相聆聽的成果。所以，我認為要繼續改善就業情況，最重要的是維持本港競爭力，吸引僱主留在香港，開設更多職位。上星期內地與香港簽署第三階段“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使所有香港貨品可於明年開始，以零關稅進口內地，並且深化多個行業的受惠領域，相信有助吸引更多港商回流本港發展。例如，在新安排下，鐘表業只要符合在設計、裝配及品質測試 3 個工序在港進行的條件，便可免除三成附加值的規限，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根據鐘表業人士保守估計，這會吸引數十個品牌公司回流香港開設生產線，也可為香港創造一千多個新職位。

事實上，香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CEPA 給予香港不同行業許多良好的發展空間，使本港可以發展成為品牌中心。

此外，亞洲國際博覽館預計於今年年底開幕，提供七萬多平方米可租用面積，為本港舉辦大型會議、展覽，文娛活動提供一個新場地。會展中庭擴建計劃亦進行得如火如荼，並會提供約 5 萬平方米的展覽樓面。這兩項新建設項目，均有利本港發展展覽業。

隨着內地居民自由行措施在下月開始擴展至成都、濟南、瀋陽和大連等 4 個城市，加上開幕個多月的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及即將啟用的東涌纜車等，本港旅遊業、零售業均會蓬勃發展。

香港上月的通脹率為 1.6%，也是 15 個月來的最大升幅。要繼續推動經濟發展，便要吸引內地和海外人才匯聚香港。因此，我十分支持施政報告提出考慮推出新入境計劃。

過去，我們看見一些來港工作的專才，因未能適應本港的生活環境而離開。我相信如果政府容許符合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得到僱主聘用的情況下，可先來港居住一段日子，作為“適應期”，才決定是否來港或留港開展他的人生大計，便可成為人所認同的措施，也可吸引大量專業人才來港工作。

要全方位發展經濟，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商環境是重要的一環。世界銀行（“世銀”）在 9 月發表全球營商環境報告，指出本港發牌程序繁複，使本港的排名由去年的第四位，跌至今年的第七位。我十分高興看見財政司司長於上星期在口頭答覆我的質詢時，指出世銀的資料可能出現誤差。無論如何，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啟示——我們有必要從速改善發牌程序。

做生意的人都知道在正式營業前，要向多個部門申請不同的牌照，但有些程序仍然較為冗長，有些甚至“嚇怕人”。不少中小企為了盡快取得回報，在尚未取得牌照前便開業，因而觸犯法例，這是我們不願看見的情況。雖然政府近年也作出了改善，但我們希望可以盡善盡美，使這些程序更為簡化。

我十分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提到正仔細研究綜合牌照制度，以減少簽發牌照的數目。同時，臨時牌照、一站式服務和私人檢核證明，都會予以簡化和加快商業牌照的簽發速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研究修訂《食物業規例》，預計下個立法年度可完成有關綜合牌照的修例工作。我希望綜合牌照能盡快擴展至其他範疇，並且加強不同政府部門的溝通，同時進行審批工作，使各行各業可以更快領取所需牌照早着先機，享受機遇。

政府應該明白“拆牆鬆綁”對二十八萬四千多間中小企的重要性，所以必須盡快予以進行。我們希望快些看到這些牆一幅又一幅的倒下來。

要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優化投資環境，便要把過時的法例除去。我很希望撤銷《遺產稅條例》的建議可以盡快獲得通過。此舉不但可減輕中小企負擔，也可吸引投資者在香港多購物和投資，從而帶動香港經濟，並促使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屆時，本港經濟定會向前邁進一大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希望就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迪士尼樂園表達我們的關注。

施政報告第 61 及 62 段談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減排目標，要求兩電必須於 2010 年達致減排目標，並且以裝置減排設施及符合訂立的排放水平作為發牌首要條件，我們對此非常支持，因為大家對香港的污染情況實際上已經忍無可忍。我想把污染問題留待下一個題目才討論，現在讓我先集中談一談兩電的污染和脫硫裝置問題。

世界經濟論壇於上月底大幅調低本港的全球競爭力排名，環境問題便是其中一個原因，空氣污染也是罪魁禍首。香港空氣污染問題遲遲未能獲得解決，也會影響外商來港投資的意欲。去年 9 月，東涌空氣質素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水平，指數達至 201。污霧鎖香江的畫面也成為《時代周刊》的封面故事。香港出現混濁不明朗的天空，以及低能見度，主要須歸究於積聚懸浮粒子，而本港兩電更是罪魁禍首。

政府最近在青山發電廠續期牌照申請中加入了 3 種空氣污染物的每年排放上限，但我們經過細心研究，發現這些上限仍與兩電的發電廠實際排放量有很大距離，對於改善空氣質素根本毫無幫助。

此外，在今年公布的兩電財政計劃中，中電已表明因天然氣供應不穩定，須“開倒車”增加燃煤比例。加上增加電力供應給廣東，也大大推高了本地燃煤的比例。中電青山發電廠供應中電四成的發電量，但至今仍未安裝脫硫裝置，更是空氣污染的“始作俑者”。

正如我剛才指出，要求裝置減排設施及訂立排放水平作為發牌首要條件就像“遠水不能救近火”。另一方面，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向兩電施壓，避免將減排裝置的成本轉嫁市民身上。不過，兩電對政府的回應有欠積極。中電更堅持市民須承擔減排裝置的成本。

葉局長十分清楚，兩電預計於未來 3 年投資 358 億元進行發電、輸配電力及環保項目（並非建設新電廠，純粹為輸電配電項目）。由於准許利潤是以固定資產計算，電力公司可按其固定資產的投資淨值，取得最多 13.5%回報。所以，只要固定資產額越來越大，每年電費便會不斷上升，電力公司的利潤也會越來越豐厚。

兩電抱着“有福自己享（包括股東），有難一起當（包括全港 700 萬市民）”的心態，透過發電製造污染而獲利，同時又藉投資環保設施賺取雙重利潤，這是不恰當的行為。將利潤建於污染之上，將環保包袱轉嫁到市民身上，這充分反映電力公司欠缺企業良心。民主黨建議修改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把環保設施例如脫硫裝置從資產中剔除，避免兩電在污染問題上進一步獲利，更避免環保項目成為兩電的“生財工具”。

鑒於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結束，我們便提出了一系列建議，相信行政長官也收到我們於今年年中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意見書”。我現在簡單敘述可以再予提出的部分。第一，為了加強港島及九龍區兩電聯網，政府可獨立支付兩電加強聯網費用共 21 億元，作為開放市場的承擔，藉此增加競爭，吸引外界第三者進入電力市場，該筆款項預期可藉租借電網予使用者獲得補償。政府將來與兩電簽訂新協議時，亦應研究採用新回報計算方法，包括採用消費物價指數 CPI-X 或按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以計算准許回報率，這些都是澳洲普遍使用的指標，在考核表現指標及環保表現後考慮電費價格。

兩電，尤其是中電，在外國均設有電力公司。這些電力公司的回報基本上是單位數字，根本不能像在香港般取得這麼豐厚的回報。局長，為何香港容許同一間電力公司在外國賺取合理回報，而在香港卻取得超合理的回報呢？我認為局長必須好好把守 2008 年這個關口，並且引入競爭，使兩電不能再肆無忌憚。否則，只從 13.5%減 1%至 2%，並不是廣大市民包括民主黨所願意看到的情形。

我現在談一談另一個相關題目——公平競爭。在過去十多年，民主黨就公平競爭在立法會上提出了多次辯論，我們亦會即將再提出一次辯論。局長，讓我在此先作預告。在公平競爭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正考慮是否須訂立全面和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我們也是首次看到政府抱這樣開放的態度。作為亞洲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香港有必要引入全面性公平競爭法，確保市場不受大財團壟斷，使中小企可以更具競爭力，消費者的權益獲得保障。在眾多公用事業市場中，一些缺乏競爭的例子隨手拈來。中華煤氣擁有 154 萬名用戶，並且每年在家用電燃氣市場中增加市場佔有率，造成

了壟斷的局面，市民因而被迫支付高昂的煤氣費。煤氣公司的利潤不但相當可觀，而且不受監管。

雖然本港擁有兩電，可是兩電劃地而治，香港市民不可自行選擇採用中電，九龍市民也不可自行選擇採用港燈，不過，九龍市民也不會喜歡採用港燈，因為港燈的電費較高。雖然，兩電經營並非 **franchise**，但基本上卻屬壟斷性經營。

政府現正進行一項有關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我希望可以盡快看到報告，看看燃油市場的競爭力是否受損。這是因為 4 間油公司經營成本不同，工資也不可能相同，但它們的零售價格、甚至折扣都如出一轍。這情況十分有趣，希望政府能夠為我們找到答案。此外，一些教車團體及教車師傅組成同一陣線，嚴厲要求轄下教車師傅跟隨統一加價。較早前，洗衣商會也刊登廣告，要求業界把洗衣費調高 10%。在這些類似的營商環境中，有些商會不知不覺統一加價、統一收費。

全球有近百個國家和地區已制訂了全面公平競爭法，這些地方佔全球貿易額的 80%。我們的鄰近國家，包括日本、南韓和新加坡，也早已制訂了公平競爭法。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相信曾局長和葉局長也十分熟悉，共有 22 成員（如果我說錯，可以予以更正），只有馬來西亞、汶萊、巴布亞新畿內亞（我從未到過這些地方）這 3 個地方和香港尚未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大家可以想想我們的經濟體系屬於發展中國家還是已發展國家，我們應否把香港和巴布亞新畿內亞相提並論？

全球針對企業壟斷市場的指控此起彼落，南韓巨人企業三星電子剛向美國司法部承認與其他同業共謀操縱記憶體晶片價格，因而遭罰款 3 億美元。歐盟也指控世界四大電梯公司暗中結成價格聯盟，壟斷歐洲市場，四大電梯公司亦可能因此面對巨額罰款。

總括而言，引入全面性公平競爭法已是迫在眉睫，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也屬理所當然。競諮會現時每 3 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工作效率存疑。此外，競諮會中只有 1 名消委會總幹事，實際上如政府舉行內部會議，代表性嚴重不足。即使競諮會發現反競爭行為，也無權主動進行調查，也不能提出相關的懲罰措施。因此，我們建議加強其功能，包括設立獨立秘書處，以及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研究將來應否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並且最少邀請熟悉這方面的學者、專業和民間人士加入競諮會。

田北俊議員在他的演辭中提及公平競爭，我發覺他對公平競爭法例瞭解不足。他質疑世界上那麼多國家設有公平競爭法，但他們的營商環境是否比香港優勝？香港的營商環境也不錯，還何須制定公平競爭法例。這是似是而非的理論。其他國家設有公平競爭法例，自有其存在的必要。最主要的精神，便是參與球賽的人，必須遵守球例，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就像制訂球例，禁止球員“扯褲”、“插眼”、“拉鼻”、“打睺”等行為，除了球例外，也要有公證人，即“球證”。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雖然已有球例，因為總商會已於 2003 年發出反競爭指引予營商朋友，但那只是指引，並非法定規例，違反指引也沒關係，因為那些只不過是指引。香港可以充分參考同類型的指引和全球反競爭法例，我們不用像美國那麼極端，要設立兩個組織處理反壟斷；我們可以參考英國、澳洲和許多與香港經濟體系類似的成熟體系，為何不能參考呢？田北俊議員還說，縱使有公平競爭法，中電、港燈還是會繼續壟斷，因此沒有關係，也解決不了問題。當然，公平競爭法例並非靈丹妙藥，不能杜絕壟斷行業，一些“自然壟斷”的行業仍會繼續“自然壟斷”。即使在 80 個訂立了競爭法例的國家中，同樣不能杜絕自然壟斷的行業。不過，在公平競爭法下，這些壟斷的行業會受到規管。由政府或政府委派的法定機構，會保障市民利益，不受這些自然壟斷行業所傷害，這做法與公平競爭法並沒有衝突。中電、港燈未來仍是最大的電力提供者，即使第三者參與競爭，則仍會有一段時間追不上。

電訊方面，曾局長最清楚固網的問題糾纏了多少年。大家一開始便爭相在利潤高的地方立足，例如灣仔、中環的商業區，像牛頭角這樣偏僻的地方便避之則吉。可是，政府透過反壟斷法，卻慢慢取得成果。所以，電訊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但限於這個行業。其實，電訊行業反壟斷的措施條例可以推展至其他所有行業。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公平競爭法並不表示必定可以防止壟斷，有些行業必定會出現壟斷的情況，問題是如何再加以規管，這方面全世界均可以找到不少例子。

現在時間差不多，我想談最後一個題目 — 迪士尼。很多同事都曾經到過迪士尼。政府想盡辦法，吸引米奇老鼠來香港定居，製造更多商機，吸引更多遊客。我曾經詢問局長 10 月 1 日黃金周入場的人數有否下降，沒有預期那麼多？局長說入場人數有萬多人，沒有問題，因為全年目標旅客人數是 560 萬。問題是每天平均人數為萬多人，但黃金周不應只有萬多人。平日有數千至 1 萬人當然沒問題，但到了星期六、日和重要節日，便應有更多遊客，可惜今次的遊客數目並沒有上升。政府應好好檢討是否迪士尼的負面新聞太多，以致吸引力下降。全港市民，包括我們在座每位議員，均付出了 4,000 元興建迪士尼，我們都是大股東。我們“愛之越深，責之越切”，希望迪士尼不要再給人獨立王國的印象，更要防止例如要求食環署人員“除帽”、

“除章”這些不能接受的做法。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與迪士尼溝通，使它融入香港人的社區，不要成為獨立王國。此外，樂園應盡快進行第二期加建工程，因為它是全世界規模最小的迪士尼樂園——“世界真細小，這個樂園真細小”。我希望局長早日與樂園傾談未來的擴展計劃，包括政府預備如何進行投資，是否要進行融資或動用公帑，還是由迪士尼自行想辦法。根據早前傳媒的報道，一所“巴斯光年洗手間”要耗資 948 萬元，Space Mountain 則耗資超過 1 億元，造價實在十分驚人。我們不希望公帑不適當地運用，我們希望物有所值，盡量利用每一分公帑。我們支持迪士尼的擴展工程，因為迪士尼如此細小，它的吸引力很快便會下降。可是，有關方面必須向我們提供多些資料。立法會議員身負監察政府公帑的重任，我們不可隨意開出“空頭支票”，批撥數以億元計的公帑，結果浪費公帑或變成“大花筒”，以高昂的價錢購入“物非所值”的東西，這是我們最擔心會發生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政策制訂及政府事務有緩急輕重之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此刻急切要做的，是日漸逼近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世貿會議”），我認為政府現在應密切注視農產品談判的進度，掌握好新形勢的發展以作出評估，及時準備好年底在港舉行的世貿會議的各項工作。

另一方面，根據政府所得資料，估計在 12 月世貿會議舉行期間，會有超過一萬多人來港示威。由於特區政府估計的示威人數，較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掌握的人數還要多，會議期間的保安問題令人非常關注。在僅餘一個多月的時間內，政府必須加緊與非政府組織溝通，尤其示威區範圍及遊行路線等敏感事項，務求在各方面也能事先達成共識。此外，汲取上次會面後出現混亂場面的經驗，政府應付突發事情發生時，要有充分部署及對策，目標是令世貿會議順利進行。

談到施政報告內容，我個人認為美中不足之處是特區政府對工商界的支援較少。眾所周知，中央政府非常支持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因而產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造就香港的商機，我們應該善於利用這個零關稅協議，藉此帶動本港的工業重現生機。

香港工業生產技術十分優良，例如香港生產的鐘表品牌備受外地潮流人士所吹捧，香港製造的世界知名品牌恤衫，擁護者包括美國總統。香港工業尤其製衣業，一向聲譽良好，所生產的較高級品牌較內地、印尼和越南等地生產的平價服裝質優得多。

過去，香港政府對工商業一貫採取所謂“不干預政策”，我認為其實並非如此。例如數碼港、迪士尼樂園等，便是特區政府曾提供非常優惠的政策，這些均屬典型項目。我認為只有獲得政府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提供實際有效的具體措施來拓展工商業，才可達致事半功倍的效果。

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制訂周全的政策，充分利用本港的地緣優勢、精湛的設計及先進的生產設備，吸引一些國際品牌來港設廠，推動香港成為世界品牌的生產基地，配合 CEPA 提供的優惠，進一步讓這些世界品牌拓展內地市場，成為香港經濟的新增長點，令香港經濟結構更健全。

主席女士，雖然近期本港失業率有下降趨勢，但我們留意到青少年失業率仍然嚴重，由年初的 17.8% 升至現今的 29.2%，這是青年的失業率。這羣“雙失”青年與年齡稍高、學歷和職業技能較低的勞動工人面對着同樣的就業困難問題，特區政府和社會均不應遺棄他們，置若罔聞。如果能利用工業的復甦，相信對協助各階層就業和解決這部分人的失業問題，是有所裨益的。這是有助減少社會矛盾，締造和諧社會，也可紓緩社會要求政府提供福利的壓力。

此外，特區政府今年另一個施政重點，是加強駐內地的經貿網絡。CEPA 除了協助港人北上經商、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外，着眼點還應放在如何吸引內地資金來港投資，促使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這樣才符合互利互補的原意。

要加強在內地的經貿網絡，在增設駐內地的經貿據點之餘，還須有特區政府的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配合，從多方面向內地民企宣傳來港設立公司以拓展國際市場的概念。投資推廣署現時已設有北京、天津及華東 3 個推廣小組，未來應更積極組團到內地各省招商，尤其在泛珠三角、九省區域定期進行在香港投資的推廣活動，並且為有意來港的內地企業提供“一條龍”服務，加強對他們的宣傳及支援。

主席女士，民建聯過去一直大力推動內地民企來港自由行，要求特區政府爭取放寬內地民企來港的資金管制，並加強吸引內地資金來港的推廣活動，主動為內地來港的企業提供支援等。施政報告提出擴大駐粵經貿辦事處（“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並新設上海及成都辦事處，以及加強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經貿推廣工作等，正好回應了民建聯早前提出對施政報告的期望，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施政報告亦提到，隨着香港與內地交往增加，特區政府必須增加與中央及內地各級政府溝通，行政長官、各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將會增加前往北京及內地其他地方進行溝通，以增進瞭解及磋商實務。在推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方面，我們認為，港府官員日後應增加出席內地的訪問及經貿活動，藉此宣傳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的優勢。

針對港商在內地經商遇到困難時求助無門的問題，民建聯曾要求港府設立機制，有系統地收集及處理港商的訴求，協助中小型企業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日常運作上遇到的困難，並為港商排解跨境商業糾紛。今次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統籌駐京辦、各個駐內地經貿辦及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我們期望新設立的辦公室能同時做好中介渠道的角色，協助港商應付在內地各省市遇到的貿易障礙，以進一步落實 CEPA。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區域經濟合作中，行政長官指出粵港合作的範疇不斷增加、合作水平不斷提升，尤其在跨境基建、物流等。兩地加強跨境基建的合作，可以促進深港兩地的物流發展，不過，從貨櫃碼頭處理能力和實際的貨櫃吞吐量來看，兩地港口的發展其實已出現嚴重的不平衡情況。

在香港港口方面，貨櫃碼頭的總處理能力（不計中流作業及貨物裝卸區）每年超越 1 800 萬個標準櫃，但去年葵涌貨櫃碼頭只處理了一千三百四十萬多個標準櫃，因此香港港口其實還有大量剩餘的處理能力，不過，我們的貨櫃吞吐量增長率極之緩慢，今年第三季的累積增幅只有 2.1%。

在深圳港口方面，1997 年其貨櫃吞吐量只有一百萬多個標準櫃，但此後深圳貨櫃碼頭發展迅速，至去年，其吞吐量已急升至一千三百六十萬多個標準櫃，不單止超越了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更遠遠超過本身約 1 000 萬個標準櫃的處理能力。正正由於深圳港口現時仍然無能力處理所有泛珠三角的貨量，部分貨櫃須轉往香港出口，才留給香港港口生存的空間。

深圳仍有已規劃的碼頭未投入運作，亦有港口尚待開發，如果所有碼頭和港口落成後，泊位便會因而增加，深圳貨櫃碼頭的總處理能力將進一步提高。屆時，泛珠三角的貨量是否足以維持深圳和香港有這麼多的泊位，實屬疑問，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香港港口的生存空間必然會受到威脅。即使香港具有一定的比較優勢，例如我們的航班多、制度好、港口效率高，但我們也不可不知，內地港口的效率和制度其實也正在不斷改善，當有一天深圳港口的吞吐量大大超過香港港口的吞吐量時，船隻亦會跟貨走，屆時，深圳

可能會取代香港成為華南的國際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香港的製造業已經北移，現時香港的物流業養活超過 10 萬員工，包括司機及勞工階層等。如果物流業也轉往內地，香港的經濟肯定會受到很大打擊，香港會有更多工人失業。

我不是危言聳聽，事實上，有不少人與我有同樣的擔心，所以我沒有行政長官那般輕鬆。不過，既然行政長官曾經在答問會上垂詢我的意見，我也樂於與行政長官分享，但我希望行政長官不要只問而不聽。

首先，在貨運成本方面，行政長官表示有需要提升效率，以及令操作費用具競爭力，但如何令香港在收費方面具競爭力呢？須知道，一個貨櫃經陸路運輸從香港出口的費用較從深圳出口高出 300 美元，當中陸路運輸的費用約佔 200 美元。當然，兩地貨車司機薪金水平不同也是一個因素，但我想指出，現時在制度上，本港的跨境貨運業須同時支付兩地的保險費、驗車費等，均是令跨境陸路運輸成本偏高的其他因素。行政長官可否與內地商討把制度簡化，把有關的費用合二為一呢？再者，跨境陸路運輸也涉及本港內部運輸，柴油稅也是貨運成本的一部分，政府可否減免柴油稅，令本港貨運業的經營成本得以降低呢？

第二，在效率方面，多謝政府為業界成功爭取放寬跨境貨車“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限，但貨車能否“多走幾轉”，從而降低成本，還要視乎多方面的配套及是否有足夠貨源而定，所以政府仍須加以關注，並不如很多人說，放寬了“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限，便立即可以“走多幾轉”，立即可以降低貨運成本。除陸路貨運外，政府也有需要研究如何提高內河貨運的效率。事實上，香港能夠自 1992 年起的 13 年期間，有 12 年榮登全球最繁忙貨櫃港榜首，部分原因是內河貨運急速增長。以去年為例，在全年二千二百多萬個標準櫃中，有 650 萬個標準櫃，約佔三成，是由葵涌貨櫃碼頭以外的地方和設施處理的，絕大部分是經內河貨運。不過，近年內河貨運的增長也出現放緩跡象，由 1996 年最高峰的 38.9%增長率下降至去年的 10%增長率。因此，政府有必要研究如何提高內河貨運的效率及吸引力，以維持香港港口整體的吞吐量。

第三，除了鞏固一般的物流業外，香港有必要發展增值的物流服務，例如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成立配送中心或採購中心，又或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完成最後的生產工序，以增加香港的進出口量。我剛才已指出，香港港口還有大量剩餘的處理能力，因此興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物流園，可能較興建一個新貨櫃碼頭更為迫切。我希望政府集中火力，加快規劃物流園，令香港可以有一個地方發展較亞洲區其他城市獨特的物流服務，鞏固香港物流業既有的優勢。

第四，加強物流管理人才的培訓。事實上，香港對物流管理人才的需求很大，單看 CEPA 之下，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共有 867 份申請成為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申請書獲批，當中涉及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申請書獲批數目便達到 405 份，即差不多佔一半。這些香港的運輸及物流服務提供者均需要物流管理的人才。雖然這些公司會在內地運作，但他們有能力控制或影響貨運的行走路線。物流管理並不是服務收費最低便是最好的，而是要同時兼顧貨運的效率、速度和穩妥性。我相信這些物流公司熟悉香港港口的運作，也瞭解香港的優勢，所以會更充分利用香港貨櫃碼頭的設施。

第五，就是加強深港兩地港口的協作。事實上，從機場的情況來看，珠江三角洲的機場與香港機場的合作，對兩地均有益處，但在港口方面卻看不到同樣的合作。如果深港只是互相體諒，沒有具體的合作行動，長此下去，對兩地的發展會帶來不良的影響，只會浪費兩地港口及跨境基建的資源。

第六，盡快推出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TTN）系統。最近，在葉局長領導下，香港物流發展局到歐洲 3 個國家推介香港的物流業，我留意到部分國家的物流業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較香港還要迅速，並且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例如法國的馬賽。我即時的反應是，如果要吸引這些國家的物流人士利用香港這個平台，香港的物流業必須在資訊科技方面急起直追。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也不敢怠慢，籌備多年的 DTTN 系統預計在本年年底推出，這個系統不但可方便供應鏈內的物流業人士交換數據，藉此提高資訊流通及可靠性，降低運作成本，更可方便業界聯繫區內以至全球供應鏈的參與者。不過，有人質疑為何 DTTN 會有政府的參與，而且在營運這個系統的公司會佔有一定的股份。其實，正正因為有政府的參與，DTTN 才有望成功落實，業界是否參與和認同 DTTN，大前提之一是政府的參與，以確保這個系統是中立而開放的電子平台，不會偏重任何一個界別的營運者。換言之，如果沒有政府的參與，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是不願意採用 DTTN 的，DTTN 便注定失敗。因此，我希望那些抱懷疑態度的人，嘗試理解 DTTN 設立的原因和要考慮的因素。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航運業。最近，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總噸位已突破 2 900 萬噸，反映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舉凡世界各地的航運中心或與航運有關的地方，早已成立由政府資助的海事博物館。香港的航運業有悠長的歷史，但直至最近，香港才擁有一間由私人成立的海事博物館。此博物館的設立，不單止為香港增加一個旅遊景點，更重要的是它標誌着香港航運業對香港過去、現在以至將來的貢獻。

其實，這個海事博物館得來不易，構思及籌備達 8 年之久，更得到業界慷慨捐助才能成事。當然，還有行政長官的支持，親臨主持開幕儀式。對於行政長官的支持，航運界非常感激，但希望行政長官所給予的支持不限於開

幕禮，而是長遠的支持，包括就未來每年的營運經費給予資助、為該博物館提供永久館址（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能是適合的地方），令香港人真正擁有一間自己的海事博物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由殖民地時代至今，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是政府民望的寒暑表。只要社會各階層也能感受到經濟發展的好處，即使對政府心存不滿，亦不會導致社會不穩。為官多年的曾先生，當然深明此道。在他的首份施政報告中，亦以“全方位發展經濟”掛帥，希望透過全面的經濟發展，穩定人心，藉此達到創建和諧社會的目的。可以說，發展經濟是施政報告中其中一道主菜。

正因為發展經濟對香港社會的重要性，我相信各位同事均會對施政報告中有關經濟的環節抱有不同的期望。但是，我相信大家聽了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後，亦會有一點點的失望，因為這份施政報告實在非常穩健，穩健得連多一兩項具體政策也欠奉，只是一味提出政府現有的政策方向，提出會一直堅守這方向，但又沒有提出如何落實。我希望這是因為施政報告篇幅有限，以致未能提出具體方案政策，而不是純粹“得個講字”。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施政報告提及的具體經濟政策實在不多，但我仍想選取兩三個政策建議來討論一下。

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經濟的城市，政府亦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方向。但是，香港某些商品的市場卻不斷出現不公平的市場結構，而且情況越見嚴重。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已成立一個獨立的諮詢委員會，對香港各個行業的競爭政策進行研究。對於這個建議，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可是，大家須緊記，我們仍然有一項十分重要的事務，便是切實跟進這個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我相信香港各個行業的經營者和消費者，均會對這個委員會存有期望，更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存有期望。我實在不希望明年政府來到立法會匯報的時候向我們說：“香港目前沒有需要制訂任何公平競爭政策”，或說“雖然我們知道制訂公平競爭政策的需要，但現時卻有這樣那樣的限制，所以未能跟進這項政策”。我希望曾先生真的是“說得出，做得到”，不要讓市民失望。

代理主席，會計界與本地其他專業服務界一樣，一直以內地作為向前發展的目標，不少會計師均希望北上尋求商機。我十分高興曾先生再一次向我們表達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安排。我瞭解到剛剛公布的 CEPA 第三階段的安排，將會進一步方便香港的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和發展。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繼續與中央政府磋商 CEPA 以後各個階段的安排，讓中港兩地間的經濟合作和交流進一步增加，也讓香港的專業人士更好地把握內地經濟高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之餘，亦可拓展本身的業務空間。

可是，也有不少會計界的朋友向我反映，內地雖然商機處處，但同時也滿布障礙甚至陷阱，各級地方政府在執行 CEPA 的安排時，往往出現問題，再加上各地複雜的制度，專業人士在內地發展實在要面對不少風險，令他們對北上發展卻步。我認為在深化 CEPA 安排的過程中，除了增加對中港雙方企業和個人的優惠外，亦有需要確保這些安排在各個省市也能順利運作。否則，各地方的保守勢力和保護主義者，只會搬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戰略，到頭來即使 CEPA 搞得多麼成功，也是枉然。花了這麼多唇舌與中央商談，結果徒勞無功，值得嗎？

所以，特區政府必須加強與內地各級政府的溝通。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現有在北京和廣州，以及即將在上海和成都成立的辦事處的職能。我相信過去各位與我一樣，均覺得這些辦事處可以發揮的作用其實不大，香港人在內地一旦遇事，在應急方面的支援實在不足夠。又或香港人遇上商業糾紛或惹上官非，往往“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教人如何放心在內地工作、營商甚至旅遊呢？所以，無論駐內地的辦事處由哪一個政策局管理，架構如何，我只期望它們可以真正幫助香港人在內地的各種活動，進一步加強兩地的交流。

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雖然已經復甦，但我們卻不能掉以輕心。要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擴展，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強政府的基建投資，利用這筆資金發動經濟的連鎖效應，創造就業，加強各方面的經濟活動。對於特區政府願意加快推進已計劃好的大型基建項目，我表示十分支持。基建除了可以擴大經濟規模，帶來一連串好處以外，更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連繫。所以，盡快落實這些基建項目，可盡快為市民和投資者營造更好的環境。然而，在進行部分基建項目，尤其有關交通運輸的項目時，必須進行更準確、更能保障市民和使用者利益的財務計劃和流量預測，以免重蹈多條收費道路因流量不足而須大幅加費的覆轍。

早前多個國際組織不約而同地在它們的研究報告中，指出香港的競爭力有所下降，甚至提出像申請牌照一類的具體批評。但是，施政報告中除了重新強調香港的優勢外，其實應該提出更多具體政策，回應市民和投資者的憂慮。當然，我明白一份短短的施政報告並不能兼顧所有具體政策，不過，我希望政府能以市民的心思為念，努力工作，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有關中小型企業、與商業有關的行政措施、協助各個創意產業等的政策方向變成具體政策，造福市民。

代理主席，“全方位發展經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共同願望。我實在希望行政長官滿任時，可以再站在這裏，大聲地向我們表示，在他首份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所有施政目標均已一一落實，並且正在順利進行，香港各個經濟環節也獲得均衡發展，社會繁榮昌盛，市民安居樂業。我們期待這一天的來臨。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行政長官來到本會的答問會，就很多問題與議員交換了意見，但傳媒報道焦點竟然集中在行政長官如何三“寸”自由黨。首當其衝的就是我作為主席的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被行政長官形容為“昂貴”。雖然行政長官狀似說笑，但不少聽者都認為他是在有意無意間說了“有骨的話”，以至當他立即說“收回”時，亦難以當作他沒有這麼說過。究竟行政長官心裏的想法是甚麼？我們無從猜測。我當然希望他只是一時幽默感作祟，而當他發覺說笑說得過分了時，他就以“收回”來避免人們有所錯覺。無論真相如何，我作為深切瞭解旅遊業和旅發局運作的人，有責任向公眾作出交代。

首先，我想列出幾點鮮為人知的事實：在過去幾年間，旅發局的經常性開支由 2000 至 2001 年的 5.1 億元減至今年的 4.66 億元。總部的員工由 1999 至 2000 年的 325 人減至今天的 226 人，但海外辦事處的員工卻因為市場的不斷擴大而保留在大約 95 人的水平。這支 320 人的隊伍負責在全球 7 個地區 16 個國家的 22 個城市推廣香港旅遊，為消費者、業界和傳媒服務。與此同時，訪港旅客卻由 2000 年的 1 300 萬上升到去年的 2 180 萬，其間還出現了九一一和 SARS 等災難性事件，對全球旅遊業構成重大的打擊。

當然，我們旅遊業的輝煌成績絕對不是旅發局的一己功勞，因為政府在董建華先生、行政長官曾蔭權和唐英年司長的領導、推動和支持下，也全方位透過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促使香港整個社會參與其事，從而鞏固了香港在世界旅遊市場的地位和優勢。

但是，旅發局的努力亦不應被否定。首先，旅發局肩負着對外推廣香港形象的主要任務，確保世界各地人士認識香港，受吸引而到訪。

其次，在香港內部，旅發局作為一個公營機構，亦為業界和不同行業提供平台，使各行各業能發展及推動旅遊業，從而得到益處。

此外，我們還要縱觀世界全局，均衡地開拓市場和客源，使香港旅遊業能健康、持續地發展。

我們明白，一些錯覺可能導致一些對我們不公平的看法，這些錯覺包括一，世界旅遊業一直增長，香港也必然受惠；二，大陸開放自由行，香港必然受惠。

我說這些是錯覺，因為世界旅遊增長和大陸開放出境旅遊的新局面雖然都是事實，但香港卻並非“必然”受惠的。

去年，全世界的旅遊目的地都紛紛加強推廣，務求把 SARS 期間失去的市場爭取回來；與此同時，新的地點亦不斷加入爭奪戰，而中國開放出境旅客帶來的龐大潛質，更令各旅遊地點紛紛加強旅遊設施和推廣，亦即是說，香港所面對的競爭越來越強勁。在這股大氣候籠罩下，香港去年的旅客數字較諸於 2002 年仍有 32% 的增長，遠較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 8% 至 18% 為高。香港更第一次被世界旅遊組織排列為世界十大旅遊勝地的第七位。難道這是可以不勞而獲的嗎？

去年自由行雖為香港帶來驕人的入境旅客增長，但今年首 7 個月內地旅客來港的增長卻只有 3%。雖然比起馬來西亞的 -48.4% 和新加坡的 -7.9%，我們已可說是幸運，但在內地繼續開放出境旅遊和大陸同胞有越來越多境外旅遊選擇時，我們在內地的推廣投資實在是沒有退縮的空間的。

從另一角度看，我們很感謝政府支持旅發局的均衡市場組合推廣政策。去年，儘管知道內地市場急速發展，我們仍然不放棄在其他市場，特別是長途旅遊市場，持續出擊，結果在今年航空事業整體擴充下，香港立即成為多處旅客的首選，在今年的首 8 個月，差不多在所有市場都有兩位數字的增長。今年來港的澳洲旅客與去年同期比較，更有高達 33.7% 的增長。

代理主席，我知道今天以後將仍然會有人說旅發局“昂貴”，甚至會多加一句“行政長官也是這樣說的”。我只希望傳媒和市民能公正地看旅發局的工作，客觀和認真地監察一下我們是否如我所說的是物有所值。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說一說引發“三‘寸’疑雲”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如何支持電影工業的發展。行政長官說要發展創意產業，尤其要銳意扶助電影業，因為他說電影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一面旗幟。我覺得行政長官的形容很貼切。這行業不但是創意產業的一面旗幟，而且更是香港其中一門歷史最悠久的產業。香港電影業誕生於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已有大半個世紀的歷史。試問香港除了電影業之外，還有多少個誕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行業，能至今仍屹立不倒的呢？可以說，電影業是香港一個值得驕傲的標誌，是所有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也是屬於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因此，挽救電影業，對香港實在有很重大的意義。

大家都知道，香港電影業，或稱港產片，以前是很蓬勃的。在 1993 年，港產片達 242 部之數，票房收入則達 10 億元以上。去年，票房收入已下跌至 4 億元，而產量亦只有 64 部。據我所知，現在更有進一步下跌的趨勢。

早前，我到南韓出席一個研討會，有一位韓國的業界人士向大會講解“韓流”的崛起，他說了一句話：“Hong Kong is no longer hot”。我聽了之後心裏感到很不舒服。其實，香港有那麼多電影業人才，是很有條件發展電影業的，但為甚麼會這樣威風盡喪呢？

政府公布了新成立的電影發展委員會的名單，當中不乏業界響噹噹的代表，我覺得以業界有代表性的人物來帶頭振興電影業，是一個好主意。但是，今次行政長官只是回應了電影界的一部分要求，因為據我所知，業界其實希望成立一個有實權的電影發展局，而非單是一個諮詢性質的委員會。

其實，我覺得要挽救香港電影業，除了業界本身必須自強不息外，政府也應該訂立一套長遠的策略，並投入充分的資源。同時，大家也要有毅力和決心。有人也許會質問政府為何要扶助一個個別行業。原因很簡單，就是以娛樂影視業為首帶動一個地方在世界的文化地位，是會帶來乘數效應的，遠者有荷李活在美國的效應，近者有流行產品對日本的好處。最近的例子當然便是“韓流”，這些其實已是鐵證。

究竟政府應怎樣幫助電影業？我相信最重要的還是看看成功的例子，而兩個最成功的例子，便是澳洲和韓國。澳洲自七十年代以來已開始發展電影電視業，強調“direct support”，即直接支持。現時澳洲聯邦政府主要是透過轄下 7 個機構來統籌對電影業的全方位支援。當中，**Australian Film Finance Corporation (AFFC)**，是澳洲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負責在國內挑選有潛質的電影來投資，所得的利潤便繼續用來資助拍攝其他電影。單是在 2003-04 年度，**AFFC**，即我剛才所說的組織，就已投資了接近 3.3 億港元，

拍攝了 10 套全球發行的劇情片、8 套長篇電視劇及 34 套紀錄片。至於成立於 1975 年的 Australian Film Commission (AFC)，則是主要的拍攝支援機構。它們亦會向一些獨立電影人提供旅費，讓他們到海外拍攝電影及參加影展，全力支持澳洲電影作品。

至於南韓，在 1973 年就成立了全國性的 Korean Motion Picture Promotion Corporation，這是用作推廣的，但其後改為官方機構大韓民國電影局，透過貸款和成立種籽基金，全力輔助本國的電影業發展。從 1999 至 2003 年，該局已投入了 11 億港元資助電影業。此外，該國又實施“銀幕配額制度”，要求全國所有電影院每年必須最少要有四成時間播放南韓本土的製作。此外，其政府亦籌辦不同的電影節，其中當然包括著名的釜山電影節，並同步進行一系列活動，向海外發行商大力推介韓國電影。

代理主席，當然，我並非說我們要全盤仿效澳洲或韓國的經驗，但我仍覺得我們不能只靠着一些不着邊際的手段，便希望能拯救我們的電影業。

我們香港的電影業在過去的 20 年，其實不斷要求成立電影局，來推廣和發揚這一個已經有相當成就的行業。因為如果不這樣做，恐怕在不久的將來，別人說的便不單止是“Hong Kong film industry is no longer hot”，而是“Hong Kong film industry is no longer”。

謝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本人在施政報告答問會上所說，很高興行政長官把“創建和諧社會”和“全方位發展經濟”並列為特區政府兩項主要的施政措施。本人認為，一個和諧社會要有良好的經濟環境支持，而經濟發展，也要社會大眾同心合力，才會產生動力，兩者是要互相配合的。有了這兩根支柱，政府才能夠充分發揮其管治能力。三者聯合起來，便等於我們中國傳統的鼎下的三隻腳，大家鼎足而立；斷其一，則鼎亦會翻倒。

我們看到很多較貧窮的發展中國家因經濟不振，百姓覺得政府無能，導致民怨沸騰，他們既不信任政府，也不合作，還與政府抗衡，導致社會出現動亂，使政府疲於奔命。即使國家有良好的天然資源，由於政府無法發動人民，人民對社會也沒有承擔，所以國家和經濟均無法得到發展。國家和人民均要承擔這個雙輸局面。因此，本人認同經濟發展，對社會和政府也非常重要。

施政報告分析了香港經濟的特性，指出我們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要“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再加上本身的優勢，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便有需要鼓勵企業精神和公平貿易，鞏固我們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所以，我們的經濟實力、競爭條件、營商環境和政府政策、企業經營理念和拼搏精神，對香港能否在國際經濟舞臺上持續發展，均屬非常重要。但是，相信在香港營商的商家也同意，我們現在的營商環境遠遜於鄰近的國家或城市，原因不一定是我們退步，而是別人進步得較我們快。

即使我們過去經常批評他們官僚化和架構層層疊疊的內地，現在也設有“一站式服務”，辦理營業牌照的速度也較香港為快。原因是內地也明白到，要吸引外商進入，要生意人繼續有興趣投資，便要令他們覺得在該地營商會受到重視，令他們覺得很方便，有市場，有商機。

很遺憾，香港現時出現的現象，是政府不再重視曾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的企業。

例如政府現在積極推行有關在室內工作間全面禁煙的條例，禁止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吸煙，那麼，煙廠內的實驗室也是工作間，是否也要禁煙呢？香港正積極推動品牌，重視知識產權和商標，但別人已經沿用二十多年的品牌商標，可能會因這項條例而被禁。按照香港法例，依足規定持牌開設的雪茄零售店亦可能要關閉。至於街邊的報攤會因為不再獲政府豁免作香煙宣傳，而收入大跌，不能維持的便如“大排檔”般成為歷史陳蹟了。

全球不是只有香港才實行室內全面禁煙的，但其他國家均留有空間讓商人繼續做生意，為何香港要不計後果，走在全世界的最前？如果政府不修改便通過條例，結果會造成香港唯一的煙廠也難逃北移的命運，外國品牌產品亦可能要撤出香港市場。香港不再有雪茄鋪招待商務旅客和高消費的旅客來港；麻將館和夜總會大部分要面臨倒閉。

本月初，在法案委員會上，有受影響行業的從業員表示：“政府說禁煙是免得我們因吸入二手煙導致肺癌而死；但如果公司因此而倒閉，我們因而失業，便與死無異，而且死得更快。”所以，一旦政府實施這項條例，便不知會導致多少人失業。

此外，政府聘請顧問公司就實施“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制度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顯示，如果按政府建議如實執行，預計有 191 間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會倒閉。以一間公司聘請 5 名員工計算，便會有近千人受到影響。但是，香港市場規模細小，要供應商特別為我們制訂一套“九加一”標準可能很難，政府執行時，可否給業界多點空間，例如進口量較少的可以獲得豁免，讓業界較容易執行，既可支持政府保障市民健康，又可讓業界繼續生存，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還可供消費者多些產品選擇。

我們看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着力製造就業機會，又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給予香港產品享有零關稅的優惠，並且研究給予紡織製衣業輸入內地勞工。其目的不外乎想吸引多點生產工序回流，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並不斷擴大內地旅客自由行，借此推動旅遊和相關行業發展，包括酒店和零售業。

以活家禽行業為例，政府採用自願退回機制，收回零售和批發經營者的牌照。由於現在禽流感大有迫於眉睫的趨勢，政府已經準備好龐大的殺雞方案，業界也明白總有一天會失業。但是，政府也不可以只顧殺雞，而不顧行內員工和僱主的生計。回看政府為零售從業員提供的培訓，竟然是訓練家務助理和照顧嬰孩等，而並沒有為他們設計一套合適的培訓，更沒有計劃協助業界進行轉型。政府或許可考慮讓他們參與分區屠宰計劃，而不是只考慮如何引進外資，發展活家禽分區屠宰。

如果政府在就業和經濟方面欠缺一套長遠的規劃方案，恐怕在此消彼長的形勢下，本地的就業機會只會越來越小，商機也只會越來越縮減。

剛才我所說的，似乎不應該在“振興經濟”這個環節中提出，因為禁煙和分區屠宰也是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推動的。但是，問題在於政府現在很多政策均只是由有關部門獨力推行，而這些政策帶來的反響，卻不是由一個部門便能解決。剛才提到的數項措施也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經濟發展前景。

正如本人在 6 月份動議辯論“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時提到，希望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能夠進行跨部門研究和協商，評估政策所引起的連鎖反應，盡可能協助受影響的企業轉型和協助其員工轉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實在不應任由這些結業和失業情況出現的。

與此同時，我們要維持香港一直既有的優勢。過去，香港以自由經濟聞名海外，只要從事的是合法生意，香港便無任歡迎。這裏的稅制簡單、稅率低、法制健全、政府不干預，於是成為了創業者的天堂，加上背靠內地，更提供了許多發展機會。

所以，代理主席，本人認為香港必須保持這些優勢，尤其在自由經濟方面的優勢。

我看到很多同事多年來積極推動為“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爭取立法，我同意在個別行業裏，有些人收取不到合理的報酬，相比之下，工作時間亦相當長。但是，這個現象近期已經有所改善，因為經濟好轉，就業市場暢旺，轉工的人也越來越多。據情況反映，只有個別行業仍出現不合理報酬的情況。

自由黨一向反對透過“一刀切”的立法模式來限制營商空間，尤其法例往往只綁着守法的人，以身試法的有心人則永遠有空隙可走，例如海外傭工雖然已經實行最低工資，但仍然有付工資低於法定水平的現象出現。

我們希望政府檢討目前有哪些行業的工資低於合理水平，同時，對已經實行最低工資的行業，包括政府外判的工作，透過加強監管和嚴懲違例者來達致保障在職者的權益。

至於維持公平競爭方面，本人感謝行政長官表示，要給予中小企有“充分和良好的發展機會”。因為今天香港不少大企業其實也是由成功的中小企發展起來的，他們的其中一個成功因素，是有賴於香港一向奉行的自由市場規律。我同意，由於已經有一些龍頭企業存在，又有海外企業進入市場，中小企面對的競爭因而增大；加上香港經濟日趨成熟，以及之前所說的營商環境沒有過往般理想，政府加諸的框框增加，亦使他們難以大展拳腳。

所以，不可以因為大企業的市場佔有率偏高，便不惜違反自由市場規律，加以打壓，這樣變相等於懲罰經營有道的成功者，反過來說，也間接打擊中小企擴展業務的意欲，妨礙中小企發展。

對於行政長官指出，“關注到本地中小企感到被跨國企業迫出市場”這一點，本人擔心萬一這番話被詮釋為針對外資，以為公平競爭法是用來約束外資進入，以防他們爭奪本地市場佔有率的話，便會妨礙國際資金來港投資，甚至被誤會為保護主義，屆時便得不償失。

正如行政長官所說，香港是面向國際的“國際都會”，身為重要國際城市，當然絕對歡迎跨國企業來港投資。加上香港連續 11 年被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成就得來不易，如果隨意更改市場規則，會令香港整體形象受損。

其實，香港的中小企並不害怕競爭，它們覺得最有需要的反而是政府優化營商環境。一位中型企業行家向我表示，過去 3 年，他常常為政府的政策，例如敏感源標籤、不良醫藥廣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營養標籤等，要與會

員、政府開會，以及寫信和就諮詢作出回應，令他真正做生意的時間越來越少。

自由黨一向認為，“一刀切”的競爭法欠缺靈活性，對個別行業會造成過多限制。對於合謀定價、串通投標、分割市場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我們也不贊成。但是，當局只適宜因應不同行業作出適當規管，對例如本港石油行業經常加價快、減價慢這些影響市民大眾的行為，自由黨也贊成採取個別行業立法方式來加以規管。

社會非常關注的電力市場，我們認為要加強競爭，設法把收費調低，令市民得益，但在加強競爭之餘，也要確保供電的穩定性。

無論如何，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對於公平競爭法有一個正確的取態，便是保持香港競爭力，絕不能夠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正因如此，本人希望行政長官要更審慎考慮、平衡箇中利害，切勿為急於求成而匆匆作出決定。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商品及服務稅”，本人本來是感到很高興的。但是，在記者會上，行政長官表示：“不提，不等於不做。”政府又強調香港經濟正處於增長勢頭，以豪宅和商鋪的租金來看，這可能是對的，甚至回復到 1997 年水平。今天報章報道，有物業估價報告指銅鑼灣的鋪租，今年內上升了九成，令銅鑼灣超越了巴黎香榭麗舍大道成為全球第二貴的購物街。

但是，如果以平均收入和平均消費來看，尤其在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方面，與 1997 年還有很大差距。零售行業已經受到鋪租飆升、經營成本上升、政策管制增加等陰影籠罩，如果再加上政府計劃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這個不明朗因素，對我們行業將會有很大沖擊。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慎重考慮，不要再以措施來打擊我們得來不易的經濟成果、社會和諧，以及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就政制發展發言，今天，我打算就施政報告的其他部分，如有關工商、經濟和管治方面發言。

代理主席，我認為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的施政報告，是一份比較務實而全面的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廣納民意，與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和工商、金融等界別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均大致相符。中總亦特別召開了座談會，對施政報告表示歡迎。

首先，施政報告用了很多篇幅，闡述經濟持續發展的新思路，尤其為香港作出清晰的定位，這是正確的方向。當然，在中國日益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火車頭的今天，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很需要中央的支持和各省市的配合。在原有 4 項人民幣業務的基礎上，中央已原則上同意擴大本港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可進一步完善本港的金融體制，促進本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亦方便本港市民和內地居民互相往來。中總早前曾經透過財政司司長，向中央反映在本港擴大人民幣業務的意見，主要是建議提高現時個人的人民幣兌換和匯款的限額，放寬獲得認可的商戶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包括雙向兌換、匯款和允許開立戶口等活動。我希望政府能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磋商，取得更多進展，把香港逐漸建設成為名副其實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大家也知道，自從中央批准自由行、CEPA 以來，本港各行各業獲益良多。對於中央於下個月開始，增加開放成都、濟南、瀋陽、大連等城市的人民來港個人遊，我對此十分看好，並預計旅遊、酒店、飲食、零售等行業將會更蓬勃，為本港經濟持續發展增添活力。

在區域經濟方面，我看到政府決定優先推進跨境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深港西部通道、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同時，本港多項大型基建，例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落馬洲支線、九鐵九龍南線、八號幹線等，亦會在今後數年相繼完成。對於政府的承諾和努力，我十分讚賞。我一向認為，香港能否深化與內地的優勢互補，避免競爭力下降，基建項目的銜接非常關鍵。政府推動大型基建，對本港持續發展具有戰略意義，也可以紓緩失業問題。政府應透過基建項目的展開，來平衡勞動力市場。過去，政府未能充分發揮這個功能，以致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沒有推出大量職位，而在經濟好景時，政府工程又爭逐勞工，推高通脹，這個經驗教訓應當記取。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有關規劃，促使兩地的人流、物流更為暢順，改善營商環境。

在全球一體化的激烈競爭中，本港經濟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希望政府和工商各界均要加強憂患意識，突破一些陳舊的觀念，把握中央“挺港”的寶貴機遇，以自強不息、努力創新，來迎接今後的挑戰。

其次，在提升管治能力方面，施政報告提出“強政勵治”的理念。例如行政長官表示，良好的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關係是“一國兩制”成功的基石；又如改革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組織架構，加強政治領導；授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日常的政策統籌和協調，以及加強與立法會合作、加強地區工作，以及培養政治人才等。我預期這些措施將會有助政府更及時、全面地回應社會對各項政策的意見，提高施政效率。

施政報告還提及，要加強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各部門、各級官員的交往，以增進相互的瞭解和信任；同時也提出，要加強特區政府與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聯繫，這是在多年來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的建議。對於兩個建議，我完全認同。

平情而論，行政長官在政府服務了接近 40 年，他對政府運作的熟悉程度，相信較任何一位前任的行政長官也有過之而無不及。他上任後，香港面對更好的環境。市民確實有理由對他的施政寄予較高的期望，相信他將會在任內達成施政報告中的承諾。

再者，在建立和諧社會方面，施政報告提倡以人為本，維護社會公義，鼓勵公平競爭。這說明特區政府對中央關於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有深刻的認識，是很值得肯定的。和諧，不僅指人與人之間的和諧，羣體與羣體之間的和諧，還包括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和諧。

施政報告提出，要在北京、廣州以外，增設上海及成都辦事處，這的確是十分可取的做法。隨着本港與內地關係日趨密切，市民有必要加深對內地的瞭解。我希望特區在內地的辦事處，可以加強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之間的溝通，並且為遇到問題的本港市民，以及身處內地的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快、更直接、更妥善的支援服務。

對於本港社會討論多時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議題，我注意到，政府採取了審慎的態度，現時的做法表現了一定的彈性，目的是要平衡勞工界和工商界的訴求。政府已率先規定合約承辦商要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呼籲商界可以參考政府公布的平均工資水平進行招聘。我認為這是一項務實的措施，有助僱主按照市場規律和自由經濟原則招聘僱員，保障更多勞工的權益。

本港勞工界和工商界不乏有識之士，他們指出最低工資弊多於利，可能會令更多勞工失業，尤其競爭能力較低的一羣，例如缺乏工作經驗的中老年勞工或傷殘人士。在經濟增長時，最低工資可以保障勞工，但在經濟逆轉時，標準便難以跟隨，更可能令低工資勞工失業。我建議最低工資問題應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問題一併考慮，如果綜援金額訂得過高，將會減低失業者重投勞動市場的意欲；同時，政府應考慮調整綜援申領者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以鼓勵失業者放低身價，從事較為低薪的工作。有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問題，最好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深入討論。

順帶一提，我支持政府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以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工作。食物安全既關乎社會民生，也影響經濟交流。中總較早前曾經約見周一嶽局長等官員，建議政府制訂化學品含量標準，全面監控各類食品，並建立本港產品優質標籤的制度。我期待政府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與中央和有關的省市政府繼續積極溝通，落實通報機制，保障市民優質的生活和工作環境。

總的來說，我相信經過特區政府與全體市民的努力建設、努力創新，未來香港將會更為興旺和諧，對國家作出更大的貢獻，市民將會增強對香港的信心，加深對國情國策的認識，對實現國家的完全統一和民族的偉大復興，必然更為有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部分，我想集中談一談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問題。關於這兩個課題，我們在立法會曾經作出多次討論，相信各位同事對彼此的立場已經十分清楚，我相信局長更為清楚。我和自由黨都認為，假如硬性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不但不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和長遠發展，更會損害了原先想保護的勞工階層利益，因為很多中小型企業老闆勢必會因支付不起最低工資而被迫結業，屆時工人的就業機會反而更少，隨時變成“愛他只會變成害他”。

我記得本會同事曾經說過，飲食業是其中一個低薪行業，洗碗雜工和賣點心員工的平均月薪只有五千多元，所以，他們認為應訂立最低工資，保障這些員工。其實，飲食業內負責洗碗和賣點心的從業員，大多數是基層家庭主婦或無業長者，他們利用餘暇時間，到住所附近的酒樓做“散工”，在無須花費交通時間或交通費，而且工作方便，彈性又大的情況下，從事洗碗、清潔或賣點心的工作，以幫補家計。

一旦實行最低工資，僱主必定會轉聘質素較佳和較年青的勞工，屆時，可能賣點心和洗碗的從業員也要達到預科畢業程度，以及年齡介乎 18 至 22 歲的要求。那麼，這些家庭主婦和老人家還可以當“散工”嗎？

訂立最低工資，除了很多時候會影響年紀大、低學歷和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外，還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莫大打擊。我曾經跟許多由外地前來投資的業內人士傾談。他們時常告訴我，他們不在本土投資而選擇前來香港這麼遙遠的地方進行投資，並非貪圖香港飲食業的競爭力，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當地設有規管最低工資的法例，香港卻沒有這些令他們擔心和害怕的法例。假如香港也訂立這些法例，便會把外國投資者嚇跑。

坐在我前面的梁國雄議員不時在立法會內提出——我曾經聽他提出兩次了——香港租金貴得驚人。老實說，香港馳名的“泰昌餅家”也因為業主加租兩倍多而被迫結業，幸好它在鄰街找到另一間租金較便宜的商鋪，才可以重新開業。梁國雄議員經常說鋪租最昂貴，我也曾經嘗試告訴他，以飲食行業來說，工資其實是最昂貴的支出。工資一般是鋪租的倍數，我們很難找到一間飲食業店鋪的租金比工資高。所以，使我們感到最擔心的開支便是工資。鋪租是固定支出，當我們簽訂合約時，便知道何時會加租，較易隨着租金調整生意，工資卻難以控制。

我於去年曾經與大家討論過，我在 12 月到過上海新天地一間食肆吃飯。這間食肆的老闆十分健談，他告訴我們該食肆的大約面積是八九千呎，每個月約有 180 萬元生意額，當時的鋪租大約是 18 萬元，今年卻上升至 35 萬元。由於仍然有利可圖，該食肆仍然無須倒閉。這是由於它的生意額達百多萬元，工資支出卻只是 12 萬元。這間食肆屬於中高檔的店鋪，我們前往吃飯，每人消費約為三百元人民幣。該名老闆告訴我，該食肆在上海頗為有名氣，他曾經打算在香港投資同一類型食肆，也曾經前來香港進行視察，但經過視察後，發現如果要在香港經營同等規模的生意，相信除了慳不了租金之餘——因為上海的租金與香港的差不多——還要支付 40 萬元的工資，而上海的工資支出只是 12 萬元，這二十多萬元的差額便成為該店賺和蝕的關鍵。他因此打消了來港投資的念頭，香港數十名工人也因此失去了一個工作機會。

大家要明白，以香港的飲食業而言，雖然我們說某個工種可能工資比較低，可是，如果硬性提高某個工種的工資，便會造成“一闊三大，水漲船高”的情況。如果連清潔工人也要訂立最低工資，大家可以想一想，由廚師、廚師長、總廚、砧板、侍應、樓面、部長、主任以至經理這麼多工種，要提高多少工資？無論如何，點心師傅的工資不可能比清潔工人的工資低吧？提高一個職位的工資的同時，也會推高其他所有職位的工資。因此，我們千萬不可輕視最低工資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一談美國著名經濟學者及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George J. STIGLER 於 1946 年發表轟動經濟學界的論文。他當時指出，訂定最低工資並不一定可保障僱員權益，因為根據他的研究發現，僱主為了迴避支付他認為太高的最低工資，會減少甚至避免聘請工人，以致整體失業率更高。因此，他認為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是紓貧解困的拙劣工具。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於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行外判最低工資，我們本來沒有太大異議，很多同事也曾經說過，但對於政府呼籲工商界跟隨的建議，我們則有所保留。這是因為政府提出的所謂平均工資有概念上的問題，我們的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已經談過，我亦不想就這方面繼續討論。

此外，我試再舉一個外國例子，大家都知道，美國有規管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法例，但美國“黑工”問題嚴重，這也是眾所周知。現時，美國估計最少有 100 萬名“黑工”，他們的平均時薪較法定為低。以紐約唐人街為例，餐館“黑工”侍應時薪平均為 4.15 美元，較紐約州政府規定的 5.15 美元為低；而“黑工”工時長達每天 12 小時，每周工作 6 至 7 天。美國“黑工”問題屢禁不絕，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工資便宜，而且他們又願意工作。許多僱主即使明知犯法，但為了減省成本，亦寧願以身試法，很多本地工人的“飯碗”也因而被搶走。那麼，我想問大家，是否想看見香港因為訂立了一條“表面上保障工人但實際上卻害了他們的最低工資法例”，而令我們衍生更多類似的“黑工”問題？

至於最高工時問題，法國伊普索斯調查公司 (Ipsos) 於去年 7 月發表的民調中指出，九成受訪者支持在工作時間上有多些選擇，包括容許僱主和僱員經過協商延長工時。這個調查顯示，就連一向被指為好逸惡勞和公認為最懂得享受生活的法國人，也想工作多一些時間，由此反映最高工時制度已不合時宜。況且，對於一些時薪工人來說，工作時間的長短，完全是他們的個人選擇和與僱主協商的成果。有些職業雖然工作時間較長，但其實已反映在他們的工資上，飲食業的情況便最為明顯。所以，我覺得政府無須再進行干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整份施政報告，我在昨天已說過民主步伐跟蝸牛爬行實在太相像。

今天這個環節所討論的政策範疇是經濟和勞工，我認為整份施政報告最失敗的地方在於扶貧方面，口惠而實不至。行政長官不斷重複說關心失業工人，又說情為民所繫。我想問行政長官和 3 司 11 局，政府有甚麼實質政策，來幫助市民扶貧和脫貧？

政府經常說最重要經濟增長，但現時形勢十分明顯，經濟如何可以有所增長？一般普羅大眾無法分享香港的繁榮成果，貧富差距卻又越來越大。富有的人可以取得可觀的增長，大家也可見樓價較 1997 年前更高，豪宅買賣十分暢旺，這些人便成功了；鋪租現時不斷飆升，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泰昌”的舊鋪租金狂升，這些人便成功了。樓價、金融、鋪租佔據了香港所有經濟增長。

普羅大眾尤其是一些“越窮越見鬼”的人，連想瓜分跌下來的麪包碎的機會也沒有。越低工資的人越沒有希望提高工資，低工資和失業者獲得就業的機會其實不多。所以，失業、低工資、就業貧窮等問題，仍然困擾着我們。整份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建議，可切實解決貧富差距這個最基本的問題。

所以，主席，我們職工盟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大家也同樣以這清楚的信息對政府表示遺憾。我剛才一直向工聯會作出呼籲，因為我知道他們準備不支持張超雄議員。政府說到“無懈可擊”後，你們也應向它表示遺憾，我覺得沒理由不這樣做。民主方面不談，但關於這件事，我特意讓張超雄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分開討論，張議員則談扶貧，大家一起在扶貧方面炮轟政府。

我覺得大家必須清楚讓特區政府知道在扶貧方面力度不足，如果要政府“交功課”，局長一定知道我們要求就訂定最低工資進行立法，我們認為不設定下限，工資便只會向下滑，工人永遠無法分享經濟成果。可是，政府只管呼籲，呼籲商界參考。局長表示這是最務實的做法，我認為他很可憐，他最務實的做法便是只可以呼籲。我覺得最務實的做法應是立法，這是政府的權利——政府有權進行立法。我十分相信如果政府能夠提出法案，本會會有足夠票數通過；只要不分組點票，本會便有足夠票數。主席，我認為最實際的做法便是加快立法。

當然，剛才我聽到張宇人議員一些似是而非的說話，解釋為何最低工資不好。我覺得他侮辱了婦女，老套的說婦女出外工作只是為了幫補家用，現

時情況並非如此。有時候，家中的男士失業，女士便要出外工作，以一份工資養活全家人。張議員又為“泰昌”說話了，說加鋪租不要緊，工資過高才最要命。可是，假如全港飲食業減工資，便沒有人光顧食肆，全港消費也會崩潰。所以，議員不應視工資為飲食業老闆的最大敵人。否則，大家不要上茶樓，也不用光顧食肆，因為我們已無錢可花。

其實，設立最低工資也是為了飲食業，讓市民有點錢養家或帶子女出外飲茶。這麼卑微的要求，也引來這麼多話說。讓我們留待下次辯論再討論最低工資好了！如果政府除了呼籲外，甚麼也不做，其實對不起香港工人。我只能說它是無良政府，對市民見死不救。我真的無話可說，只可用“失望”二字來形容我的感受。

第二，關於工時，劉千石議員曾經提出 5 天工作制，希望讓工人可以“苟延殘喘”，為香港經濟設想，刺激消費，也希望香港工人有他們的空間。其實，我們應再進一步規管工時，讓工人擁有與家庭一起的空間。今年的施政報告多處提及家庭，如果不規管工時，如何讓香港“打工仔女”有時間與家人一起共聚。香港有超過 70 萬名工人，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個小時，他們如何能夠享受家庭生活？如果說重視家庭生活，便應最少規管工時，不要讓香港工人像奴隸一般拼命工作。

第三，關於就業機會。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宣讀會為建造業增加 200 個職位。我當時感到“一額汗”。如果 200 個職位也要宣讀，情況一定不甚樂觀。這是一個很差的信息，希望政府在下次報告時，能夠清楚說明有多少億元發展工程，可以製造多少個就業機會，也希望職位數目可以多一些。我不是要求政府胡亂報道，而是要真的創造職位，而且不僅是 200 個職位。

即使有建造工程，我們也一定要解決採購協議的問題。曾局長知道，我們也跟他進行過多次討論，只有香港政府如此愚昧，願意簽署採購協議。全球百多個國家只有 26 個國家願意這樣硬繃繃地束縛着自己，以致全部工序只可在內地進行，例如，香港制服全部在內地製造，所有製衣工序也要在內地進行。如果這問題不能獲得妥善處理，香港便會讓世貿（WTO）協議硬繃繃地束縛着，對本港就業也會產生負面影響。

剛才議員曾經提及工時問題，我覺得工時與就業機會有關的其中一點，便是如果香港工人的工時受到規管，便不會弄至身心俱疲，而且可提供更多職位空缺。我很希望政府在就業機會方面，能夠降低工時，製造多些職位，從而製造多些就業機會。此外，政府還可以推行 5 天工作制，製造多些職位，妥善處理世貿協議，進行多些工程等。

我想再談一談就業服務。當然，我歡迎在元朗開設就業中心，但我希望局長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把所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輔導和就業服務，集中由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提供，不用市民四處奔走，並且接受“求職津貼”申請，使失業者不致彷徨無助。

最後，我想再談一談欠薪問題。主席，我不反對加重罰款，不過，董事必須為欠薪負責。現行法例如果不予以修訂，使董事為欠薪負責，便永遠不能產生阻嚇作用。所以，現行法例並不有效，必須予以修訂。最後，政府還欠我們一項歧視工會法例，我希望政府告訴我們何時可以訂立這項法例，以保障工會會員參與工會的權利。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有關振興經濟的新措施包括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協調香港與內地的地區合作事宜，以及加強駐內地和歐洲的代表網絡，增進香港的經濟及投資利益。在內地廣設辦事處是值得支持的，可惜，現時只能做到被動的角色，純粹向上門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我覺得如果內地的辦事處能夠進一步加強其職能，由被動變為主動，積極協助香港企業到內地尋找商機，將會更理想。

由於資訊缺乏廣泛流通，又欠缺官方網站統一發放消息，香港的專業人士很難知道內地的工程項目或招標公告，如果駐內地的辦事處能夠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把搜集到的資訊放在官方網站上統一發放，並且擔當中介人的角色，協助進行聯繫的工作，便可以更實在地幫助本地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如外國駐港總領事的職能般，主動出擊，積極為當地企業推介香港地區的商業合作機會。

不過，雖然在 CEPA 的框架下，中央鼓勵香港的企業北上創業和爭取商機，但對於專業服務的開拓，到目前為止，除了律師獲確認較容易到內地開業外，其餘的專業人士要到內地開業並不容易。好像建築師、測量師和規劃師，雖然他們已取得專業資格互認，但礙於開業資本和專業資歷的要求，以及合資和綜合業務規定的門檻太高，中小規模的企業和年輕專業人士根本無法跨進去。

所以，業界很希望能夠為香港人爭取到與國民同等的待遇。因為內地省市已經成功爭取到降低當地的專業人士的開業要求，我希望這個優待同樣適用於香港的專業人士，這對我們的業界已幫助很大。

主席女士，旅遊區改善計劃可以改善社區環境，吸引旅客，推動經濟發展，是很好的措施。但是，我覺得只改善旅遊區，便有點令人失望。我希望改善旅遊區可以作為一個開始，將來逐步推廣到全港各區的社區環境。另一方面，我希望發展旅遊區的時候，必須顧及整體社區的規劃與周圍環境的協調，尤其顧及保育區的發展，要先保育有生態價值、很容易受環境因素影響的地區，不能夠為發展旅遊而破壞原有的特色。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承諾制訂公共政策時，會以開拓本地就業機會為重要考慮，新界區失業問題特別嚴重——剛才有很多勞工界的朋友也談過——是由於居民無法支付太昂貴的交通費，路程既遙遠也不方便他們出市區找尋工作。要解決這個偏遠地區的失業問題，應該從規劃方面入手，方便居民在自己居住的社區內找到工作。所以，在元朗和北區設立就業中心是理想的做法，可以鼓勵區內的居民積極尋找工作，協助他們在區內就業，達到自力更生，助人自助的宗旨。然而，最重要的仍然是找到工作，所以我認為長遠來說，我仍然希望可以做到以社區為本的 18 區規劃，使各個小社區內均有完善的配套設施，配合社區的特色，為區內的人提供合適的就業機會。多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在維護勞工權益一節中明確表達“香港經濟雖復甦，但有一部分在職人士的生活仍未改善”，行政長官又表示深切理解勞工階層的困難，但對於勞工界在爭取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上，為何政府仍要一拖再拖，始終不肯落實推行？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為了紓緩二十多萬失業工人的就業問題，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工時的問題。我們亦曾提出五天半工作的方案，劉千石議員剛才也提出 5 天工作的問題，希望政府積極考慮。

特區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確實有責任帶頭保障勞工權益。我欣悉政府在去年勞動節開始，規定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必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逐步將這做法推廣至所有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和資助學校。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面對在私人市場相當多的“打工仔女”，今時今日仍處於水深火熱中，是否仍可以無動於中呢？現時政府外判服務的工人被剝削、壓榨的情況依然存在，而一些僱主的剝削手法亦層出不窮，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加大力度，進一步打擊、嚴懲這些無良僱主。同時，我亦希望政府重新檢討服務需求，以及外判服務的成效，暫停推出新的外判項目。

雖然政府強調一直致力推動經濟，但並沒有制訂切合香港經濟發展的就業政策，例如有機構評估隨着香港與內地泛珠三角經濟的融洽，本港將流失的職位會以萬計、甚至超過十萬計，政府有甚麼對策呢？有否作出評估呢？多位勞工界的議員也說過，政府在 1995 年及 1997 年便已簽訂世貿的政府採購協議及貿易服務總協定，但十多年來，也沒有就簽訂這些協議和協定後，對本地工人就業及整體勞動市場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我希望政府重新全面檢視那些已簽訂的協議和協定，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不斷擴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令現時政府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數目超過 15 000 人，當中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受聘時間超過 7 年，這正好反映這些合約職位是有實際需要的。況且，在同一部門內，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與常額編制的僱員同事之間，大家的薪酬、福利和待遇都不同。如果政府仍以短期需要作為藉口，聘用這些合約人員，無疑對他們是一種剝削。這不單止打擊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士氣，對公務員也有很大的影響，不但沖擊整個團隊的合作精神，還會影響政府提供的服務質素。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把這些長期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的職位，納入公務員常額編制，給予這些僱員應有的合理權益。

主席，最近，一羣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向我反映了一些有關就業的意見，我想在此與大家分享。對綜援單親家長而言，要“自強”實在並不容易，因為他們大多數也要照顧家庭和年幼的子女。工作時間和地點往往是他們找工作的障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積極協助單親家長就業，例如因應這些家長的技能及家庭的現實狀況，進行某些就業配對，並在社會上積極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好讓這些單親家庭家長，既能兼顧工作，也可照顧他們的家庭。

施政報告又提到，政府考慮在未來一年推出一項新入境計劃，讓一定數目的內地及海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本港僱主聘用的情況下，來港居住一段適當的時間，再考慮是否留港作長遠發展。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不得不在此提醒政府，在推出這項新政策前，必須再三審慎考慮這政策對本地勞工就業的影響，並且在作出決定前，必須取得勞工界的認同。

近日，政府聯同紡織業界與工會再次就人力資源的問題展開磋商。工會對此持開放態度，但也有部分工會擔心在歐美國家加強對華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以及內地徵收重稅的情況下，廠家會否以“避鋒頭”的心態回流香港，利用這項特定的政策取得好處，待此“鋒頭”過後，他們又再撤離香港。我就此問題表達憂慮，希望政府能正視有關的問題。

要提高本港勞動人口質素及競爭力，政府的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鼓勵在職人士確立其進階途徑及終身學習目標。所以，我原則上亦支持政府設立僱員的資歷架構。不過，勞聯和我對政府現時推行的手法和安排均有所保留，因為政府一直未有將整套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框架及構想，清楚臚列出來，讓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此外，政府亦堅持先推行“行業培訓要求”的諮詢，而工人過往資歷認可的討論，便要押至最後才進行。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而且令人擔心“持證上崗”的制度，會無形中在勞動市場中形成，令僱員日後在就業、轉職方面，也可能要面對更多關卡，因而感到彷徨、憂慮——雖說“我不殺伯仁”，但“伯仁”卻因政府政策而死。我希望政府接納勞工界的意見。

主席，最後，雖然這個環節並非討論交通事務，但由於在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合併的問題上，“打工仔女”始終最擔心的也是會被“打爛飯碗”，所以我想在此再次強調，政府與兩鐵在商討合併計劃的過程中，必須顧及現職工人的職業保障，不要令他們成為合併計劃的犧牲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花了近一整頁的篇幅闡述他的公平競爭政策理念。

首先，我在這裏要說明必須給予肯定的是，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與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比較，曾先生處理此問題的態度無疑較務實和開放，特別是首次明確指出訂立公平競爭法並非干預市場，而是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我覺得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也想說一個小故事。剛過去的星期一，我和其他同事與到訪立法會的西澳洲副總理 **RIPPER** 先生會面。我們在會上討論有關公平競爭法問題，他說了一句令我感到十分慚愧的話，便是當我問他有關公平競爭法時，他顯得相當驚訝地說：“香港不是一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的嗎？為何沒有公平競爭法？”我感到十分慚愧，便向他解釋，我們政府說因為香港是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所以我們沒有訂立公平競爭法。這便代表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尤其在前任行政長官董先生管治期間，對這方面的謬誤。

公平競爭法本身不單不是對自由經濟體系的干預，相反地是鞏固自由經濟體系的重要基石。美國在三十多年前有一宗著名的反壟斷法案件，法官在判詞中便曾經指出：“反壟斷法……是自由企業的《大憲章》（**Magna Carta**）。它對保障我們的經濟自由及自由企業體系的重要性，就正如《人權法案》對保障我們的基本自由般重要。”

有關應訂立公平競爭法的理據，我過去已經在不少場合中提過，我也把我的意見編入一份報告書中，並已提交行政長官，所以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我只想提出一點，亦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便是行政長官曾先生說會進行研究，其實這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加快步伐，以補回我們過去所浪費的時間。現在不是討論應否訂立公平競爭法的時候，回望歷史，我們便知道，自前香港總督彭定康在 1992 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後，至今我們已經討論了 13 年。不經不覺，消費者委員會發表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報告，至今亦已經有 8 年了。

在這十多年間，社會上你一言我一語的就公平競爭法是好是壞反覆進行爭論，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已經在不知不覺間被其他市場趕上。相對於亞洲鄰近國家，甚至全球設有公平競爭機制的八十多個國家，我們過去數十年艱苦建立的優勢，正一步一步消褪。我們國際競爭力的世界排名，亦每下愈況。

我們已經足足走了 13 年的歪路，我們的經濟還有多少多餘的優勢和競爭力，足夠我們再作無休止的反覆討論和檢討呢？我們不應再花時間在歪路上打轉了。現在我們要面對的，已經不是應否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問題，而是研究如何制訂一套適合香港小規模及外向型經濟結構的公平競爭機制，以確保香港可以在未來保持它的競爭力，與世界其他地區作競爭。

正如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說，世界上已有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制定了全面的競爭法規，我們在制訂機制時，可參考這些國家的經驗，避免矯枉過正。希望在這問題上，我們可藉此時機盡快撥亂反正。

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低收入的問題。過往，我在經濟就業委員會中曾多次提出這問題，而且我在會見行政長官曾先生時也有提出這問題。今天多位同事亦已就這問題提出了許多論點，我也無須重複，我是十分認同他們的看法的。在香港，低收入是一個問題，我們不可以視它為不存在，這樣做只是自欺欺人。我們現在有 37 萬人的每月收入是低於 5,000 元，較往年增加了不少，這類人士的數目亦似乎每年遞增，這也可能是香港貧富懸殊高踞世界榜首的原因之一。

以我理解，低收入的問題涉及兩個重要因素，第一當然是工資低。在這議會內，大部分議員對這方面的看法都是一致，我亦無須重複。至於另一個因素，是許多香港人寧願做兼職工作而不做全職工作，因為有些全職工作的工資也不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高。我在會見行政長官時已就這方面提出建議，希望他能夠考慮把綜援收入上限提高，讓基層人士有機會透過做全職工作來增加其儲蓄，繼而永遠脫離綜援行列。我已向行政長官

曾先生提出了一項具體方案，可惜很明顯地，他並不接受我的建議。不過，行政長官不接受我的建議並不要緊，我只希望藉此呼籲大家要真正面對這問題，不可視它為不存在，把它掃入地氈底並不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我期望政府在短期內可以就這問題提出一個較具體的解決方法，讓我們知道行政長官曾先生是有領導我們的能力。

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economically,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will not go down in history as a remarkable piece of document of economic visions or directions, but it is being recognized for its pragmatic approach in providing realistic solutions to address economic problems which have been haunting us for the past seven years with little or no relief.

The record-high unemployment rat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still lingers in our midst and brings with it economic woes for society, as its 300 000 workers embrace about one seventh of our total population. Apart from the normal \$29 billion annual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the Chief Executive promised to reactivate a number of smaller projects under the two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Als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amar project is another step in giving a shot in the arm to the dy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with much needed job opportunities amounting to 7 000 jobs. I am in support of these measure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supportive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and is ready to accept the challenge. Now, it is the Government's part to fulfil its promise.

Madam President, in the absence o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 urge him to take seriously the word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garding community projects under his very control. Unfortunately, he has been sitting heavily on these projects for as long as he has been our respected Secretary, whilst our workers have been sitting out in the cold waiting for jobs. Mr Secretary, achieving harmony in society is under your tender care; if there is not enough work for 300 000 workers and 1 million people whom they have to support, we are not going to have harmony in society.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spoken and it is now for you to deliver. Please go ahead with these community projects.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economic miracle is not built on government initiatives or the imaginative economic vision of the yesteryears under the TUNG era. Rather, it was built on the hard work of our people and that of the visionary business community, their resilience to economic storms, the rule of law, respect for contract, a stable and clean government, and also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active non-intervention und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hilosophy of "market leads, government facilitates" or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Our economic resurgence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has been miraculously achieved and in no small measures, due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efforts and those of his team in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ectors in engaging in a well fought-out economic defensive war. Being successful is one thing, but we must not be a victim of our own success. For this, I must caution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t must not endanger the very foundation on which our success is built — that of market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to grow according to its course with the least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he touched on two sensitive and important issues which could be interpreted or even perceived as "interfering". My colleagues from the Liberal Party have spoken a lot on this subject already. These issues are minimum pay and competition law. It is without doubt that the business sector is supportive of all forms of competition, and jealously guards the environment of level playing field in business. Equally, all businessmen believe in caring for their employees who are their most valuable assets, and will ensure that they do share their economic benefits. Nevertheless, they are cautious in supporting the need for legislation on minimum pay and a cure for all competition law. Whilst appreciating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facing intense pressure from the labour and the democratic camp for introducing these legislation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be careful — very careful — in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ensuring the preservation of an environment which fosters present and future economic growth and achieving an ideal equalitarian society. Popularism is never a guide to good government, and exploitation of workers is definitely a bad policy for the Government, and also for the businesses. Hong Kong is definitely not in this category.

On another aspect, the Government is to be commended for trying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which encourages and facilitates economic and business

growth by getting rid of unnecessary government bureaucracy and improving efficiency. It is not going to be an easy task but at least, it is a right direction. The Economic and Employment Council is definitely a step — as I said earlier — in the right direction, but its success is yet to be seen, as its out-of-the-box philosophy has yet to be accepted by man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articularly the Lands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I shall elaborate on these subjects later in the subsequent sessions.

Our future economic growth must not only rely on the traditional pillars, such as financial services, tourism, tertiary services, and so on. We must look to divest and explore new avenues of opportunities. The "Nine plus Two" is the new economic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present economic tunnel. "Nine plus Two" is not a merely political or economic slogan. It is in fact our very survival platform for the next 20 to 50 years.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is the world's factory for producing consumer goods for the developed nations. It will remain in this position until the western nations could find another country which could produce as efficiently and cheaply as the PRD Region, and as docilely in accepting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s the PRD Region. The answer is very simple: There is none. So, the PRD Region's position and the Pan-PRD Region are here to stay and grow. The scope of development potential is boundless and offers opportunities which we have yet to see.

Hong Kong must not think in terms of the context of Hong Kong; we must think in terms of China's economic context, particularly that of the Pan-PRD Region. We must preserve our leading position as the economic engine of the world and consolidate further growth and leadership for we have the capital resources (we are one of the biggest investors in the PRD Region), the people and talents, our rule of law and a natural harbour. The success of "Nine plus Two" will be a testimony of the succes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this contex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n economic policy to foster the growth of "Nine plus Two". I have also notic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a major step in establishing the Mainland Affairs Liaison Office and the setting up of trade offices in Shanghai and Chengdu.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be congratulated on this.

Apart from the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along the Western corridor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also the other logistic projects, such as the future mega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we should also try to develop aviation

connectivity. In this context, Hong Kong should introduce helicopter servi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lead centres of the PRD Region. This service will not only cut down travelling tim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se cities for the overseas buyers, but will also consolidate our position as a centre for headquarters to be established here. Finally, I am surprised to notice the absence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of a policy as to what our Government is going to do if avian flu is to be descended onto us. Such a threat — as what we had experienced in the SARS case — is quite imminent. So, I hope the Government could actually tell us if there is an economic policy in place in the likely event of an avian flu.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I am in support of the part on economic policy as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當前香港經濟最大的不穩定因素，不是油價高企，而是爆發人傳人的禽流感疫症。今天報章報道，安徽及湖南省已發生大規模的禽流感疫症。香港是候鳥南遷必經之地，每年有數萬隻候鳥由西伯利亞停留內地再到本港，然後在澳洲過冬。香港可以置身事外的可能性極低。根據政府的推算，倘若發生人傳人的疫症，香港可能有 100 萬人感染及 50 萬人死亡。

SARS 一役的經驗告訴我們，透過應用資訊科技，有助提升企業的應變能力，讓員工可透過互聯網繼續在家工作，保持各類型的商業活動或機構的基本運作。因此，政府應防患於未然，及早向企業和公共機構加強宣傳，尤其是直接影響主要經濟活動或市民日常生活的各行業或機構，如金融、銀行、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以至政府部門等，提醒它們預早計劃應變措施，例如發出在家工作（home-office）指引，盡早更新和檢查它們的資訊科技設備，以確保有關設施可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疫情。

主席女士，談過香港短期內要面對的挑戰，我希望說一說關於協助港商拓展市場的問題。

民主黨認為，現時投資推廣署和駐外地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同樣負責吸引外資到港，是資源重疊。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將吸引外資到港的工作，交由投資推廣署負責，而 10 個駐外地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應致力協助港商拓展海外市場，例如為港商提供貿易配對服務，以及為本港各行業建立優質品牌，從而加強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民主黨支持政府在內地增設兩個辦事處，即在北京和廣東以外新增上海和成都辦事處，除了公關及宣傳工作外，更應以協助香港在內地的居民為首要任務，包括協助本港在內地營商的居民，向內地反映各種政策不協調或有法不依的情況，以及為香港營商的人士爭取合法的權益等。

至於開拓內地市場方面，我相信有很多界別，例如我所代表的資訊科技界，對 CEPA III 是充滿期望的。我們希望如政府所言，CEPA 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藉着兩地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為香港企業及專業界別帶來更多商機。

可惜，政府剛於 10 月中公布了 CEPA 第三階段的開放措施，相比起 CEPA I 和 CEPA II 涵蓋的領域和開放措施，實在令人失望。以資訊科技業（“IT 業”）為例，我曾於去年 4 月，聯同本地 8 個業界商會和專業團體，向負責與內地磋商 CEPA 的曾俊華局長會面，解釋業界對 CEPA III 的期望，提出如何在 CEPA 框架下為香港業界爭取更多開放措施。我們又擬備了詳細的建議書，羅列出 9 項建議，例如：香港資訊科技公司享有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讓香港公司獲得與內地資訊科技公司相同範疇的營業執照、界定香港軟件商的产品及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縮短對香港製作的網絡遊戲的審批程序和時間、採用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審批機制處理香港公司的作品等。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磋商的時候，可為業界爭取實施上述建議。當然，曾局長接到業界的建議後，我相信他亦曾努力為業界爭取，但事實上，當中有很多建議並未落實。業界對 CEPA III 其實是非常失望的。

我明白兩地的貿易和磋商，不是說我們想要甚麼，內地便願意放寬。然而，問題在於一些連特區政府也表示支持的建議，卻得不到內地的回應。究竟問題出在哪裏？是否特區官員未能充分向內地反映香港業界的想法？還是內地官員對香港業界的瞭解不足和信心不夠？不論原因為何，業界均十分樂意向內地詳細解釋我們的建議。我還記得曾俊華局長曾在今年上半年答應安排 IT 界訪京團，讓業界直接向內地負責 CEPA 的官員解釋。可惜，至今 CEPA III 也公布了，但這訪京團仍未實現。不過，我們仍希望可以開始 CEPA IV 的討論。我相信，安排不同的業界訪問北京，由各個行業直接向內地相關對口部門解釋，目的是希望能夠說服他們接受我們的理據。

主席女士，除了透過 CEPA 框架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特區政府也適宜透過泛珠三角的平台，例如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及的“九加二”，與九省商討香港與九省的基建發展配套，例如貨櫃碼頭、機場的規劃，以及道路網和鐵路網的發展等，讓內地的人和貨物能更有效率地輸入本港。

具體而言，香港應改善接駁內地的交通網絡，例如盡快在落馬洲進行“一地兩檢”、改善文錦渡的過境設施、盡快興建港珠澳大橋等，以便內地的貨物能更快捷、更便宜地輸入本港的貨櫃碼頭，然後再輸往外國。當然，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可以引入新的碼頭營運者，有助減低碼頭處理費，有利香港與國內競爭。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應拓展更多海外的航權，完善本港的國際航空網絡，而更重要的是，本港要開拓更多往返內地的航線，特別是華中航線，以及加開往返內地更多地點的班次，讓內地居民更方便地經本港到達世界各地，有利本港成為亞洲的航空業樞紐。

至於新的高增值行業方面，香港的教育和醫療服務仍較內地有優勢，而且在一段短時間內，亦將繼續具有優勢。然而，現時這兩個行業仍以公營服務為主，政府應採取一些便利的措施，例如撥款予大學、增建學生宿舍和教學樓等，讓院校有足夠設施應付新增的學生，以至將教育服務列入 CEPA 的討論範圍內，容許本港院校在內地獨資辦學，讓現時本港的院校能發展這個高增值的產業。

提到高增值產業，不得不說 IT 業。無可否認，資訊科技是知識型經濟最重要支柱之一。無論是推動 IT 業的產業發展的措施或推動社會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對 IT 業，以至整個經濟的發展，也是無往而不利的。

推動 IT 業的產業發展方面，業界已多次提出，香港與內地合作，共同爭取海外市場的資訊科技項目外包合約（outsourcing），又或爭取內地政府的電子政府項目，都是大有可為的。可惜，儘管我們提倡多時，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的支持措施仍然比較少。

在推廣社會其他範疇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我樂見政府有意在醫療服務方面採納更多資訊科技。不過，只是醫療服務是不足夠的，在運輸、房屋等方面同樣應該應用資訊科技。以去年 5 月發生的大塞車事件為例，調查報告所建議的五十多項改善措施中，有二十多項是與採用資訊科技相關，相比其他地區，如日本、南韓、新加坡，以至內地城市，他們積極發展智能運輸系統。這除了有助改善交通外，還造就了新的市場和商機。

至於房屋方面，房屋署轄下有眾多公營房屋，我認為政府應嘗試在部分公共屋邨裝設無線網絡，試行歐美和台北也有推行的 WiMax city 計劃，讓居民時刻也可接達互聯網，改善居民生活之餘，亦可推動無線及流動資訊科技服務這個新興產業，有利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我想抽點時間說一說電訊政策。較早前我收到由 13 個固網和流動網絡電訊營辦商聯署的信件。今早，我亦曾與他們會面。電訊業界的要求是希望電訊管理局就固定和流動通訊技術的匯流，重新檢討現行的電訊政策，訂出未來規管本地電訊市場的藍圖。電訊業界也安排了在下星期一與電訊管理局進行討論。我希望曾俊華局長在 11 月份能夠抽時間與他們會面，以瞭解他們的訴求。

事實上，科技的轉變令規管模式和架構也要改變。在未來一段時間，電訊業界要面對很多很基本和很重要的規管架構變動，包括電訊管理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合併、檢討無線電頻譜管理政策、VOIP 服務發牌、無線寬頻接達服務規管和拍賣等。這一系列的科技措施或政策是互相緊扣的，但規管機構卻把這些問題分割處理，只在短時間內諮詢業界，打算盡快拍板“上馬”，有時候卻欲速不達，造成政策不統一，令營辦商對電訊市場規管政策感到一頭霧水。

對於規管機構積極配合科技發展，我表示欣賞，但我和業界均希望當局能訂出清晰的本地電訊市場規管政策的藍圖和時間表，讓業界可以更有效率和更清晰地表達意見，協助當局理順這些互相扣連的電訊規管政策。

主席女士，我亦想提及失業的問題。我曾諮詢數位經濟學家，他們都不約而同關注到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年青人長期失業的問題。在座不少同事亦曾提及，今年 6 月至 8 月，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29.2%。雖然自由行令旅遊業及零售業蓬勃，有助吸納低技術的勞工，但年青人若長期失業又不進修，不但令本港日後沒有足夠的高質素勞動人口，更可能會加重本港的福利負擔。

我留意到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並無提及這問題。我在此促請政府就年青人的失業問題作全面研究，尤其要就所謂的“隱蔽青年”既不工作，又不進修，只在家中無所事事的情況進行深入研究，尋求解決辦法。

接着，我想轉談財經事務。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會進一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服務，例如容許商戶開設人民幣的現鈔銀行帳戶、提高人民幣信用卡的限額等，全部也是有助本港開拓人民幣業務的做法。這些措施固然有助擴闊本港銀行和金融的業務範圍，亦有助鞏固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可是，在香港設立人民幣結算中心，以及容許合資格的境內投資者，即 QDII 到港投資這兩項重要措施，至今卻只聞樓梯響。

民主黨促請政府致力爭取中央容許本港設立首個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內地逐步放寬管制是大勢所趨，但礙於內地的法制尚未完善，一次過容許人民幣自由流通並不理想。所以，利用香港作為試點，在香港設立人民幣結算中心，利用香港完善的金融制度和法制系統，令人民幣在香港受限制的細小市場自由流通，有助內地評估人民幣一旦自由流通的風險，對香港和內地均有好處。至於 QDII 方面，容許內地投資者到港投資，既可讓國內的資金到香港投資較優質的資產，提升國內投資的回報，亦有助紓緩人民幣的升值壓力。民主黨促請政府繼續向中央政府爭取上述兩項措施，以便本港金融市場有進一步發展。

主席女士，更多的內地資金流入本港，對香港金融市場大致上具正面作用，但我想指出這並非沒有負面影響。現時香港主板市場的公司中，有三分之一屬於內地註冊的公司，大部分的業務和資產均在內地，內地公司的管治水平良莠不齊，曾有一位上市公司董事在內地被監視居住的消息，只是在網站被登出再經香港報章轉載後，上市公司才正式發出通告，令投資者一直被蒙在鼓裏。然而，現時聯交所只能被動地等待這些有問題的公司主動公布資料，投資者的利益可能因而受損。民主黨認為，隨着越來越多的內地公司來港上市，政府有責任確保本港上市公司的管治質素。政府應加強與中國證監會合作，以及促請中國證監會簽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以便中港兩地證監會就監管事宜互相協助調查及執法的工作，而本港證監會和聯交所亦應研究對策，解決香港無法跨境調查業務主要是在內地的違規上市公司的問題，確保本港上市公司的管治質素。

民主黨亦關注到在 8 月發生的所謂“輪災”，剛才陳鑑林議員好像亦已提及。這引起公眾關注現時對“窩輪”的制度是否過於寬鬆，為參與者製造市時機，利用小投資者不瞭解“窩輪”的運作來圖利。民主黨希望下月接到證監會就“窩輪”市場的研究報告後，能夠檢討現時的制度，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以及加強一般投資者對“窩輪”所涉風險的認識。

不過，除上述兩項措施外，尚有其他對本港金融業發展非常重要的措施。今年 9 月和 10 月，香港在 3 項國際排名上顯著滑落。香港在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排名由第 21 位跌至第 28 位，報告指香港的公務員有偏袒之嫌；世界銀行的報告指本港的營商環境變壞；香港新聞自由在無國界記者公布的全球排名更由 2002 年的第 18 位滑落至今年的第 39 位，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倒退。雖然政府可以指這些機構的資料有誤差，但不能否認的是，這些排名顯示本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廉潔和言論自由等要素，令人覺得有所褪色。我想指出，法制和言論自由與本港的金融業息息相關，皆因金融業有需要取得完整的資訊讓投資者作出決策，更須有完善的法制保障投資者的利

益。雖然香港的金融業仍然有優勢，但香港除了有運作金融市場的經驗、有優秀的金融業人才之外，更重要的是香港有完善的法制、獨立的司法制度，以及言論和資訊自由。如果日後香港的金融市場不敵上海，原因必定是這些因素逐步消失了。

因此，我們除促請政府致力向中央政府要求讓本港成為人民幣結算中心和開放 QDII 之外，更促請政府做好基本的工作，致力維護本港法制，捍衛言論自由，以維護本港的國際聲譽。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這個環節是討論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以及勞工事務。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工商、經濟及財經等方面時，差不多只是點到即止，令業界相當失望。行政長官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已清楚說明他以後的工作會集中於政治方面。故此，其他方面的事情相信他會交給兩位司長負責了。

主席女士，第 72 段提及香港過往賴以成功的是金融業，而行政長官今次更特別指明是國際金融。第二，他提及物流，即我們一般所說的運輸。第三項是貿易，而第四項則是旅遊。今次行政長官更特別提及資訊中心，但無論是 4 項或是 5 項也好，我也想逐一提述。

首先是運輸，即物流。今天早上，代表業界的議員已就此作出詳細分析，我不想重複。我只想提醒政府，過往我們經常在這方面處於首位，並引以為傲，但現時我們已跌至第二位。貨運業在將來會受到很多地區和城市的挑戰，因為我們的貨運業是沒有專利權的。因此，我們必然會受到挑戰。我們的經營成本，包括地價和薪金等，均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為高。我希望有關當局可以探討如何作出補救，因為我們是無法逃避挑戰的。

第二是貿易。我們都知道，自國家解放以來，貿易一直是香港經濟最重要的一環。以往，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多為東南亞國家，但現在卻當然是以歐美國家為主。在這情況下，一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香港沒有專利權，我們若要與其他地區競爭，除了奉行自由政策外，還須更關注如何令業界減輕成本，使香港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競爭。

第三是有關旅遊業及資訊中心。主席女士，我們也明白香港的經濟在過去有需要轉型，但從以製造業為主轉變為以服務性行業為主的過程實在太快

了。在轉型過程中，服務性行業變成了香港的經濟支柱，但由於香港的稅階太狹窄，這會成為日後很大的隱憂。故此，純粹依賴服務性行業來負擔一個沒有創造能力、沒有製造能力的城市的經濟，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可以看到，瑞士只是西歐一個很小的國家，但國民的消費力卻比香港的高得多，而它亦維持和保障了部分製造業。該國政府的精神和態度是值得特區政府學習的，但若要成功，卻不是只說學習這麼簡單，還要從實際環境中獲得啟發才可。

主席女士，最後必須提及的是金融業。我們知道，金融業涉及的是金融服務，而在金融服務業中銀行業又是非常重要的環。相應而言，金融服務亦變得更為重要。談到金融服務，便離不開股票和其他有關的金融事務。政府一向是非常保障、注重和維護銀行業的，過去曾經有兩三間銀行面臨倒閉的厄運，政府亦曾經動用資金拯救，甚至注資有關銀行，近期的例子是一間清盤的國際銀行。

我們知道，過去一直握控香港金融業的當然是滙豐銀行。滙豐銀行過去被稱為香港上海銀行，但現時的滙豐銀行已變成一間享有國際地位的銀行，不再是一間香港的本地銀行，而是一間享有國際地位的地區銀行。就這方面來說，政府是應作出檢討的。事實上，政府（包括香港賽馬會）投入了大量金錢來支持滙豐銀行，但政府其實應該更公平地對待其他在本地發展的銀行。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有兩段特別提及金融服務，一段是第 35 段，另一段是第 72 段，而在這兩段中他也有強調公平競爭。香港的股票市場是由香港會在 1800 年左右開始，其後遠東交易所在 1969 年投入服務，而金銀貿易場及九龍會則相繼於 1972 年及 1973 年創立，故此那時期共有 4 間交易所。到了 1986 年，4 間交易所合併成為 1 間交易所。過去曾經有一段時期，從事銀行服務的人不得出任交易所的董事，而銀行本身亦不能從事股票業務，因為銀行業畢竟是一門專業的服務。但是，在合併以後，銀行也逐漸投入證券業務，並擴展其業務。在這方面，業界是支持行政長官所倡導的公平競爭的。然而，現行的政策卻對正式的股票經紀很不公平。為何不公平？不公平之處在於目前從事證券業務的公司受證監會規管，而銀行的證券部則受銀監處管轄。兩者有甚麼不同？我們的同事或許多人也許不甚了了。今天，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就業界的事務表達了很大的興趣，甚至單仲偕議員剛才亦發表了一些意見，我感到很高興，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因為這問題並非單是我個人的職責，而全港投資者也會受影響。我希望日後更多議員會關注這些問題，一如我們關心政改方案。這是同樣重要的事情。

剛才提及的不同之處是，銀監處所監管的銀行擁有非常龐大的資金，而在銀監處看來，數千萬元資金，甚至一兩億元也只是一個非常細小的金額。然而，證監會在監管股票經紀時，卻認為數千萬元已是非常龐大的金額。證監會一直不能忘記十多年前的正達股票行事件。雖然那只是個別的事件，但

它卻經常引用為藉口。因此，我認為若要對業界公平，便要把業界全部交由證監會監管，而並非實行“一業兩管”。銀監處最近已開始要求獲賦予等同於證監會的權力，以規管銀行屬下的證券部，甚至作出懲處。為何司長不把這職責撥歸證監會，這樣便更合理了。為何要特別為銀監處立法？

第二點亦與所謂公平競爭有關。最近，我們在街上看到一些銀行廣告列明即日買賣股票，可免收佣金。一些人也許會說這正是公平競爭。然而，事實卻並非這樣，因為銀行無須依靠瑣碎的證券收費維持業績及行政費用。它們可從其他途徑賺取更高利潤，更可從對沖基金在證券方面賺取好處。可是，我們要知道，正式的股票經紀只能依靠佣金來維持生活和支付職員薪金及其他支出。難道政府要這羣人申領綜援嗎？當然，大家或會說我們無須那麼悲觀，但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未雨綢繆和顧及各方面的需要的。我不是說不收佣金，而銀行甚至以“倒貼”作為做生意的一種手法。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世界上除了公平競爭外，還有反傾銷。在歐美中，美國最主力反對中國部分行業的傾銷行為，因為價錢低得“離譜”。那麼，免收佣金怎可以被視為合理及正統的做法？我當選業界代表後已多次強調，我從來不要對抗，我要的是對話。現在 1 年過去了，我相信這信息已傳遞給有關部門。雖然我的意見並非絕對正確，但最低限度請它們關心、關注這情況。尤其有趣的是，特區政府常說金融業很重要，並引以為榮，但如果這行業所受到如此冷漠的對待和歧視，別人會相信政府的話嗎？

主席女士，最後的問題是我們近期很熱衷談論的 **CEPA**。我們歡迎多一些國內民企及國營機構香港上市，因為這可給予香港從業員更多工作，但我再次強調，這對小型華資經紀從業員來說，補助並不大，畢竟包銷和其他一切業務都已由世界性機構取得了。所以，難怪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並不只是強調金融這麼簡單，還加上“國際”兩字，意即並非本地的金融業務。然而，我必須提醒政府，任何國際金融機構若要在香港擴展業務，壯大行業，就必須在各方面配合本地投資者的需要，才能成功。如果純粹是國際金融，又何須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所以，第三點是有關 **CEPA** 的問題。在相關業務方面，除了探討容許國內有關經紀行和銀行來港執業外，我也很希望透過 **CEPA**，把香港的金融服務，特別是股票經紀業務，帶到國內，因為香港的股票業務有相當大的部分來自公營機構和民企。在這情況下，如果能夠把香港的股票服務帶入國內，國內的人民便有機會買賣在香港上市的國內股票，這樣對 3 方面均有好處。一方面資金會有出路，另一方面股票公司亦會有擴展業務的機會，可正式享受 **CEPA** 提供的好處，還可受到大家的重視和留意，並可把香港其他各方面的業務與國內互相溝通。當然，這不是單向，而是雙向的。

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時間耗盡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在去年這時候，即是我加入立法會不久後，本會是正好在討論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一年過去了，這些問題還未有定論，這個政府並沒有理會勞工界的要求。

我想奉勸民主黨的朋友，單是討論最高工時而不討論最低工資，是沒有作用的，因為“董伯伯”其實已經在政府外判服務訂下最低工資，但少工作了 4 小時，便會減少了 4 小時的工資，於是工人便得工作較長時間，才可以賺得原來所領取的薪金。

與政府談判，並不等於要把一個完整的概念分割；不是乞求它訂立最高工時便算萬事大吉，便算是有所交代。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其實是一個銀幣的兩面，是不可以不要任何一面的。

還有，這個政府欠下了全港勞動階層內三百多萬人一筆債，那便是集體談判權。透過廢法，政府將集體談判權丟進了垃圾桶，至今仍沒有還給我們。很多立法會同事說，這些權利不知在何處才能找到保障。保障是有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明文規定，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面的條文是應該在香港實行的。

這個政府不會實行未有的保障。已有的保障，它卻投入垃圾桶。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我們今天在此進行討論，但在討論後，政府不會有反應；在投票後，儘管贊成應該提供保障，它仍然是不會有反應的，這正是政治制度的問題。我知道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真的很盡責，把自己功能界別的要求全部說了出來。其實，他們應該加入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那裏才是適合他們發言的地方，因為他們可以告訴行政長官：“根據我的界別的利益，是應該這樣的。”

昨天郭家麒議員問策發會是否“擦鞋會”？不是的。策發會肯定不是“擦鞋會”這麼簡單，因為發音也不相同。策發會應該是“擦鞋發達會”，是“擦鞋”才會“發達”的。

曾先生在競選的時候，我送了一份厚禮給他，便是鞋油一盒和鞋擦一個，共 40 元。他果然善解人意，自己享受了福利，便回饋支持他的人，成立了一個策發會，明目張膽，說明是“有得發”。

策發會取代立法會，已經是必然的事。策發會是一個更大的平台，一個精英統治的平台。因此，在這個議會裏，所有和民生有關的事情都只會有討論而沒有結果。策發會是甚麼？這個政府又是甚麼？我想起了我經常在此說

的其中一個故事，便是《威尼斯商人》。那個“放貴利”的“大耳窿”夏洛克有一個盒，誰喜歡錢，他便給他看看盒內是甚麼。盒內是有一個“骷髏頭”，“骷髏頭”有兩隻眼，還插着一張字條，寫着——我希望曾先生和許先生都聽到——“閃閃發光的，不一定是黃金”。這句說話，我們也不知聽了多少篇。“多少人枉送性命，也是因為我迷人的外形”——那是金子，所以大家都忘記一切。

我不知道那些維護政府，助紂為虐，為了遏制香港民主而發言的議員有甚麼想法。他們是否記得一句說話，“你有權有勢，或者有錢，又如何？”我只想說出一點。政府大談所謂四大支柱上，而我剛才也很專心的聽，劉健儀議員說要如何發展物流業。但是，有一個國家領導人在不知南沙或西沙或東沙或北沙，開辦了一個項目，在那裏也被一個小幹部弄到頭痛不已，那小幹部甚至來港“找着數”。那又如何搞甚麼物流，甚麼市場？

金融界方面，Hong Kong Bank 被稱為香港的銀行，但它三大總部，卻都不在香港，實際地點還未決定，還要給它利益。“益”完大陸，便“益”以往的宗主國英國。這是一個甚麼的政府？把利益分派盡了，才把剩下的一丁點分給香港人。

那天，我在升降機裏見到許先生，許仕仁。我對他說：“我拿着一個鉢，這是一個爛鉢”。我告訴他，示威時工人正拿着一個爛鉢來行乞，但爛鉢是會割傷口部的。許先生說：“這個鉢給我吧。”我說：“不可以。你們肥得襪子也穿不下，爛鉢又怎載得下豬扒和牛扒，以及在‘西九’那裏的肥豬肉？”這個飯碗載不下甚麼東西，襪子又要經常買，因為好像何鴻燊先生那樣說：“肥得襪也着不下了”。

各位，這便是現實。要減低成本，要減工資，要 cut 公務員的薪金。報章刊登了一則新聞，說香港又創紀錄了，范太——對，是主席女士，主席女士，但范太不就是主席嗎？香港又創了紀錄的，連巴黎的租金也及不上我們的昂貴，我是說那些位於銅鑼灣的鋪位。這是今天“新鮮熱辣”的新聞，我不知曾先生看後有甚麼感覺。

我們還在苟延殘喘、“吊鹽水”，別人卻炒賣得火熱，“發達”了。這個政府還說要私有化，要優化私有市場，要把五隧一橋私有化，托高樓市，說高樓價是沒有問題的。

那天，有一個自由黨的富貴議員說：“梁國雄，你說錯了，鋪租最貴往往不是主要問題，人工才是主要成因。”於是我和他打賭。那些中小企和中小

資產家聽着我說，政府是害你們的。經濟一復甦，便立即撤銷租管，業主馬上可以加租，你們所賺取的也不夠給予財團，不夠給予收租的商家，但你們卻那麼溫純，是誰令香港陸沉的？

四大支柱，條條崩塌，沒人修補，還在此奢談策發會。我只想說這一句話：“在這個議會內，一天是沒有民主，一天我們也會說，那些有選票的人，只要他是有錢而令他有選票，便可以壓着那些沒有錢和沒有票的人。”

很多人說要為中產階級請命，但他們有否談過這些事情？馬克斯在分析拿破崙三世的政權性質時說，那些小農，就好像馬鈴薯一樣，分散是沒有用的，要放在同一個袋子裏才可以用來打人。小農支持拿破崙三世便害死了自己，這是事實。今天剛剛挺身而起的中產階級，或是那些小商家，如果再支持曾蔭權政權，就是自取滅亡，沒有民主，他們便不能透過投票來委任自己的代表來監察政府或執政。這樣一來，他們便會好像其他低下階層一樣，不會有好運氣的，一樣是要用這個破爛的飯鉢來乞飯吃，輕則剝破口部，重則剝破雙手，宛如割腕自盡。

誰敢說沒有民主是對香港好的？所以，我留下數分鐘，下次再發言。謝謝主席。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第一部分，曾蔭權先生提出要加强政府的管治，我認為他在這方面提出了不錯的措施。不過，在發展經濟及促進就業方面，勞工界對這個施政報告感到頗為失望，看不出政府有何宏觀的思維促進香港就業。

香港經濟逐漸復甦，日趨改善，但失業數字依然高企，下跌的速度很慢。政府究竟有甚麼辦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呢？在這次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未有看到一些較宏觀和戰略性的思考，尤其是珠江三角洲不斷發展，除了工廠北移外，很多服務業亦會逐漸北移。面對這一個經濟局面，政府有甚麼辦法呢？

在施政報告中着墨較多的，便是發展金融業。對此，我們不會反對，因為金融業始終是香港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不過，除了發展金融業外，政府還有甚麼其他辦法呢？金融業無法吸納一些低學歷的人，特別是中年人。金融業需求的人才教育水平較高的人才，無法吸納一般的失業人士。浸會大學一位學者曾澍基教授這數年來提出了一個發展理論，他認為香港要發展一個雙元經濟，一方面要發展高利潤的金融業和高增值的行業，但政府亦要着力發展另一元的經濟，即着力發展一些能吸收勞動力，但利潤不高的行業，例

如旅遊業。在迪士尼樂園開幕前，香港社會對該樂園的期望很大，希望可以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可惜，從一般的評論可見，迪士尼效應似乎並不如大家想像般大。由於我們並非有很多的旅遊點，單靠旅遊業吸納失業者，是否可以製造如此多的工作機會呢？在這方面，勞工界非常擔憂。

較早前，我的夥伴陳婉嫻議員很激動地討論有關 CEPA 的問題。雖然 CEPA 是中央照顧香港的做法，但我們卻似乎未能把握。多位議員也提到，如果一個社會完全沒有製造業，是很難解決就業問題的。其實，政府最近亦做了一些工作，在葉澍堃局長、張建宗先生和商界工會的大力支持下，在製衣業輸入外勞的方案上，達成了勞、資、官三方共識，似乎可以令一些製衣廠回流香港，估計能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作為勞工界代表，我非常樂意看到政府這次的努力，亦很欣賞政府排除萬難，創造成功的個案。可是，只有一個個案是不足夠的，政府能否開闊思維，想辦法令製造業在香港有更多空間？

在上一次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曾提出有關政府採購協議的問題，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及這點。大部分製造業其實已遷離香港，只留下少部分，便是印刷廠。如果政府就印製政府刊物招標時可指定要由香港的印刷廠負責，我們或仍可在香港保留一些印刷廠。在這方面，政府也要取得平衡。

關於政府採購協議，我們已作出了很多討論。由於我們不能違反國際協定，便須創造更多靈活的應變空間，而政府的思維也可能要作出調整。

我得悉官場上的一些反應，一些政府高官指我們弄錯了問題，這其實不是政府採購協議的問題，而是政府的採購政策出了問題。由於政府要節省公帑，要對市民負責，所以便要價廉物美，選用最便宜的商品或服務。如果這只是個別部門採購時的想法，我認為是正常的，因為它必須量力而為，但作為政府高層，則應該在各個政策之間有一個聯繫，政府要作出平衡。我也許請葉澍堃局長代表勞工界向在政府高層強烈表達這意見吧！雖然我們把東西交由大陸印刷，是會節省一點金錢，但卻扼殺了製造業和印刷廠的生存空間。在作出平衡時，會否是得不償失呢？節省了少許金錢，但卻完全失去了印刷廠，印刷工人亦因此失業。政府若要在香港保留印刷廠，我認為需要有一個較大的政策傾斜，指定印刷品要在香港印製。我希望將來能看到政府高層在政策協調上有較佳的政策，讓勞工界看到政府有繼續努力，不放過每一個創造工作崗位的機會。目前，我們認為政府做得不足，印刷廠的問題便是很具體的例子。

此外，在過去 1 年，立法會曾多次討論環保回收行業的問題。如果政府能開發這個行業，亦可創造相當多的就業機會。我曾經接觸一些回收行業的人，他們認為紙張方面的回收大致上沒有問題，回收的渠道很暢通，另一個很有經濟價值，但若政府不想辦法便未必能做得的工作，便是塑膠水樽的回收。回收水樽的最大問題是運輸，因為水樽所佔的空間很多，在貯存方面也有問題。政府是否應多花點氣力研究，把問題逐一解決呢？政府表示會設立一些高科技的環保回收園，但這可能解決不了問題，因為未能針對業界的問題，也沒有創造足夠空間予小型的回收商或收集廢物作回收的個別失業工人。

我希望政府即將成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不會淪為“口水會”。勞工界對策發會寄予厚望，希望政府集合民間智慧，包括商界的智慧和學者的意見，共同為香港的經濟把脈。現在經濟似乎有復甦的跡象，但長遠而言，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如果香港經濟的空洞化繼續下去，便沒有甚麼前景了。即使經濟更蓬勃一點，環境有更大改善，但失業人數仍有二十多萬，這始終是結構性的問題。政府不單止要從經濟角度處理，這亦是一個管治的問題。有效的管治不單止是政府的運作更暢順，而是要真正解決市民的生活問題。

第二個話題，難免便是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大家其實都談這問題也談得有點厭倦了。我在去年年初進入立法會時，陳婉嫻議員的第一個議案辯論便是關於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由於我與陳婉嫻議員有一個默契，便是由我最後發言，所以我便聽完所有五個多小時的討論。在五個多小時內，我認為有關最低工資辯論的觀點是相當精采的，正反雙方的意見均有。我今天聽到有關最低工資的辯論，也是離不開去年的範圍，都是一些舊觀念。如果只是泛泛討論或辯論，我們還可以討論 1 年或 10 年。單就這概念而言，最低工資是有爭議性的，作為勞工界議員，我也同意這點，經濟學者會提出反對的意見，而作為僱主，更是有很多擔憂和憂慮。

我曾參與許多這類討論，包括出席一些電台的節目。單就概念而言，我覺得大家很難有好的切合點，在大家這樣討論時，我會反過來提出請大家看看現實問題，這是政府要多加考慮的。其實，我們的出發點是，如果一名全職清潔工人每天最少工作 8 至 10 小時，每月工資只有三千多元，以現時這個情況來說，我們能否接受呢？這位工人能否用這三千多元來維持他和家人每月的生活呢？如果我們認為這工資不足以維持工人的每月生活，這個制度便有問題了。當然，我們可以解釋，即使工資再低，也會有人願意做，前一兩年經濟不景氣時，每月工資二千多元也有人願意做。

不過，我們的政府，如果是負責任的話，我便要問它一個問題，便是如果這名工人不做這份工作，轉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他的生活會比做這份工還要好的話，為何他不逕而領取綜援呢？為何要做這份工作呢？正因為香港人具有傳統中國人的美德，才不願意申領綜援；寧願自食其力，也不想依賴政府。所以，他們才接受一個不足以生存和糊口的工資。對經濟學稍有一點知識的人也知道，市場是由供求決定的。由於供應量很多，我們有百多萬名低技術、低學歷工人，有二十多萬失業人口，因此即使工資再低，也會有人願意做。

我們是否應任由市場決定呢？由供求決定呢？即使不談理論，每月三千多元的一份全職工作，政府是否認為可以接受呢？如果政府認為可以接受的話，我便不會再說下去，如果政府也認為這現象是無法接受的話，我們應否做點工作呢？我們便以這個作為出發點，大家是否也認為在香港每月工資三千多元是過低，以致無法支持日常生活，甚至比綜援還低呢？如果是這樣，結果便會把人們逐漸推向申領綜援，以致政府在綜援方面的負擔會增大，最後大家便須多納稅款。

現時大家常談到“用者自付”，為何不是由酒樓的食客多付一點茶錢和點心錢，支付清潔工人的工資呢？反而要動用公帑來養活這些失業工人呢？撇開所有理論的問題不談，究竟香港現時有多少工人正在領取這種低工資呢？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呢？如果從這裏着手解決問題，我覺得便會較容易討論。

勞工界的意見其實有很大差異，不過，大家為了做好這件事，去年便姑且提出一個方案。我們首先不再爭議，先找出兩個工資最低的行業，大家公認是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政府首先從外判方面着手，規定投標清潔和保安的營辦商，其員工的每月工資必須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我不想“丟書包”——即每月工資大約 5,000 元。我們以此作為標準，每天 8 小時工作，每月工資大約 5,000 元。如果以政府這方案推廣下去——政府其實也同意我們的說法，只是做法較慢——先由政府外判做起，繼而推廣至所有公營部門，然後再呼籲商界響應。

如果商界願意這樣做，我們便不用如此辛苦了。商界可能基於種種理由或他們的認職問題，一些人甚至認為這不是他們的責任，並認為他們已作出付出。我們曾會見一些商會的朋友，他們表示所支付的工資並非三千多元，並沒有這麼低微。這是因為那些工人的工資已被判頭剋扣。即使是商界的朋友，他們也認為工人最終每月只有三千多元工資是不可以接受的。這些商界朋友也同意回去看看他們的機構所聘用的外判工人的實際工資有多少？這是一個好的出發點。

我覺得政府不要退縮，推動最低工資的立法是政府的責任。現時社會上的討論，與一年前比較當然是沒有大進步，大家仍然談論一些抽象空洞的問題，例如憂慮會推高工資或最低工資變最高工資等這類我也不知道究竟是甚麼的問題。

如果政府真的要進行研究和推動社會討論，我是不會反對的，但政府現在卻表示會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陳婉嫻議員和多位勞工界議員也表示，勞顧會的討論是永遠也不會有結果的。6 位勞工界成員對 6 位商界成員，6 票對 6 票，大家也是大談原則和立場，然後便完事。

究竟商界提出的憂慮，表示訂立最低工資可能會影響香港競爭力，這情況會否出現呢？如果我們就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來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又會否完全削弱香港競爭力的問題呢？香港會否不再有工作機會或推高失業率呢？會否出現這些負面影響呢？政府其實是有責任進行研究，向公眾提交報告，或提出一個較嚴謹的諮詢文件供大家討論。

政府表示勞顧會會進行網上諮詢，但勞工界一致認為這是政府的拖延手法。葉局長可能會感到有點委屈，但勞工界真的一致認為政府正在拖延時間。網上諮詢究竟是甚麼，大家真的不知道，這個諮詢的質素很低，未能讓市民加深這方面的認識。如果政府想認真地就這方面進行研究的話，即將成立的策發會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我不是想讓政府拖延，但基於目前社會對最低工資的討論也是對一些政治立場的表態，政府可以透過策發會這平台來進行一些實質的研究，例如香港究竟有多少人正如我們說每月工資只有三千多元，無法單靠工資生活，我們能否透過立法來幫助這些人呢？按照我們提出的方案，先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推行，把最低工資訂在每月約 5,000 元的水平，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甚麼負面影響呢？

政府可以進行一些認真的研究，然後提出在社會上討論。如果經過社會的廣泛討論後，市民仍不認同要設立最低工資，勞工界便認命好了。如果經過大家共同討論，仍然寧願工人失業，領取綜援，或大家仍然寧願增加稅收，也不願讓工人有合理的工資水平；如果經過社會討論後得出這樣的選擇，我也無話可說。

但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現時在立法會內進行的辯論，始終也沒有結論。陳婉嫻議員接着更會提出議案辯論，我相信大家大可把去年的稿件照讀一次。大家去年的講稿寫得這樣好，照樣讀一次，便可節省 5 個小時。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會有所進展的，大家仍是那樣發言，仍是那樣做。

我希望政府真正地考慮這個問題。政府不要說要商界有這個共識，這是政府的責任。究竟政府寧願支付綜援，還是立法讓工人有最低限度的生活呢？請政府回答我便可。如果政府答說以綜援解決問題，我們便不會再就此發言，每遇到低薪工人便帶他們領取綜援好了，請他們不要工作，因為政府說寧願供養他們。我們是否想社會朝這方向走呢？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面對綜援支出不斷上升的時候，是要考慮這方面的出路的。

我也稍為談一下標準工時方面的問題。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倡 5 天工作，工聯會非常贊同此建議。王國興議員從前也提出過這問題，他在去年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也提出過這問題。其實，內地已實行 5 天工作，效果非常好。對員工來說，他們的生活質素得到很大的改善，有更多休息和進修的時間。即使他們在星期一至五的工作很忙碌，但最少星期六和星期天也可陪伴家人和小孩，享受家庭生活。

現時香港各行各業中，除了基層的員工外，很多行業的中層人員也要很晚才下班，這其實是不合理的。在我們未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前，先推行 5 天工作，我們最少也能保證工人有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和進修時間。所以，我們非常支持 5 天工作制的建議。

我亦想回應詹培忠議員有關證券業的一業兩管問題。由於工聯會屬下有一個證券及期貨業職工總會，我亦曾與此工會一同會見馬時亨局長，充分反映前線員工、經紀對政府現行規管的強烈不滿。現時的情況根本不公平。銀行財雄勢大，吞併證券行，政府當然有責任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如果證券行倒閉，小投資者有所損失，這是政府也不希望出現的事情。其實，我們現時有一個很好的機制，有中央結算戶口。不過，我們很多的經紀朋友均批評政府根本沒有認真推動中央結算戶口。中央結算戶口規定投資者在經紀行購入股票，這些股票是很安全的。現時由於很多小投資者恐怕經紀行不穩妥，才光顧銀行。銀行先天已是財雄勢大，佔了很大的優勢，而政府的法規更不公平——詹培忠議員剛才已談過，我不重複了——相比於證券行受證監會監管，受銀行監理處監管的銀行是佔優很多的。

政府被業界指摘不公平，香港是一個如此文明的社會，政府不可能接受這樣的指摘，應要接受業界的意見。政府應使用同一尺度來量度，採用相同的規範標準，不應有雙重準則，對銀行買賣股票特別寬鬆，這是不公平的。政府也應有責任考慮如何令小型證券商有生存空間。正如詹培忠議員說，如果證券商沒有生存空間，便會有更多人失業了。

陳鑑林議員今天早上提過 **warrant** 的問題，我們工會也要就此表示強烈的關注。其實，香港的 **warrant** 市場簡直變成了一個賭場。它變成賭博，與政府無關，發引量也不受規管。政府其實在做甚麼呢？中國人的賭性已經很重，政府還要放鬆控制。陳鑑林議員在這方面說得很好，工會亦經常向我說，現在根本不是投資，而是賭博，而莊家可以控制 **warrant** 價格的升跌，這個世界哪兒有這樣的賭場呢？我在此呼籲，如果香港人要賭博，便到澳門去吧。**Warrant** 是完全不公平的，由莊家決定發引量，並且由莊家決定和影響價格的升跌，怎可能有這種做法的呢？可是，政府卻完全不加理會。儘管說自由，也不是這樣的，對嗎？這是放任。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正如鄭志堅議員所說，民建聯已在上個年度一次很長的辯論中很清晰地表明立場。自那次辯論以來，民建聯也進行了一些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或更深入的看法，但我不打算在今天發表，準備留待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辯論時才詳細闡述。我向鄭志堅議員保證，我們不會把去年的講稿找出來再讀一次——如果可以找到這份講稿的話。

主席，關於這一節辯論的議題，我的同事已講述民建聯的全部主要意見。我現在只就兩個題目作出一些補充，冒着越過界線之嫌。

第一個的題目是，陳鑑林議員和鄭志堅議員也曾說過的，關於備兌認股證，即 **warrant** 的問題。鄭志堅議員提到工聯會屬下有一個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的工會。他們在較早前，即本月初，曾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對業界進行一項關於 **warrant** 交易的調查。我答應他們將其調查結果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帶出，引起政府方面的注意，所以我在此藉這機會談談。

這項調查在 10 月 7 日進行，主要是徵詢業界從業員對 **warrant** 買賣的意見。在受訪問者當中，八成表示自己或其客戶均有炒賣 **warrant**；有 82% 的人表示，他們認為傳媒上有關 **warrant** 的宣傳是過分了，而且造成不良後果；有 83.7%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客戶全部均虧蝕；有九成多人認為現時 **warrant** 的發行制度有不足之處；另有九成多的人認為現時 **warrant** 的交易制度也有不足之處；更有九成多的受訪者認為證券業界應作全面檢討，並收緊現時的 **warrant** 制度。

主席，我知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已非常關注 warrant 的問題。我也知道我們的監管機構正在進行一項深入研究，稍後會發表報告。不過，在這問題上，我覺得政府亦有一定的角色。較早時監管機構的一位負責人提出一項警告，他表示若證券界人士本身對 warrant 作出負面的評論，只是在自找麻煩。由於現時 warrant 的交易佔每天成交量的兩成，加上有關的股票，影響更大，如果他們這樣搞垮了 warrant，只會是令自己吃虧。

主席，正正就是這個問題，既然這些證券從業員也知道在交易額高時自己也得益，為何他們有如此大的保留，提出這個意見呢？還有更重要的是，我為何說政府有一個角色呢？當交易所、證監會均在 warrant 的高成交額內得益時，政府卻沒有徵稅收入。可是，當 warrant 的交易多，這兩個監管機構本身便存在利益了，所以自不然有人會問，他們是否真的有意放鬆和鼓勵？剛才鄭志堅議員問，這明顯是賭博，為何仍鼓勵呢？為何對這類宣傳不遺餘力？這裏的確有是否公正的疑問存在，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關心此事。

我想補充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電影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特別提及電影業，他表示，電影業是香港創意工業的旗幟，他也宣布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這個電影業發展委員會已成立了。根據施政報告，這委員會負責全面深入檢討本港電影業的現況、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策劃發展路向和擬出明確的行動計劃。主席，我也在此代表民建聯提出數點有關電影業發展的建議。

第一，我們認為培養人才是首要的問題。我們知道香港有演藝學院，當中也有一些與電影有關的課程。一些大學，例如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城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也有一些課程與電影創作有關連，但與其他地方、其他國家的專門電影學院比較，在專業性和規模上，我們仍有一段距離。聽說澳洲的電影學院對澳洲電影事業發展有很大的促進作用。南韓電影業近期發展迅速，也跟他們很多人較早時從世界各地受專業的電影培訓後回國發展有關。

今天，我們經常談知識型經濟，電影這門行業更屬知識型經濟，尤其在面對國際上的激烈競爭時，我們覺得高質素的電影從業員是很重要的。香港當然有很多非常優秀的電影從業員，包括演員、導演等，但這一代的電影工作者，大多數也是從經驗，也可說是從電影廠磨煉出來的。雖然他們有非常豐富的經驗，但要再提升競爭力，便須從理論方面，視野方面作出提高。我們覺得專業訓練很重要，如果要設立專業的電影學院，單靠私人力量是做不來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持積極的態度。

第二是有關製作成本的問題。由於電影業現時面對激烈競爭，尤其有收費電視，以及來自各類低成本製作的競爭，如果我們的電影維持以低成本製作，很難有機會脫穎而出。現時我們有一個電影發展基金，但對於解決電影製作的融資問題，其實沒有幫助。反觀外國，例如荷李活的大製作，他們有一套非常專業的融資方式。主席，香港一方面是國際金融中心，我們經常說很多企業可以在香港透過在市場上集資、融資；另一方面，既然電影是我們創意工業的旗幟，為何政府不可將這兩方面、這兩面旗幟拉攏在一起呢？把我們的金融界專業和電影專業結合，便可創設一個平台，讓他們合力想出辦法。據我們的初步接觸，這兩者之間互相似乎也不甚瞭解，銀行一般不大願意貸款予電影製作。如果政府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合作，並提供融資的機會，才可以製作出高成本的電影作品，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第三是關乎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日後發展路向。我們的確看見現時電影、電視、互聯網、手機（即流動電話）的匯流問題已成為現實。在這個新發展下，電影業究竟應如何適應，應怎樣轉型呢？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應帶頭起促進作用，令業界能真正共同面對施政報告所提的新挑戰和新機遇，從而找出發展方向。

主席，我們在簡報會上也提出過把由局長主持的電影諮詢委員會，轉變為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是否能真正幫助業界的問題。我們當然寄予厚望，並以最善良的祝願，希望這個委員會的確能為業界帶來新機遇。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近很多人，包括我們的高官均不斷在製造好消息，製造香港的好境況。我不知可否指他們在製造假象，即發放假新聞，指稱香港經濟已經復甦。

很多數據也可能顯示，多個銷售行業已經較以往更為活躍，特別是香港的豪宅樓價大幅上升，政府賣地繼續為香港帶來數以十億元，甚至百億元的收入，政府為此而沾沾自喜。可是，我們在地區上繼續看到失業情況仍然嚴峻，特別是就中年人而言。低收入的人，特別是從事清潔或勞動行業的人，工資並沒怎麼上升。雖然富豪、大地產商賺得“盤滿鉢滿”，但不少市民，特別是依靠綜援生活和半失業的人，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這種情況毫無改善，希望政府在沾沾自喜之餘，也要體恤低下階層市民所面對的苦況。

過去多年來，我已在議事廳提出過不少次，如果香港真的要復甦經濟、真的要改善普羅市民的生活，不能單靠地產，亦不能單靠旅遊業。最近很多

人認為，在迪士尼樂園開放之後，旅客人數便會大幅上升，但我最近與從事金行的人傾談，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便是在迪士尼樂園開放之後，雖然旅客人數是有所上升，但金行生意反而減少了。這是因為旅客的種類改變了，以往取得證件來港的旅客只是來港購買金飾、照相機、化妝品，但現在來港的旅客，九成時間用來遊迪士尼樂園，消費的時間便減少了。因此，旅客的來源或他們來港意欲的改變，是會影響消費情況的。政府不應單單看到數字上升便沾沾自喜。

我過去已多次提及，如果香港真的要復甦經濟，讓香港市民能夠從經濟發展中得益，便一定要重振香港的工業；當然，我們不能再從事製造塑膠花、假髮或低價成衣那類工業。香港要走向高增值或走向創意工業，令香港能夠獨豎一幟，在世界潮流中建立自己的品牌，建立自己的聲譽。

我早前曾逛過北京的一些華麗商場，看到商場內展示很多國際名牌，其中一些是西裝和高級時裝的上海品牌，但卻看不到香港的品牌。商場內大部分均是意大利牌子和法國牌子，只有一個是上海的品牌。對我們來說，這是很失敗的，為何香港不能製造出自己的品牌，在世界各地建立聲譽，然後在香港設立廠房，讓香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呢？可能因為內地工資較便宜，所以香港的投資者和廠家往往喜歡返回內地設廠，而漠視香港員工的生計。可是，長遠而言，如果要為香港的經濟創造財富、創造就業機會，政府是不能推卸責任的，不能說由於是“大市場，小政府”，所以要由市場推動。創立品牌，為工業，特別是高增值工業創造市場、空間是政府的責任，是不容推卸的。

我下午剛與一名市民會面，他特別約見我，是因為我早前到廣州去後曾提及要香港重振工業，他對此感到十分興奮，而這正是他多年以來的夢想。他本身亦設計了很多很有價值的產品，但卻不敢進行生產，其中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是香港的版權保護法例和有關的行政程序。他指出，要在香港登記和註冊版權，一則很昂貴，二則很複雜。他表示，在內地，任何人設計了一個品牌，如果要申請版權，只需 150 元便可在廣州登記註冊一個品牌。如果有任何人抄襲其品牌，他便可以作出投訴，負責執行版權的機構便會封廠，並拘捕侵權的人。

可是，如果要在香港登記一個設計 — 我不知道這情況是否真確，希望局長能夠研究一下 — 他指香港政府的有關部門會要求他先到英國或北京登記註冊其設計，確定其設計獲得認可並取得批文後，才可以在香港登記註冊，當中也不知要浪費多少金錢了。登記註冊之餘，如果他本人不懂得程序，還要聘請律師協助，而律師的收費是以美元計算的，即一頁紙收取多

少美元，然後再逐次計算登記資料的費用。可是，在內地，任何一名內地人登記註冊只需付 150 元。這名市民說他的朋友教他，如果他要註冊設計，可以找一名內地人以其名義在內地登記註冊，然後再與該名內地人簽署協議，讓他以自己的名義發展品牌。

這位市民感到很悲傷，他家中兩代也是從事工業的，他和很多朋友、同學、學兄、學弟均想在香港設計產品，推動香港的工業發展，但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對他們毫無幫助。相對於內地政府而言，對於香港政府採取這種態度和出現這種情況，他表示感到十分羞耻。他提出一個例子，那便是“搖搖電筒”。他告訴我“搖搖電筒”是香港人設計的——當然，這仍然有在香港生產，但似乎是在美國銷售——但內地的抄襲情況已經極端嚴重，雖然這是他的設計，但已被其他人抄襲，到處也買得到。雖然他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但我們的政府卻完全無法幫助他。

因此，他提出建議，既然現時香港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的所有要求也得到接受，香港人在內地登記註冊時能否與內地人享有同等待遇，即香港人在內地登記版權時也只需 150 元。由於現時的登記制度純粹以居民身份區分，香港人不能在內地作這一類登記。我希望政府除了經常說香港經濟已經復甦外，還會為香港的工業建立更好的客觀條件，令有意在香港繼續工業創作的人可以繼續經營。

這名市民今天在離開前很悲傷地表示，香港政府只幫助大財團、大公司，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是工業的中小企完全不聞不問，完全不予理會。他舉出一個例子，便是香港有一個發明家協會，但香港政府完全沒有扶持和協助這發明家協會。很多其他地方的政府為了推動創意工業或推動市民的創意，會由政府帶動舉行很多比賽，我們也可從電視或新聞上看到，日本每年均舉辦機械人大賽之類的活動，但香港政府只會幫助大財團推銷豪宅，對嗎？對待這些中小企行業的態度則極端漠視兼冷漠。

其實，我剛才說的話，大部分內容也是中小企或有誠意在香港創業的人士的意見，我希望我們的司長、局長或行政長官，除了懂得去美國推銷外，也能夠為有意在香港創業的人士多做點事，令香港在復甦、重振工業方面有一丁點希望。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政府官員便會發言。

下午 3 時 51 分

3.5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零 1 分

4.0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2 個環節的辯論，有 5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75 分鐘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 10 月 12 日，行政長官發表了他上任以來的首份施政報告，以“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為題，為今年及往後的工作重點作出陳述，亦肯定了我們“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的經濟發展方向。我感謝多位議員剛才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亦想藉着這個機會，概述特區政府的宏觀經濟理念及政策方針。其他的政策局長會分別就他們管轄的範疇作出進一步的回應。

今年香港經濟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縱使外圍經濟有不少不明朗因素，如內地的宏觀調控、國際油價飆升、保護主義重燃、利率上升、美國資產價格調整等，對經濟發展構成一定威脅，然而本港今年上半年經濟增長率仍有 6.5%。經濟復甦的動力持續並進一步鞏固。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所以社會上存在很多不同的觀點，有人認為，香港正面對很多結構性問題，如成本高昂削弱競爭力、欠缺清晰的產業政策或新的經濟增長點。剛才陳婉嫻議員花了不少唇舌提及我們缺乏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勞工錯配的情況難以改善，而其他多位勞工界議員亦就這方面發表了很多意見。去年的今天，更有一些預測指香港的失業率會再掉頭上升。但是，今天實際的情況是比一些人士所估計的為佳。失業率在第三季已下降至 5.5%，低於去年年底的 6.6% 及 2003 年年中的 8.6%。“搵工跳槽”這種情況已越來越普遍，方剛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此一情況了，我相信他作為僱主，是有親身的體驗的。

我們固然不能因失業情況有一定的改善而自滿，但這些發展顯示了香港經濟和勞工市場的彈性及我們強勁的適應力，遠高於很多人的想像和估計。事實上，在就業人數方面，已達到 339 萬的新高峰的同時，本港經濟亦在過去短短兩年間創造了 20 萬個新職位，差不多所有行業及職級階層均受惠。20 萬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雖然失業率未能降至回歸前的水平，但我們創造了 20 萬個就業機會，亦相當於 20 萬人找到工作。所以，鄭志堅議員剛才說，我們沒有創造太多新的就業機會，但我相信，20 萬並不是一個小數目。長期失業的人數也從失業高峰期的 93 000 人跌至近月的 6 萬人，顯示不少過去就職困難的人士亦已陸續找到新工作。此外，我們的勞動人口素質不斷提升，高技術、專業或管理階層人士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以平均年率 4.5% 的速度增長，今天在總勞動人口中，每 3 個便有 1 個是屬於這類人士。所以，我們多年來在教育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大量投資，為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奠下了相當穩固的基礎。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型的城市經濟，一直以來，我們都懂得靈活“走位”，緊貼市場改變而作出適應，從而提升競爭力。從四五十年代的轉口港，轉變為輕工業生產和出口基地，再發展為金融及貿易中心，以至現在配合全球一體化及內地改革開放的需要下，成為以金融、貿易物流、專業服務及旅遊等為骨幹的多元化市場經濟體系。香港經濟不斷成功轉型的能力，正是我們長期競爭力所在。

即使面對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全球科網股泡沫爆破，美國九一一事件，以至 SARS 爆發等無法預計的嚴峻情況下，我們的金融及銀行體系仍保持穩健，私營企業沒有大型的倒閉潮，貨物和服務出口在 1998 至 2003 年最艱難的時期仍有顯着的增長。香港經濟及勞動力市場的彈性、韌力和強大的競爭力，值得我們自豪。

失業率雖然持續下降，但目前 5.5% 的失業率依然偏高。因此，政府會繼續努力，除了致力改善投資環境及推動經濟增長外，亦會加強教育、勞工培訓和就業選配等工作，以提升本地勞工的就業能力。

一直以來，我們都是非常重視建立和維持香港便利營商的環境。劉慧卿議員曾多次提及這一點，而我亦想指出，自 1996 年至今，我們完成了超過 120 項方便營商的研究，以及落實四百七十多項方便營商的措施；我們更在 2004 年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旗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和各專責小組，加大力度，繼續為不同的業界拆牆鬆綁。已經獲得接納的改善建議亦正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包括簡化或刪除繁瑣或不必要的批地特別條件；推出食物零售綜合牌照；加快在公共屋邨開辦零售業務的審批過程；以及為戲院業引入臨時牌照的制度等。

大量先進國家的經驗均顯示，提供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增加勞工市場的彈性，讓企業和民眾發揮創造力，是保持經濟活力和減低失業最持久有效的政策。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我們將繼續鼓勵企業家精神和公平競爭，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國家重要的國際金融、貿易、交通運輸及資訊中心的地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訂，是“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原則的最佳體現，也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的最好例子。我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廖曉淇在 10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五次聯合指導委員會高層會議中，達成了 CEPA 第三階段的開放措施協議。

貨物貿易方面，內地同意由明年 1 月 1 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原則上已達致全面自由貿易。其中手表原產規則的放寬，將可令香港品牌的手表免除 30% 的附加值的規定。這是鐘表界爭取多時的措施，亦將對鐘表界拓展業務起重大作用。

其他未完成討論的港產貨物，將可在明年起按市場經濟規律由企業自己提交，每年進行兩輪磋商和公布新的原產地規則，增加靈活性。在服務貿易方面，由明年 1 月 1 日起，在現有基礎上，在 10 個服務領域引入 23 項開放措施，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

CEPA 第一和第二階段對香港的經濟已作出重大貢獻，所以我很高興能夠就 CEPA 第三階段的開放措施達成協議。CEPA 由開始到現在，一直都是一個開放式的協議，我們會不斷優化及充實它的內容。

但是，現時我們的工作重點，將會放在落實執行 CEPA，令 CEPA 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CEPA 實施至今，香港企業在內地得到很大的發展機遇，但我們仍會不時聽到業界對有關他們在內地拓展業務時遇到的困難和障礙。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各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更有效切實執行有關的協議。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去年推出以來，反應相當良好，對香港經濟復甦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並且推動了香港與內地經濟的融合。直至 2005 年 9 月底，已有 38 間香港銀行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服務。香港人民幣的存款額已超過 220 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在香港的簽帳及提款總額，亦已達 71 億元人民幣之多，更有穩定上升的趨勢。

香港市場對於人民幣業務需求迅速增長，我很高興得悉中央人民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特區政府的建議，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提高每人每次可兌換現金人民幣的限額；取消香港銀行發行人民幣卡的授信限額；放寬香港居民人民幣匯款限額；擴大香港可接受人民幣支付指定商戶的行業範圍；允許香港指定商戶開設人民幣現鈔存款帳戶，並可將該帳戶的人民幣存款單向兌換成港幣等。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已積極就有關安排的技術細節進行商討，我相信不久便會有詳細的公布。

這一連串深化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將進一步便利內地和香港居民的往來和促進兩地的經濟融合；更將有助完善內地與香港之間人民幣資金流通的渠道，為有效達致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業務多元化作好準備。允許指定商戶開立人民幣存款戶口，是邁向去年財政預算案所提出 3 個策略性方向的一步。下一步，特區政府將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積極研究以人民幣支付兩地貿易和發行人民幣債券等項目，並力求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可與內地資本帳目開放和人民幣自由兌換的改革進程互相配合。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佔我們整個經濟接近 13%。我們的股票市場以市值計算，是全亞洲第二。隨着未來繼續有大型內地企業在港上市集資，加上香港經濟逐步轉型，高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業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要有效運用香港金融服務業“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的優勢，我們會繼續與證監會、港交所等有關方面保持緊密合作，不斷提升本港金融市場及企業管理的水平，為香港的財資市場創造優質品牌效應，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借道香港“走出去”，擴大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現時，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超過 300 家，合共集資已達 1 萬億港元。我們並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經濟改革的合作步伐，讓他們以香港完善的金融體系作為內地金融服務持續改革，以及與世界接軌的平台。這樣不但可確保本地高質高效的金融服務能對內地金融改革作出有效的貢獻，更會為本地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發展創造新的機遇。

特區政府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並致力提高規管制度的透明度，確保不同規模的企業可在公平合理的環境下營商。已沿用多時的按個別行業而制訂措施的競爭政策，在某些行業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例如開放電訊市場，成績有目共睹。然而，有見於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相當先進和成熟的經濟體系，為使我們的競爭政策能夠與時並進，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利益及發展，我們已於月前成立了一個獨立及由非官方人士領導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政策及其成效。

對於檢討的結果，我們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在檢討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以後，進一步考慮。在此方面，我們要重申，我們並非要干預市場，而是要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確保不論是跨國企業、中小企，甚至是個人創業者，均可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充分發揮他們的企業家精神。

香港經濟自去年強勁反彈之後，今年以來一直保持相當理想的增長步伐，對外貿易和內部需求都有所上升，可見香港經濟已回復良好狀況。加上 CEPA 的進一步深化，人民幣業務的擴大等，將有助中港經濟融合。我們自由靈活的市場體制，將會引導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把握國家飛躍進步帶來的歷史良機。雖然經濟環境有顯著的改善，但我們絕不能輕視面對的困難，在這個機遇與挑戰共存的時候，我們必須更好地裝備自己，更積極地為香港更美好的明天共同努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 10 個月，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皆有令人鼓舞的發展。在證券業方面，現時香港股市的總市值已超過 75,000 億港元，遠高於 2004 年年底的 66,959 億港元，是本地生產總值的五倍多；今年首 3 季的每天成交額達 182 億港元。在銀行業方面，在 2005 年首 3 季度的貸款總額達 22,69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2004 年保險的總毛保費達 1,219 億港元，較去年顯著增長 19.5%。

我們明白，要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一定要不斷求進，自強不息，我們的方針和策略是繼續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和推動市場發展。

關於我們在完善監管機制方面的主要工作，讓我略述如下：

- (i) 在銀行業方面，我們現正籌備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我們在《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正積極草擬有關的資本規則和資料披露規則，希望能夠在 2006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審議。
- (ii) 為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從而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以進一步提高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 (iii) 為加強對上市企業核數師的監管和確保有關企業的財務匯報質素，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的主要工作，以期早日成立財務匯報局。
- (iv)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連同規管和專業組織，致力推動良好的公司管治，從而提升金融市場的質素。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們來年的工作有兩個主要範疇，這包括推廣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及進一步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 (i)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世界級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事實上，香港已是亞洲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 2004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超過 36,000 億港元，較 2003 年增長 23%，當中約 63% 的資金源自海外投資者，可見香港這個市場對海外資金是很有吸引力。這亦有一個循環作用，令我們的股市非常活躍。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完備，並且擁有眾多的國際專才，正可為內地金融業提供理想的國際投資平台。內地其實已開始採取很多措施，逐步容許內地資金，包括保險公司和社保基金到境外投資。長遠來說，香港最有條件成為內地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已於本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取消遺產稅的條例草案，藉以鼓勵投資者在香港持有資產，我們將於 11 月 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希望議員屆時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此外，為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政府在徵詢業界意見後，已就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便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看齊，甚至可更優於這些地方。

- (ii) 我們亦會繼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泛珠三角內地省區是內地經濟高速發展的地區之一。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去年正式啟動，而香港正好發揮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泛珠企業提供融資和投資服務。

我剛與一個金融代表團完成福建省的訪問，我們明年 3 月會在香港舉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金融服務發展論壇”，提供泛珠企業代表、香港以至國際金融界人士交流的機會。此論壇亦可令泛珠省區的企業對香港的融資和投資服務有進一步的瞭解，為香港金融界開拓更多商機，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除以上兩項重要工作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證監會現正就改革現行證券公開要約制度進行諮詢，希望引入一個能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平環境的規管架構，以完善現時的公開要約制度。

我相信憑着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的共同努力，香港定能進一步鞏固在金融體系的良好根基，並能掌握內地經濟迅速增長的機遇，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再創佳績。

在剛才多個小時中，聽到很多議員很多寶貴意見，我想用以下數分鐘回應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均提及對備兌認股證（俗稱“窩輪”）市場的關注。其實政府與你們一樣，都非常關注“窩輪”市場的發展，今年 7 月，我們已請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和交易所留意這個活躍的“窩輪”市場。

政府的關注有 3 點。第一，我們關注投資者在這方面的教育，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所說，他們是否知道自己所買的是甚麼？這麼多人賠了錢，可能他們真的不知道自己所買的是甚麼，亦不知道有關的風險，這是我們第一個關注。

第二個關注是市場有沒有不當行為，因為如果市場有不當行為，便會削弱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這是任何一個金融體系都不想看見的。

第三個關注是我們要知道這個如此活躍的“窩輪”市場對系統風險的影響，以及對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有否影響。所以，就這 3 點，我們請監管機構作出研究，向政府提交報告，監管機構亦已承諾會在今年 11 月底完成報告。我相信他們都會聽到大家提出的意見，希望他們在 11 月底提交報告後，我們可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研究的結果，看看他們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但我可以肯定的告訴各位議員，政府是高度關注的。

要回應的第二點是有關業界的問題及監管的問題，詹培忠議員提出了這些很好的問題，我亦想在此向各位議員解釋一下。第一，我剛才已提到我們的市場今年非常活躍，每天有 182 億元的成交額，這個數字聽起來未必很大，但相比 3 年前我們每天只有 40 億元的成交，現時的增長其實很大。2004 年我們的市場已很活躍，剛才的數字已增加了 20%，但相比 2003 年、2002 年的數目，今年的增長非常大。增長大的好處，便是參與股票行業的從業員均希望能分一杯羹，即是說，大小經紀，無論是國際級經紀以至本地經紀，我們都希望他們在這個活躍的市場有所得益。雖然現時 C 組經紀的市場佔有率正在下跌，跌至約 13%，但這個 pie 確實大了很多，我們希望中小型經紀亦自強不息，爭取市場的佔有率。

剛才詹議員提及“一業兩管”這個問題，我想指出其實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簽訂了一些合作備忘錄，確保雙方在監管證券業務時採用同一標準。雖然因為各種原因，金管局監管銀行而證監會監管證券業，但他們的標準是一樣的。我與詹議員的溝通很多，所以不會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也可透過商討解決。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出外判的問題，我亦想在此談一談。政府其實十分關注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工人的權益，絕對、絕對不容許因外判而導致工人受剝削的情況出現。過去數年，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外判工人應有的權益。有關措施大家已耳熟能詳，包括實施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強制性工資規定，以及強制性僱傭合約的規定。各個採購服務部門亦已設立投訴熱線

等監察機制，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條款。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執法，並就投訴進行調查，以保障工人在勞工法例下的權益。如果證據充足，勞工處定會檢控違例僱主。

有很多議員提到世貿採購協定（“協定”）對政府採購政策的影響，以及如何影響香港的就業。我想強調，政府的採購政策一直以保持公平公開的競爭、具透明度的程序、向公眾負責和合乎經濟效益為原則，並以香港整體利益及納稅人的利益為依歸。以我們的意見，採購政策並沒有因為香港於 1997 年加入協定而改變。雖然如此，今天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會與其他政策局的同事詳細考慮大家的意見。

多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有關經濟發展的辯論中，各位議員就工商及科技事務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首先向各位致謝。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說，發展經濟是我們的施政重點，我們的發展策略，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致力加強自身的優勢。以下我會就議員提出的 3 個重點說明政府的看法。

有數位議員提及電影業的困境。事實上，政府在過去五六年之間也有正視這問題，並推出了多項支援業界的措施，包括設立電影發展基金，資助培訓人才計劃，以及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鼓勵銀行及借貸機構參與電影的融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更進一步宣布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希望由業界主導，向政府提供發展電影業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優先工作是全面檢討本港電影業的現況、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以及策劃發展路向和擬定明確的行動計劃。當電影發展委員會擬定了支援和發展業界的計劃後，政府會積極考慮循序漸進地施行所需的措施，以振興香港的電影業。

有議員提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這次會議會有助加快目前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進展。多哈回合談判如能圓滿完成，將會有助消除各種貿易障礙，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影響。

此外，有議員對香港參與世貿組織服務業方面的談判表示關注。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的服務業市場，如果可以透過這次世貿組織的談判進一步開放

和擴大，將會為本港的服務業帶來更多商機，這亦是我們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談判的目的之一。

政府也會善用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來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政府決意成功主辦這次會議，並會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工商及科技局在各個範疇上正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會議的安排可以運作順暢。我們已經不時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工作的進展，也跟區議會、商界、非政府組織等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明白一些非政府組織對談判議題的關注，也重視與他們可以繼續對話，希望在談判進程和會議安排都能抱着互諒互讓的態度取得進展。

此外，亦有議員提議政府須制訂規管電訊的藍圖和時間表。事實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市場瞬息萬變，我們現時可看見的，是在不久的將來，固定及流動服務會全面融合，而我們亦須就無線電頻譜這個有限及珍貴的公眾資源，引入一套具透明度，並由市場主導的政策。從現在至這兩項發展落實期間，監管機構有需要就一系列的事項作出詳細的檢討，以及諮詢業界和公眾。其中一項是訂定適用於固定與流動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業界人士認為應在所有或絕大部分相關的規管事宜檢討及敲定後，才引用這類新牌照。我們的看法是，這類綜合牌照將直接促進固定及流動服務的融合，延遲推行將窒礙新技術如 BWA 的引入。至於其他相關的規管事宜，包括互連收費的安排，或電話號碼的可攜性，均須在變動前，作出整體的效益評估。監管機構已將這些有需要檢討的事項向業界列明，我們亦會於稍後就頻譜政策檢討的事宜，再次與業界溝通。

主席女士，要全面落實發展經濟的政策措施，有賴政府、企業、專業人士和市民同心合力，充分把握在我們面前的機會，我期望和立法會議員緊密合作，在經濟建設工作方面取得更大成就。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原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政制事務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今後也會由這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管理。此外，除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外，我們決定分別在上海和成都增設兩個辦事處。

在今天的辯論當中，有好幾位議員提及這方面的工作，分別有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和黃宜弘議員。他們都表示支持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以及在內地增設上海和成都兩個設點。劉秀成議員特別提醒我們，新的辦公室和舊的辦公室應特別注意協助不同的業界，特別是協助專業界尋求新的商機。楊孝華議員也特別提醒我們，請我們考慮在粵港合作範疇內，可否讓一些外地旅客在進出香港和廣東時較為方便。譚香文議員也特別提醒我們，駐內地的辦事處應為在內地經商、旅遊或辦理其他事宜的香港市民提供實質的協助。我感謝各位議員提出這些意見，我和我的同事會小心考慮。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提一提我們在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上的思維。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負責處理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特別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和外交部的聯絡工作，並須協調處理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重要事宜和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因此，我們決定將政制事務局現時負責處理內地事務的小組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合併，成為在局內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統一管理所有駐內地的辦公室。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是基於以下兩方面的考慮的。

第一，回歸以來，香港和內地已建立了不同的地區性合作機制。當中歷史較悠久的是在 1998 年成立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 2003 和 2004 年，我們亦分別跟上海及北京建立了經貿合作的機制。有關泛珠三角的區域合作則於 2004 年年中誕生，至今仍屬雛形階段。香港和廣東省經過多年的往來，合作的機制日見成熟。可是，香港與內地其他地方的合作機制，基本上仍屬初階，有些只是剛剛起步而已。當中有些課題是有待進一步探討的，例如香港在拓展“九加二”的合作當中，我們可以如何更充分利用這個區域合作的機遇，以拓展香港今後在經濟和其他方面的發展。在這方面，我們不同的政策局都會繼續努力。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珠三角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是香港今後 15 至 20 年的經濟前景所在。特區政府認同“九加二”的合作可以帶來很多新的機遇，我們會繼續進一步努力發展粵港合作，以及跟其他 8 個省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會負責制訂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並就不同的合作項目訂下先後緩急次序。

主席女士，我們第二方面的思維，其實是有關中央政府近年來制訂了好幾方面的重大措施，包括 CEPA、個人遊等。就實施這些政策而言，我們除了要與中央政府繼續緊密聯繫外，也有需要內地省區、直轄市層面的政府共同推進。此外，特區政府也非常積極地鼓勵各省市的企業來港發展業務。內地跟香港的合作其實多了一個新的層面。如果我們要為香港開拓更多在內地發展的機遇，以及促進更多內地企業來港發展，我們便有需要繼續努力跟中央層面，如港澳辦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保持緊密的聯繫，還要加強區域

合作，以及與省市政府的溝通和聯繫。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負責統籌駐內地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並制訂駐內地辦公室的工作計劃，務求加強與中央及省市各層面在各方面的聯繫。

主席女士，在資源運用方面，我們會盡量確保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成立不會涉及太多額外資源。我們會在 11 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位議員交代有關情況。

接着，我想談一談有關在上海和成都成立的辦事處。目前，香港在北京和廣州均設有香港特區政府的辦公室。如果大家將內地的地理範圍籠統地分為東南西北 4 塊的話，駐京辦和駐粵辦分別可以涵蓋北面和南面的地方。為使香港在內地有更完整的代表網絡，我們希望在上海和成都增設辦事處，進一步負責香港與華東和西南地區的合作。

大家也很清楚上海是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區域的龍頭城市，擁有龐大的經濟潛力。2003 年，這個區域有 1.4 億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的 11%，但國民生產總值高達 3,400 億美元，佔全國 GDP 的 21%。長三角區域與珠三角分別被視為內地經濟的兩大火車頭。長三角區域不僅能夠為香港的專業界和服務業提供無限商機，扎根這個區域的大型內地企業也是我們招攬來香港上市和設立辦公室的重要對象，希望他們可透過香港投資或利用香港這個平台走出去。

香港是亞洲區內名列前茅的金融中心，我們希望可以為珠三角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九加二”的落實，使香港的服務範圍擴大超過五倍。2004 年，泛珠三角區域有 4.63 萬人口，佔全國人口的 35%，國民生產總值約為 7,340 億美元，佔全國 GDP 的 40%。這個區域的經濟體系有需要強大的金融基礎設施來支援，例如國際銀行、國際標準、企業管治規則、安全措施、流動資金和可兌換貨幣等各種安排。香港完全有能力提供上述支援，這也是內地的城市目前尚未能達到的水平。我們在成都設立新的辦事處，可為香港在“九加二”的經濟區域中的其中 4 個省份，提供這方面的推廣性質的服務——我們在廣東的辦事處負責 5 個省份，在成都的辦事處負責 4 個省份——可以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香港投資。剛才馬局長提及他在 9 月剛與金融界到過福建進行投資推廣及有關的活動，我知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準備在明年 3 月為 9 個省份和澳門特區召開一個關於金融服務業的研討會，邀請 9 個省份的政府和企業來香港多進行聯繫。

除了我剛才提及有關經濟活動的事宜外，因應議員和香港社會過去提出的要求，我們會研究加強駐粵辦的功能，為在有關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

協助，我們會考慮可否派駐小量入境事務處的同事於駐粵辦。今後有關個別內地辦事處的經貿關係及投資促進，以及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這兩方面的政策，依然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分別繼續統籌。

我們現正為香港駐上海、成都的辦事處進行籌備工作。當有更具體的建議時，我們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主席女士，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和加強香港在內地的代表網絡，是希望更好地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以及協調與廣東、泛珠三角，以至內地廣闊地區不同的交流合作，為更好地配合香港特區“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的經濟發展策略。我衷心希望這些建議能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剛才多位議員就經濟發展和勞工範疇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經濟發展與就業問題息息相關，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經濟發展及改善就業情況。

在旅遊方面，去年訪港旅客的數字再創新高，達到 2 180 萬人，而今年訪港旅客的數字亦繼續穩步增長。主要的長途市場如歐美、澳紐等地的訪港旅客數字亦繼續上升。

去年，內地訪港旅客的數字佔整體旅客的 56%，而內地旅客中有三分之一為個人遊旅客。行政長官在上周宣布個人遊計劃加入了 4 個城市，包括成都、大連、瀋陽及濟南，令實施個人遊計劃的城市增至 38 個，而在個人遊計劃下可以自由來港的內地居民亦增至接近 2 億人。

為吸引更多旅客，政府在興建新的旅遊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方面一直不遺餘力。我們在過去數年大力投資發展的旅遊項目，將於未來數月一一落成，加強香港作為亞洲最受歡迎旅遊中心的地位。

除迪士尼樂園已於上月開幕外，多個旅遊項目亦會相繼落成啟用，例如“幻彩詠香江”第二期將於今年年底完成，而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 360 亦預期於明年啟用。這些均為適合一家大小的旅遊景點。

此外，我們已完成評估海洋公園提交的重新發展計劃，而這項計劃亦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有關計劃涉及 55.5 億元的工程費，政府建議以擔保及

附屬貸款形式支持 50%的費用，即重建計劃 25%的費用會以政府擔保商業貸款形式進行，而另外 25%則是附屬貸款。重新發展的海洋公園可望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相輔相成，令香港成為區內家庭首選旅遊目的地，並有助發展香港仔區成為重點旅遊區。我希望這項計劃可以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剛才有議員提到郵輪碼頭，我們必須盡快發展新的郵輪碼頭。我們認為，東南九龍前啟德機場跑道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最理想的地點。我們會全力加快啟德規劃的檢討，令郵輪碼頭可以在 2011 年落成。我們會在下星期邀請有興趣人士在年底前提交意向書，以確定市場有否其他可行建議，可在 2011 年前在啟德以外的地方興建郵輪碼頭。這些建議必須達到我們的要求，例如選址須在維港以內；在時間上，能比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設施更快；在技術上可行，可停泊巨型郵輪，以及有關選址必須作公開競投等。假如是次公開邀請意向書並無接獲符合我們要求的建議，我們將別無其他選擇，只好全力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若有建議能符合要求，政府會根據既定的規劃程序，確定有關選址是否適合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並於諮詢公眾後，將有關選址作公開競投。我再說一次是公開競投。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在港口、碼頭和物流發展方面，我們須加強競爭力，這方面我們當然同意。在港口發展策略上，我們會仔細考慮各界對《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建議所提的意見，並與業界緊密合作，致力降低陸路運輸成本，強化與貨物腹地的交通聯繫，以及提升現有港口設施的處理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與廣東省當局磋商在如何降低跨境陸運成本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而跨境貨車“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定亦已先後放寬。雙方會保持聯繫，探討如何進一步促進跨境貨運。我們也會推出一系列措施，吸引更多船隻使用香港港口，包括簡化船隻的入港程序、調低港口費用及增加新碇泊區，以增加中流作業的理貨能力。預計在明年年初完成立法程序後，便可落實有關措施。此外，我們會繼續促進有關團體及商會就碼頭處理費所進行的磋商工作，以增加收費的透明度。

為促進供應鏈的資訊聯通，幫助物流業增值和降低成本，我們完全認同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建議和業界的意見。我們須盡快實施數碼貿易運輸網絡（即 DTTN 系統），提供方便、開放而中立的電子平台，促進香港與區內以至全球的物流服務融合，提高香港港口及物流業的競爭力。我在此多謝劉健儀議員剛才對 DTTN 的支持，並很清楚地表達了業界的聲音，以及解釋政府須參與此系統的原因為何。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會在 2008 年屆滿。我們已於今年 4 月完成有關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參考了收集所得的意見，現正草擬 2008 年後市場發展的大綱，並會在今年年底就該大綱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屆時，我希望各位議員提供更多意見。

在競爭政策方面，大家剛才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為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符合公眾最佳利益及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在今年年中委任了一個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而成員則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現時政府競爭政策的成效。

該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功能、運作模式，包括處理有關違反公平競爭的投訴的運作機制、程序和調查權力。此外，該委員會將積極考慮香港是否須訂立跨界別的公平競爭法例，以及有關法例的範圍及適用性等問題。委員會預計在明年年中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政府會在有關檢討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檢討結果。

至於就業方面，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剛才說過近年就業情況已逐步改善，我不會一再重複了，我想說的是政府的就業服務。除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外，勞工處在今年已舉辦共 50 個大大小小的招聘會，務求更靈活快速地回應特別是在偏遠地區的求職者的需要。

勞工處在今年首 9 個月成功協助超過 82 000 人就業，其中 9 月份的成功個案更達 11 200 個，創出新高。勞工處在 9 月份平均每個工作天也接獲大約 1 900 個私人機構空缺，較今年第二季上升 19%。這些數據顯示勞工市場的氣氛持續改善。雖然建造業的失業率仍處於高水平，但已從 2003 年高峰期的 20% 下跌至現時的 11%，失業人數約有 33 000 人。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開展多項工程，為建造業創造超過 6 300 個職位。如遷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計劃能在 2007 年落實，更可額外提供 2 700 個職位。

此外，多項正在進行的基建工程，例如第二座候機大樓和亞洲世界博覽場館等，均會在興建及落成後帶來就業機會。

當然，除上述項目外，政府也會透過旅遊項目促進就業。在未來兩年，將有三十多間酒店相繼落成，提供約 8 000 個新職位。

為加強偏遠地區的就業服務，尤其是失業率偏高的新界西北區，勞工處將會在元朗及北區各設立一個就業中心，屆時全港就業中心將由 10 間增至 12 間。我希望新的就業中心可在明年下半年投入服務，為區內居民提供求職轉介、工作選配和就業簡介會等支援服務。此外，我們會放寬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規定，進一步推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與此同時，勞工處會繼續推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全方位協助中年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人士及傷殘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在青少年就業方面，我們會繼續全力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即“青見計劃”）。我們已將這兩個計劃整合，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一條龍服務。我們亦會改善展翅計劃的安排，放寬每名學員只可從 4 個單元中各選修 1 項課程的限制，並容許學員從不同單元選修最多 5 項課程。工作實習津貼亦會由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以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上述各項措施均顯示政府現正全方位努力解決就業問題。

在剛才的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到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清楚反映了大家對這個問題持不同意見，勞工顧問委員會現正就此重要課題進行研究。立法會將於下月就此課題進行辯論，屆時我會作出詳細回應。不過，大家請放心，我不會重複去年的發言。

今天我只想重複，政府在工資保障方面其實已踏出了很重要的一步。我們在去年 5 月實施一項強制性規定，要求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須參照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付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的平均工資水平。我們亦已將有關安排推廣至各公營機構。此外，我們已去信受資助機構及資助學校，鼓勵它們跟隨政府的做法。行政長官亦在其施政報告內，呼籲工商界應對它們的非技術工人支付與市場水平相若的工資。我希望各位同意，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正向前行。

除了促進就業措施外，我們會繼續致力保障僱員權益。我們會進行更多針對性行動，繼續嚴厲打擊拖欠工資的罪行。我們會進行巡查探訪，告誡管理層必須履行《僱傭條例》所訂明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法例的嚴重後果。我相信這些做法會有助阻嚇僱主拖欠工資。

為了增加阻嚇力及加強打擊違例欠薪，我們建議把《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們會在下月就此項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工作，大力打擊黑工。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的情報交流，加強政府內部執法部門的協作及宣傳工作，務求從多個層次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主席女士，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努力。我們同時會致力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締造和諧社會。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 2 個環節的辯論到此為止，現在進入第 3 個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及人力策劃事務”。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地區工作、擴大區議會的功能、重視鄉議局的職權和強化彼此間的夥伴關係。本人作為區議會界別的立法會代表及鄉議局主席，對政府實事求是、“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實在感到鼓舞。

記得在今年年初就上一份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本人曾經提請政府，若要充分發揮改善地方行政的效益，必須盡快加強區議會的功能，並提供充裕的資源，令這些基層民意代表機構能更快更好地協助政府緊貼民情和提升施政水平。自政府實施部門專業化後，由於各部門不相統屬、各自為政，在缺乏有效統籌下，地區施政混亂，行政效率下降，不但嚴重影響地區民生改善工作，亦令政府難以有效掌握地區民意脈搏和訴求。

今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擴大區議會功能和強化各區民政專員的角色，進一步發揮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統籌功能，要求各部門更配合民政專員的工作，可謂對症下藥，這不僅有助提升各政府部門的運作效率，發揮區議員監察施政的職能，亦能體現官員的問責精神。

當然，政府今次只將部分地區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無疑是差強人意，但亦顯示出政府勇於面對，其勇於革新的態度實在值得欣賞。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期望日後能在加強區議會功能及提供資源方面得以進一步提升。

鄉議局是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和具有社會功能的傳統組織。數十年來，無論在國家事務、香港事務和新界事務上，也曾取得成績和貢獻。過去在新界新市鎮的發展過程中，已充分證明鄉議局和屬下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功能和作用。鄉郊社區和鄉村族羣的凝聚力，對社會和諧發展是一股穩定力量。

由於港九市區的土地資源有限，未來發展的大方向必然會集中於新界地區。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隨着大規模的規劃和收地發展，不但會改變現狀，同時更會對發展區內原有居民的生活方式帶來重大影響，而官民之間的紛爭摩擦將會越來越多。以鄉議局為首的鄉事組織，絕對有足夠能力擔當官民橋梁的角色及繼續發揮其協調作用。

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四十條明文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包括鄉村小型屋宇、地租等），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香港回歸至今已經 8 年，可惜上述條文的具體內容尚未落實。因此，本人認為如何將《基本法》第四十條的內容具體化和貫徹落實，應是政府與鄉議局的首要工作。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掌管新界政務工作多年，深知新界歷史，熟悉新界民情，更明白增添新界社區凝聚力的重要性。所以，他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已表明政府重視發揮鄉議局的職能，並會積極強化彼此間的夥伴關係。作為鄉議局主席，本人對行政長官的建議深表歡迎，期望政府在加強和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之餘，鄉議局的職權亦得以相對提升。

自新界發展新市鎮後，鄉郊民生設施的差距越來越大。在回歸前，政府曾制訂新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並撥款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民生基本設施，頗見成效。可是，杯水車薪，無以為繼。許多鄉郊地區仍未能受惠。本人期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延續這項德政，令新界鄉郊偏遠地區的居民，同樣可分享社會繁榮發展的果實。此外，行政長官決定開放部分禁區，實為邊境地區居民的福音。本人認為政府應藉着這個時候，重新檢討新界整個鄉郊地區的全面規劃，讓土地資源能夠善加運用，更可對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作出有效保障。

主席女士，“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這番話是亞聖孟子所說的，正好與行政長官“以民為本”、“福為民開”的施政信念不謀而合。本人期待着行政長官真正能夠“為香港締造美好的明天，讓香港這片寶地再創新的奇跡。”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首份施政報告的一個主題，便是創建和諧社會。教育要有一個和諧的環境，要有一個穩定的基礎，令教師感到受尊重，令教育專業受重視，這樣，學校和教師才有進步和發展的空間，提升質素，教好學生。施政報告所說的尊師重道，是設立教學獎和舉辦敬師日。錦上添花當然不是錯，但卻沒有急教師所急。曾蔭權說要分辨社會訴求的輕重緩急，教師當前最急需的便是減壓。

教師也是人，人所承受的壓力總有限度。教師做到筋疲力倦，會窒礙了他們教學和專業的發展，甚至危害他們的身心健康。教育改革（“教改”）、課程改革（“課改”）、學校評估、教師進修、非教學的工作均非常多。教師要教好學生，即使 1 天做足 12 小時，1 星期做足 7 天，身心俱疲，但真正用來關懷學生的時間卻越來越少，教學越來越覺得徒勞無功，教師的士氣又怎能不低落呢？長期的工作壓力，令教師透不過氣，好像壓力煲般一觸即破。當然，“縮班”、“殺校”亦是火上加油的原因。當教師覺得前途不穩、人心惶惶時，以及當在殺戮戰場下，學校要突破收生的死線時，校長又怎能不想盡方法，艱苦求存？當教育的生態環境已經被“縮班”、“殺校”所扭曲時，學校的壓力便更大。因此，學校壓力的根源不單止是校長，而是包含着教改，甚至隨同教改而來的各種教育變革。我希望政府能夠切切實實，全面檢討教改和課改的步伐，按部就班，為教師真正拆牆鬆綁，增加教師的支援，令教師進修時可以有代課老師，削減不必要的工作量，能夠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當然，我們一再重申，縮減每班學生人數，實現小班教學，是一個提升教師質素及減低“縮班”、“殺校”震盪的一個很重要方法，令教師、學校、校長和教育也能回歸本位，教改才能真正穩步發展。

主席，明年 8 月底，要求英文和普通話科教師的語文能力要達到某水平的期限將至。如果教師未能達到要求，將不能續教中英文科。教育界非常憂慮會再出現一次基準動盪，所以我真誠渴望基準的問題可以軟着陸，得到和平解決。為了避免 5 年前基準試的衝突重現，我曾經跟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李國章討論這問題。局長曾跟我說，明年基準限期前，全港學校會有足夠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任教。換言之，當語文教師數目足夠，學校便沒有需要及不應該把未達基準要求的語文科教師解僱，因為學校已經有足夠人手供調動。我亦希望學校盡量安排未達語文水平要求的教師調教其他科目，或鼓勵他們透過專業進修，朝着更積極的方向解決問題。可是，教師要兼顧工作和進修的壓力是不能忽視的。所以，我要求如果學校的語文教師在明年 8 月仍確實在大學進修基準課程，應准許學校在真正有需要時，彈性容許他們繼續教授語文科，讓他們一邊進修，一邊教學，令基準的問題多一個解決的空間，締造和諧。

說到教師的工作穩定，我想談一談官校教師。由 2000 年 6 月起實施的新入職條款規定，公務員要先試用 3 年，再以合約聘用 3 年，即所謂 3+3 的模式，才能接受長期聘用。我一直認為，政府要用 6 年才能評定 1 名人員是否適合長期聘用，實屬過長，也毫不合理。這不單止無法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亦損害了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可是，政府月前向通過 3+3 的模式，但合約期將在 2006 年屆滿的官校教師，發出一張為期兩年的合約，而不是按政府先前的承諾，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該批人員。主席，我認為這是違反

了整體的公務員政策，因為公務員政策清楚表明，要讓有關人員可以有合理的期望轉為長期聘用，而政府亦認為，必須以持續 6 年的良好工作表現，攫取一份可以超過 30 年的長期職業，是合乎比例的。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亦強調要提升管治能力，維護社會公義和創建和諧社會。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公布，公務員人數已跌至 157 800 人，低於政府計劃的 16 萬人。因此，政府有重新聘用公務員的空間。昨天，王永平亦說“應加得加”。我希望政府要信守承諾，善用當前這 2 200 個空缺，不要拖延政策，傷害公務員的士氣。我更希望以 3+3 模式聘用的入職人員，能夠逐步按長期的聘用條款受聘，令政府對這些人員來說，是做到言而有信。

在教師的專業當中，最弱勢的一羣是幼稚園教師（“幼師”）。她們的薪酬水平長期偏低。由於出生率下降，不少合格幼師更只能以半職工資做全日的工作，她們連進修的學費也未必負擔得起，還要面對當前幼稚園經營困難，畢業便是失業的境況。幼師是孩子的啟蒙老師，任重道遠，是最有理由要求政府提供資助、提升資歷的一羣。可是，政府早前更有意將全費資助的在職文憑學額撤銷，引起了幼稚園教育界的躁動。最終，政府仍將全資學額削減近半，令進修的學費大幅提高。立法會早前已一致通過了“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議案，以增加幼師的培訓資助，讓幼師進修順利過渡，達至文憑水平，亦要求當幼兒機構聘請了指定比例的文憑甚至學位教師時，向它們提供獎勵津貼，鼓勵及扶助幼兒機構，在無須不斷增加學費的情況下，全面提升師資水平。

同樣地，教學工作不穩定，大學教師的日子也不好過。早前，政府削減院校撥款、腰斬教育學院撥款、強迫把教師薪酬脫鉤等一浪接一浪的措施，對大學帶來了很大震盪。我希望當政府的財政情況好轉，政府能夠避免再削減 5% 的大學撥款時，大學可以重新走向穩定，實現和諧的校園。

主席，政府超時超標完成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所訂下的六成大專生指標，這的確為香港的年青人提供了機會。可是，在大專神話的背後，亦有很多副學位學生受盡歧視，進退兩難的真人真事。一些自資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不單止要全數承擔自己的學費，甚至要承擔大學建校的费用，承擔大學發展教育的責任。同是港人子女，同是來自貧窮家庭，同是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但自資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卻受到歧視，不能享受像修讀資助課程的大學生般的同等生活費和學習開支資助；他們即使獲批助學金，往往亦不足以支付學費。他們被迫借貸免入息審查的高息貸款，增加了他們在畢業後所要面對的還款困難。這個矛盾是必須正視的。

曾蔭權在參選時曾強調教育機構機會均等的原則，但對於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來說，借貸機會則是絕不均等，而借貸的模式亦不均等。對他們來說，這是一項不公義的政策，是一項表裏不一而自相矛盾的政策。我希望政府能夠改變這種情況。當然，我完全明白政府催生的六成大專生政策已經不能回頭，亦不應回頭，因為這項政策包含了很多青年人升學的期望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可是，我期望政府能夠全面檢討副學士學位的質素，以及正視修讀這些學位課程的學生所承擔的學費壓力，向這些青年人提供合理資助，以減少這個制度帶來的不足及不公平，令副學士學位課程是有質量、有前途的，而且亦為青年人所樂意修讀，讓他們有更好的升學之路。

曾蔭權說政府特別重視教育，特區政府不會削減教育的總開支。可是，政府沒有同時保證，在教育上會妥善用盡教育撥款。過去兩年，政府已合共把七十多億元未用盡的教育經費歸還庫房。我明白這些教育資源的用途是有限制的，但如果教統局和政府能夠把握機會，使用得當，便可以協助學校把這些用剩的撥款用作提升教育質素。既然這些撥款是在一個封套內的，屬於一筆過撥款，我便要求在得到立法會同意的情況下，容許教統局調撥剩餘的經費，用作其他教育用途，實現取諸教育、用諸教育的目的，無須把餘款全部撥歸庫房，這是教育的功德。

曾蔭權也說會銳意加強照顧弱勢社羣，但卻沒有全面考慮不同殘疾人士的根本需要。事實上，要幫助他們及早重返社區生活，要真正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便應該從教育開始。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特殊教育的政策，設計和規劃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課程，按各種課程和需要，安排合理的教學人手和支援，協助他們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從而邁向有意義的成人生活。另一方面，為了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持續進修需要，政府應該提供各種以升學、職業和生活訓練為中心的延續課程，讓他們可以有平等的學習機會和權利。我要特別提出，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社會福利署（“社署”）對傷殘學童有極重大的承擔和責任，這個責任不單止來自教統局，亦來自社署。因此，政府應該加強現有的配套措施，包括改善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和各種宿舍的銜接安排，協助有能力的殘疾人士踏出社會工作，或得到社會終身關懷和照顧。與此同時，我希望教統局亦同步檢視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早識別有學習障礙的學童，以完善現時政策和資源的不足。

主席，我以上所說的，全是教育界的燃眉之急。我期望行政長官做到兼聽則明，真正履行施政報告中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兩大綱領。多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出創建和諧社會，當中花了不少篇幅談及如何發展福利事業、紓解民困、幫助弱勢家庭，以及協助青少年和婦女投入社會等，這些我們皆贊成。可是，中產人士作為本港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支柱，行政長官在創建和諧社會時卻偏偏沒有他們的分兒，實在不明所以。我覺得政府對中產的期望，始終未能準確掌握。

中產人士所期望的不僅是兩餐溫飽，他們還追求有質素的生活。但是，他們並沒有需要政府施予，政府只須提供良好的社會環境和足夠的生活資訊，以法維護公平的遊戲規則，他們便會自行努力承擔改善生活條件的責任。

例如在大廈管理方面，很多中產人士也希望透過提高他們所居住大廈的管理質素，從而改善居住環境。公屋的管理和維修是由房屋署（“房署”）負責，但私樓的業主則要“自己顧自己”。政府連最低限度須提供足夠資訊和專業協助也做不到，這又怎能說得過去呢？

最近，有一羣私樓業主代表向我求助，指他們所居住舊式樓宇內的防火設施，恐怕已不符合現行的《消防條例》。他們希望獲得更多有關的資料，但卻無從入手，向多個政府部門查詢均不得要領。我與他們詳談後發現很多問題，所以我要為他們向多個部門尋求答案，而我相信這類問題每天也在困擾私樓居民。

這羣業主還向我投訴，指當局向他們提供的執法支援非常不足，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希望安排清除大廈公家地方的僭建物，但屋宇署的回覆卻指由於這些僭建物不會“對生命構成迫切危險”，因此署方不受理。這羣業主本身願意承擔改善大廈管理的責任，但屋宇署反而愛理不理、有法不依，那麼業主立案法團可以怎麼辦呢？

此外，由於很多私人住宅附近的地方並不屬於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轄範圍，因此經常出現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屯門的五灣（即青山灣、加多利灣、新、舊咖啡灣和黃金泳灘）。五灣其實是很美麗的地方，在今年的中秋節，五灣便吸引了很多市民甚至旅客前往，確是遊人勝地。可惜，條件這麼好的地方，政府偏偏不肯投放更多資源加以改善。另一方面，政府反而大灑金錢興建一些使用率較低的公園或兒童休憩場地。當局在規劃這些設施時，是否應該平等分配資源，一併照顧私樓住客的需要？

主席，業主立案法團不僅是管理大廈的組織，其實也是社會民主結構中最基本的單位。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是由住客互選的，法團委員得到住客的授權，代為管理大廈，雙方的關係不正正就是一個民主制度的縮影嗎？其實，搞好法團，就好比讓市民上民主基礎課。所以，我促請政府應給予業主立案法團更全面的支援，因為我深信培養民主精神、提高問責，應由社區做起。

除居住環境外，中產人士在精神生活上也有所追求，因此他們很渴望政府能提供有內涵的文化活動。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如何妥善運用現行的文化設施。可是，據我所知，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仍有不少流弊。

有文化界的朋友告訴我，現時本港達到專業水平的藝術表演場地約有 20 個，在亞洲來說其實只僅次於東京，是毫不遜色的。但是，政府在管理這些場地時，卻往往充滿官僚作風，優劣評價與場地分配完全沒有關連。結果，藝術團體在申請演出場地時，經常要和其他街坊會、社區組織、中小學甚至幼稚園等團體爭用場地。這種以量而非以質支配的使用租場政策，既浪費寶貴的公共資源，更不利於提升本港專業藝團的水準，有關官員應盡快糾正。

就如表演場地一樣，政府和管理轄下展覽場館時，同樣充滿官僚作風，藝術觸覺則欠奉。我最近聽到本港一羣畫家說希望舉辦聯展，但搞了很久也不得要領，而且租場費用相當昂貴，最終只好移師澳門展出。他們還惋惜地對我說，在澳門舉辦展覽，不單止價錢是香港的五分之一，態度也與香港的“大人”完全兩樣，並真正視他們為藝術工作者。我想如果我們的行政人員一天不改其心態，依然不明白他們須透過服務藝術人才以支持和培植整體藝術的發展，實在有負公眾的期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市民也贊成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希望早日落成，而當局亦答應盡快讓計劃“上馬”，但興建這些設施的硬件必須避免以上局面。為了確保西九日後真正提供有質素的文化活動，當局必須實行“藝術責任制”。

這個概念是我出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時，由一位藝術工作者提出的，意思是藝術資源的運用和分配，必須與其藝術成就掛鉤，特別在培養香港的專業藝團方面，便更須依循。

此外，我亦想提出文化事業企業化的問題。雖然文化藝術工作大多不會賺大錢，但所涉及的撥款額卻往往很大，尤其是像西九這種規模的項目，所涉款項更是數以億元計。至於如何能有效運用這些款項，將文藝活動搞得有

聲有色和吸引觀眾，便須配合周詳的組織和策略，因此須有企業化的管理手法和商業推廣知識。我必須強調，企業化有別於商業化，企業化不是指藝術創作的內容，而是推廣和管理這些創作的方法。如果缺少這些手法，文化項目便不能有效運用資源。如不能讓藝術人才和觀眾接軌，他們的創作只等於白做。期望日後負責西九計劃的管理局也擁有企業化的人才和效率，才能充分發揮西九文化藝術的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已在先前兩個辯論環節中，就香港政治和經濟環境的發展進行了不少辯論，我相信各位官員已心中有數，並正在盤算如何回應議員和市民的期望，以及落實施政報告中一系列的政策方向。在政制、管治和經濟背後，香港必須制訂更完善的配套政策，才能確保香港有穩定的政治環境和穩固的經濟基礎。我將會在這個辯論環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法定機構、諮詢組織的政策，以及人才培訓政策發表意見。

首先，施政報告提出委任更多不同背景的社會人士，進入各個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並提出在這些組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盡量更新成員。兩項政策令更多人有機會參與公職，亦讓政府當局從中物色更多政治人才，協助政府施政。不僅如此，吸納更多人才加入這些機構，最少也可收集更多社會精英的意見，加強管治水平和施政效率。當局提出的建議似乎是無懈可擊，可算是促進社會調和及固本培元的補劑。

但是，如要令這劑“加強溝通，促進和諧”的補藥發揮療效，必須配合有效的藥引。那麼，這味藥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必須認真考慮各個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將之融入具體政策。過去，數百個諮詢機構一直被指為政治花瓶，而所謂諮詢，只是政府自編、自導、自演的政治把戲。這些諮詢委員會過去根本無法左右政府的政策。如果歷年來的政策皆是無懈可擊，當然沒有問題，但政府的政策連年出現錯誤，莫非是諮詢架構的成員水準太差？我相信事實並非這樣。那麼，是不是政府根本沒有聽取諮詢組織的意見呢？在擴大這些機構的參與程度時，請政府真正尊重諮詢制度，一言堂只可換取表面的和諧，而不能成就長遠的穩定。

在法定機構方面，我對施政報告未有提及改善法定機構的行政管理表示失望。如果我們忽視這些財政運作由庫房支持的法定機構的行政管理，一來影響政府的管治效率，二來由於法定機構肩負監察政府和公營機構部分行為的責任，如果連它們的行政管理也出現問題，即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何多

元化及具代表性，也未必可以發揮最佳效果，為維持公平和諧的社會出力。所以，我強烈呼籲當局盡快展開對各個法定機構行政管理的檢討，並採取措施加以改善，令施政更有效率，社會更公義、更和諧。

在說過法定機構後，讓我談一談香港最重要的資源，就是香港的人才問題。無論是學者，還是業界的朋友，均表示香港出現人才嚴重短缺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亦直接影響香港長期的營商競爭力。過去曾處理香港人口政策的行政長官，相信亦很清楚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但是，在施政報告中，除透過修訂入境政策，輸入更多外援，以短期、即時的政策紓緩人才短缺問題外，並沒有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和人才培訓規劃的方向。我希望行政長官可清晰地向我們表達，香港日後的人才政策會是怎樣。

在談及人才培訓時，實在不得不提教育。香港的教育政策一向是朝令夕改、朝三暮四，叫人無所適從。初中教學語言政策提出甚麼“上落車方案”，一會兒又“三三四”，加入通識教育科，五花八門，實在教老師、學生和家長有點應接不暇。其實，香港學生的最大問題是視野普遍狹窄，以及中英文水平下降。雖然，施政報告表明會繼續培訓和評核語文教師，但卻沒有充分改善香港教育環境的政策方向。人力資源是香港的重要投資，即使現時的資源可能仍然不足，但隨着香港公共財政的改善，政府應拿出一套更完善的教育政策，不要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最終只會造成政府、老師、學生、家長、僱主均受害的“多輸”局面。

主席女士，為社會創造和諧、提高管治效率和培訓更多人才，才能確保香港的政經局勢繼續朝向好的方向發展。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會就施政報告中有關擴大區議會職能、大廈管理、家庭婦女就業和體育發展等政策，提出民建聯的立場。

首先，我想談談擴大區議會的功能。各位同事對這個問題也很關注，而我身為區議員，與很多區議員的感受一樣，也認為政府在不談錢、不談權，只談責的情況下推行建議，等於“屈”區議員“食死貓”。

事實上，我完全同意施政報告中指出，為了把施政貫徹至基層及更適當地回應市民的訴求，所以打算擴大區議會的職能，而我對於把部分地區設施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等撥歸區議會管理，也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但必須符合一個先決條件，便是錢和權，缺一不可。

對於我的疑問，局長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只是很簡單地回應了“有權必須有責”。這條道理、這個答案，相信無人不知也無人反對。問題是，局長須注意區議員現在擁有甚麼權力呢？除一些地區性小型工程的撥款外，連區議會通過的議案也沒有法定權力指示相關部門執行，難道這也叫“有權”嗎？

回想在 2000 年之前，當時兩個市政總署分別直屬於相關的市政局，而差餉也是撥歸兩個市政局管理，正所謂“又有人才，又有錢財”，自然有能力和有責任維持市容整潔及管理文化康體場地。

反觀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行其事，無須聽命於區議會。區議會手下既無兵無將，又沒有獨立而充裕的財政來源，加上擔任區議員每月的津貼不多，實在難以全職仔細監管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若政府不理會這些“先天不足”，硬要把文康場地的管理推給區議會，日後泳池一旦發現紅蟲、圖書館失書情況嚴重或公園隨地垃圾，公眾人士不知背後的原因，自然會把責任算到區議會頭上，直指區議會同事監管不力，浪費公帑。我想問問政府，這種做法不是卸責，又是甚麼？

主席，我完全明白全面檢討區議會架構和職能，屬於明年年初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六號報告的範圍，但總結一句，在政府沒有清楚交代如何為區議會提供必要的資源和權力前，任何擴大區議會職責範圍的建議，也會陷區議員於不義。

主席，另一個施政報告未有着墨，但實際上與全港 700 萬名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是必須盡快正視，我所指的是為物業管理公司引入發牌制度。

難以理解的是，為何現時連大廈管理員也要考牌，反而每月動輒收取過百萬元管理費的大廈管理公司，卻不受任何發牌條件規管，只須像一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便可成立。政府這種“管雞仔不管麻鷹”的做法，也許是寄望業界自我規管，但事實是否行得通呢？

在 2003 年 8 月，屋宇管理公司遭債權人申請清盤，市民才突然驚醒，管理公司竟然拖欠了 150 幢大廈接近 1,600 萬元管理費，這清楚說明政府不能繼續袖手旁觀，必須積極推動發牌制度，防止小業主隨時受到無妄之災，亦避免一小撮害羣之馬繼續破壞業界的良好聲譽。

可惜，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採取“拖字訣”。其實，早在 2003 年年底，當政府就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諮詢時，公眾人士已強烈要求妥善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營運，其中更有接近九成受訪者支持引入發牌制度，藉以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對於這個建議，業界也大力支持，指出雖然法例訂有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條文，但沒有指定任何部門執行有關法例及進行監管和罰則。如在物業管理業引入發牌機制，物業管理公司會較易受到監管，而業主的權益也可獲得保障。

公眾人士和業界的聲音十分清晰，但政府在諮詢後，於本年年初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正在立法會審議的《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以及預計稍後就《建築物條例》提出的修訂，均只是一些修修補補的方案，絲毫未有觸及其他更根本、更能徹底改善整套制度的辦法。

直至在上星期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追問局長對物業管理公司引入發牌制度有何立場，所得的回應依然是一切尚在研究，暫時未有結論。至於時間表或現時大家很喜歡說的路線圖均一概欠奉。

主席，時間不留人，香港物業管理市場的競爭日趨白熱化，管理公司以超低價爭取管理合約，已把行業推至無利可圖的地步。如果政府再不把握時機，及時確立一套完善的發牌制度，加強對業界的監管，這教公眾人士怎能不擔心樓宇管理公司倒閉的情況重演？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如何加強鼓勵婦女多些參與社會事務、發揮所長。不過，我所關注的並不是參與社會事務，反而是更基層家庭婦女的就業問題。這個問題一直備受關注，只是政府至今不但未有踏出一步，提供配套措施支援這批勞動力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甚至連問題所在也意識不到。以今年的施政報告為例，連一般婦女就業也只是“炒冷飯”式地翻炒婦女事務委員會過往所提出為期 3 年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匯報進展情況，隨便回應便算。至於更深入的家庭婦女就業問題，自然沒有片言隻語，更談不上有何針對性措施。

事實上，這是十分貼身的問題。民建聯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上月便透過訪問，希望瞭解已婚婦女的就業意欲和所面對的困難，結果發現有超過七成受訪婦女渴望就業，但在過去 1 年，曾求職的婦女卻只有約三成，這反映在渴望就業的已婚婦女中，有七成因缺乏支援和協助，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崗位，又或根本無法向外求職。

最大的掣肘是她們在工作之餘，也不能忽視子女的照顧。為了配合需要，政府可以和必須做的工作很多。最簡單、直接的，莫過於為家庭婦女提供兼職工作，例如把某些工作分為上、下午時段，讓婦女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同時鼓勵工商界或私人企業聘請更多家庭主婦，協助她們增加家庭收入。此外，為了減輕雙職婦女的壓力，政府應支援地區團體，在每區增設課餘託管服務，為外出工作的家庭婦女消除後顧之憂。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政府也應好好利用和發掘更多在家上班的工種，增加婦女工作的靈活性，以協助一些為照顧子女而被迫留在家中的婦女繼續工作，讓潛藏的勞動力得以發揮。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本港的體育發展。施政綱領所載的其中一項新措施，是與社會各界合力籌辦奧運會馬術比賽。現時距離奧運會還有兩年多，香港除了要辦好馬術比賽，另一項工作是加強香港精英運動的培訓和支援，讓他們在祖國所舉辦的奧運會中爭取佳績，為香港爭光。

對於辦好奧運項目，營造公民參與的氣氛，民建聯在上星期六召開記者會，公布一份名為“京港同一夢、奧運齊參與”的建議書，其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在此我不再多說。更長遠的是，如何加強體育精英的培訓。目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主要有 3 個問題：一，是資源、二，是場地、三，是出路。

康文署每年用於康體活動的開支超過 20 億元，佔了九成的康體發展資源，但這筆開支主要是職員薪酬，而當中很大部分是用於場地管理工作。換言之，真正用於運動員身上的開支可謂少之又少。

主席，我在 2002 年已經指出，署方坐擁全港絕大部分體育場地的管理權，每年更為此動用大量公帑，可惜效果並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政府架構臃腫、租場制度僵化，沒有充分照顧運動員的培訓需要，更未能做到對使用者友善的原則，以致“有人無場用，有場無人用”的情況不時發生，不但浪費公帑，也窒礙運動員的發展。

顯而易見，任何專項體育的精英培訓均須有本身的訓練基地。順理成章，署方應把目前的場地管理權分配予各體育總會，容許各總會優先借用，但須繳付租場費用，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公眾人士租用場地的權利。更徹底的做法是，把現有場地完全外判給體育總會，由各總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和收取費用。

政府要強化本港的體育發展、提高精英的水平，便要確認專業體育總會在有關工作所扮演的龍頭角色，並願意下放資源及分權分責。

此外，民建聯認為政府現時投放的資源十分不足，欠缺退役後的支援。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很難吸引本地青年全面投身為精英運動員，這亦造成不少精英均來自內地的局面。

主席，香港的體育人才很值得我們感到驕傲，但如果政府不肯作出承擔，為運動員提供適當的配套支援及充足的訓練場地，那麼在 5 年甚至 10 年後，我們仍會慨嘆香港體壇何以盡是“輸入專才”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部分，我主要會就施政報告內加強地區工作，特別是擴大區議會功能的建議發言。首先，我要申報一下利益，我是東區區議會的委任議員。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將會作出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更好地配合民政專員的工作，以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將來民政專員亦可“直達天庭”，直接向問責局長甚至行政長官反映意見。自由黨原則是贊成這項建議的。

因為前稱“政務專員”的民政事務專員，本來是一個十分吃重的角色，既要負責落區和統籌有關地區計劃的工作，又須與社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向政府反映民意，亦要作為區議會及政府各部門之間溝通的橋梁。但是，自從回歸以來，地方行政的權力屢被削弱，無論是民政事務專員，抑或區議會的角色，都被當局有意無意的矮化，令外界感到專員仿似是被投閒置散般，而下情亦不能上達。更有人戲言，指現時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中，近半已年近半百，即如我一般的年紀，專員變成是“等退休”的職位。

在區議會上，專員很多時候也僅能扮演行政支援的角色，更遑論主動發揮區議會和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梁功能。故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過往很多時候都在未有充分瞭解民情下，便急於開展新政策，因而招致民意的反擊。所以，對於行政長官準備重新賦予民政專員在地區事務上一把尚方寶劍，我們是贊成的，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能配合區議會的各項工作和發展，方能切實改善地區的施政，致令特區政府暢順施政。

作為區議員，我更有頗深的感受，因為有時候在區議會討論一些牽涉到政策局或部門的地區問題時，政府往往只派遣些沒有決策權的中低級官員出

席會議，有些官員對政策內容更是含糊其詞，支吾以對，以致區議會的工作亦被拖慢。久而久之，區議會也就難以發揮應有的諮詢和監察地區的工作職能。

政府當初在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時候，本來已同意加強區議員的角色，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今次真的能放權予地方上的區議員，讓他們可以負些責任，好好地辦理地區上的管理事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教育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其實着墨不多，大部分內容都是重申現有的教育方針不變，例如保證不削減教育總開支、預備於 2009 年 9 月推行“三三四”學制等，沒有太大的新意。

施政報告對學界最關注的問題，例如中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副學士質素及升學銜接等問題往往避重就輕，甚至沒有詳細觸及。以學界最關注的小班教學為例，政府亦不過重彈舊調，重申現在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以便為日後在香港推行創造條件。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承擔不足，內地的上海其實推行小班教學已 9 年，所得經驗已證明相當有成效，對學生、教師都有所裨益，但政府仍然拒絕為小班教學提供一個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在這方面，希望李局長能加一把勁。

主席女士，近年自資副學士課程越開越多，但課程質素、學生負債，以及升學出路渺茫等問題卻持續困擾學生。學生在完成副學士課程之後，想完成學位課程須付出巨額資金，以支付自資的學士課程，對學生財政構成沉重負擔，近日有報道更指出學生在完成自資副學士及銜接學士課程後，欠債達 40 萬元，足以反映問題嚴峻，卻未見施政報告有所提及，我們希望政府明白“優化人力資源”不僅是一句口號，箇中要點是政府須投放足夠的資源及政策配合。政府在超額完成“量”的目標：六成學生確能接受大專教育的時候，現在亦是檢討“質”問題的時候了。在大專教育學額大幅膨脹的同時，亦希望能保證大專課程能兼顧其質量，為香港知識型社會培訓足夠的人才。

母語教學推行了一段時間，市民的反應至今毀譽參半。一般輿論亦相當關注學生的英語水平，我誠意要求局長能多撥資源予中文中學，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至於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即 **NET Scheme**，教師的流失率相當高，這情況是不能接受的。現時教統局已與他們磋商，決定會提高房屋津貼及留職的津貼。不過，我們擔心這些改善未必能改善流失率，因

為我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如何改善教學的滿足感，這才是急不容緩。希望教統局能就此問題多作探討，以及提出一些改善措施，令這個英語教師計劃能進一步完善。

施政報告提出希望吸引內地和海外精英來港就讀，民主黨認為理念相當好，但要成功輸出教育服務，足夠的配套設施不可或缺，否則必然淪為空話。現時大學的設施，包括圖書館、課室及宿舍其實均不敷使用，未來又要配合“三三四”學制下對大學設施的長遠需要，還要為內地和海外留學生提供足夠設施。大學方面其實須有長遠計劃以作應付，包括土地、財政安排及政府的足夠措施配合。所以，有了好的政策，還希望政府能作出適當的配合。

政府希望吸引內地和海外專才來港作長遠發展，但配套措施如教育、醫療等能夠如何配合以吸引人才？以教育為例，現時國際學校的學位已經不足，專才來港後可能發現他們的子女未能入讀國際學校，這又會否令他們卻步？希望政府能予以關注。

近年，教統局在每年的財政年度也有十多億元的巨額盈餘。希望教統局在每年年度完結前，考慮把這些盈餘再分配予其他教育項目。一方面，在不增加政府財政開支的情況下，顯示政府對教育有所承擔；另一方面，也可藉此提升教育質素。

最後，主席女士，教育是社會的重要人力投資。在發展全人教育，促進社會的流動性方面，李局長任重道遠，希望他能多聽民意，提升教育機會及質素。

謝謝主席女士。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在這環節的辯論中，本人想說一說有關民政事務的工作。

隨着香港不斷發展，政府因為土地使用、民生基建，以及遷拆賠償等問題，與新界居民之間，不時會發生矛盾和衝突。新界鄉議局在政府的對口部門，是民政事務局，很多時候，鄉議局會透過民政事務局反映民情，可惜，由於新界事務牽涉多個政策部門，民政事務局對鄉議局提出的問題，與以往理民府時期不同，因此，我認為應加強地區專員的角色，即使其轄下的同事，包括聯絡主任、行政主任的工作應一併提升，才可相應配合，容易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以環境保育為例，鄉議局及新界人素來支持有關政策，可是，自從港英政府在 1990 年引入《城市規劃條例》以來，香港土地業權人的土地被凍結之外，政府亦沒有真正投入資源，對這些保育地點進行美化工程，導致土地荒廢，業權人利益受損。鄉議局曾就有關問題，多次反映意見，但仍未獲解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年前制訂的新自然保育政策，在訂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之前，並沒有諮詢過有關土地業權人的意見，令土地業權人氣憤難平。上述問題若在理民府的時代出現，在其積極統籌下，必然已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早在九十年代，港英政府曾經因應鄉議局的要求，撥款為 700 條鄉村進行美化工程，以改善新界地區的民生，當中包括防洪工程等。過去發展新界，居民因作出犧牲而獲得回報亦是理所當然的，而上述工程亦深獲居民的讚賞。不過，到了 2000 年，有關撥款已經用完，政府因財赤等問題，沒有再撥款，令這項利民善政被迫終止。鄉議局認為，香港經濟正步入復甦期，而有關的規劃工程應可以一如既往，造福新界居民，且亦有助創造就業機會，是兩利的政策。

本人認為，現時新界出現的問題，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政府官員對新界民情和獨特的歷史背景，瞭解不深。同時，部分官員對《基本法》第四十條訂立的意義並不清楚。按照有關條文，新界原居民的傳統合法權益是受到保護的。

主席女士，本人上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電話民調顯示，在非新界原居民的被訪者中，超過五成八認為應盡快為《基本法》第四十條進行本地立法，而在新界原居民的被訪者中，接近七成認為應盡快進行本地立法，以穩定新界原居民。

最後，要真正解決新界問題，除了保留目前鄉議局與各政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以解決一些短期問題外，政府高層亦應成立新界專責小組，與鄉議局從政策和推行層面上盡量合作，共同尋求良方，處理好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曾先生在競選行政長官期間說他會捍衛香港的人權，他的施政綱領共有 48 頁，但提及人權問題的卻只有兩行文字。他說：“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包括促進兒童權利、種族和諧及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等。”以及“提交法例，把禁止種族歧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私營機構。”這只是特區政府在防止歧視方面的一貫立法程序，曾先生並沒有就他個人對捍衛人權的問題，作出自己的承諾，或提出自己的見解。

其實，在歧視方面，我們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可清楚看到，任何因環境或社會背景而引起的歧視都是違反公約，亦即是違反我們的《基本法》。香港現在存有不少歧視的問題，包括對新移民的歧視、對貧窮的歧視和對年齡的歧視。這些歧視存在於社會，只會分化社會，我們期待政府在這方面有更正面的處理方法，亦希望如同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般，盡快就這方面立法，保護弱勢社羣。

今天，我希望進一步說另一個人權問題，便是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問題。主席，最近我看到兩個民意調查的結果，其中一個指香港的人權自由中，新聞自由的分數最低，即香港人認為我們的新聞自由不及其他人權自由高。在另一個民調中，我們看到香港人認為香港電台應該負起監察政府工作的責任，而不應成為政府的喉舌；不過，在同一個民調，大多數香港市民認為香港電台並不可以負起獨立的監察功能。

就電台頻道的運用方面，我們已爭拗很久。香港人一直希望有一個獨立的電台，可供一些不同的聲音談論大家都關心的社會問題，甚至是一些小眾節目。最近在立法會會議中，我們知道香港還有兩個 AM 頻道。此外，香港電台有很多節目都是以重疊頻道的方式，轉播一些相同的節目。所以，在頻道方面，特別 AM 頻道，是有空間予香港人成立一個真真正正香港人的電台，或是很多人說的“人民電台”。在這方面，最近已有民間團體提出申請，但香港政府一直沒有表明在甚麼情況下和有甚麼條件，才會考慮促進言論和新聞自由，容許香港人成立一個人民電台。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應該繼續爭取。

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盡快落實《基本法》所保護的新聞和言論自由。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我發言表達我對教育政策範疇的關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重視教育。縱使投放的資源已超過政府一年開支的五分之一，特區政府亦承諾不會削減教育資源，我們歡迎這做法。可是，單單不削減總開支是不足夠的，政府也應平均分配教育資源，不要側重於某一部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有院校的副學士招生學額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可是，另一方面，由現在至 2007-08 年度，香港教育學院被削減撥款的幅度卻達 33%，全校約有 60 名教師被迫離職。顯然，政府採取的態度並不一致，令人擔心教育資源的內部調配失衡。政府在削減及分配資源上應有全盤、長遠而整體的考慮。

施政報告亦提到要提高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提供資源加強語文教育。政府會通過“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鼓勵和協助在職教師提升語文教學的專業資歷。我們歡迎這做法。可是，現時許多供教師進修的語文課程質素參差，有些竟達二百多人一班，令人懷疑其成效。雖然政府正推行在中學會考的中、英文科標準參照考試，以及制訂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適用的普通話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評估，但很明顯只有極少數的學生能精通兩文三語。與其要求學生只顧花精力追求達致掌握兩文三語這項艱巨的任務，以致最後“兩頭不到岸”，英文只能局部運作，中文則夾雜口語，別字叢生，倒不如教學生集中精神掌握好一種語言（中文或英文）好了。這樣，學生便可利用其餘的時間好好學習學生在高中階段有興趣、有能力的術科，為他們將來接受高等教育或工作生活的實體內容需要做好準備。其次，政府不應只顧催谷英文及中文的程度，而打壓了其他實體學科，特別是被諷為“閒科”的音樂、體育、通識教育等的發展空間，忽略了教育的全面性。

代理主席，跟去年一樣，今年的施政報告忽略了教師及學生的身心健康，我對此感到失望。

治療中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的報告均一致顯示，約 50% 的中小學教師感到工作不受控制及精神受到過大的壓力，普遍有失眠、易發脾氣及渾身痠痛的特徵。約 60% 的小學教師的眼部、頸部、肩膀及背部患上中度或嚴重不適，身體的平均不適度比澳門的教師高出 42.64%，並已超出可接受的水平。此外，全人教育基金亦於今年 3 月及 9 月調查了四千五百多名高小及初中學生的心理素質，發現七成六學生有不同程度的心理素質問題，包括憂鬱、自卑及缺乏正確人生觀，而這些均會直接影響他們的學習態度、生活習慣及人際關係。長此下去，老師、學生的身心健康問題極有可能窒礙香港長遠的教育發展。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行各項教育政策的同時，亦不要忽視教師及學生的身心健康。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在上一個環節裏，我說過制訂最低工資，不一定可以脫貧，亦不一定可以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不過，訂立最低工資是可以回應一個基本訴求，那便是保障每一名市民的生活，能夠達到一定水平。

同樣地，當我們今天談到教育問題，最重要的便是實行小班教育。我們也認為小班教學不一定可以將教學質素提升，特別是在成績方面。我是同意這種說法的。可是，小班教學有數個好處。當班上學生人數減少了，前線老師便可以有多些機會跟學生接觸，這樣，溝通方面有了改善後，學生的品行、操行等可能也會有改善。前一陣子，我們曾經跟局長討論有關校園暴力的問題。我們希望實行了小班教育後，便可以解決校園暴力問題。

所以，實行小班教學，除了可以一如大家心目中所期望，學業成績會有改善外，對於學生的道德、品行等，我也覺得是會有幫助的。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再猶豫是否實行小班教學了。事實上，今年 6 月，政府給了我們一份文件，指出在英國和美國推行小班教學，同樣得到了正面的效應，沒有任何負面效應。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時今日不要再拖延實行小班教學了。政府可能會不斷說，我們想實行小班教學，便是為了逃避因收生不足而要“殺校”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不要以這樣的眼光看前線教師，或一些關心教育事業的朋友。我覺得情況並不是這樣的。“殺校”與否是一個問題，但小班教學則又是另一個問題。希望大家多些重視我們的教學質素及師生關係，不要以為我們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為了保障自己的職位，不想政府“殺校”，所以才要求政府實行小班教學。我希望局長不要這樣看我們。

除了討論小班教育外，有議員剛才亦討論了少數民族的問題。有同事剛才說到人權。我們的確非常重視人權，但當我們今天談到要制定一項有關種族歧視的條例時，我卻發覺政府部門並不能首先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例如，我在上一次的答問會上，曾問行政長官為何僱員再培訓局並沒有為少數民族提供任何特別課程，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幫助他們找尋工作，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事實上，我們知道，少數民族的失業問題最嚴重。如果我們不正面處理，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部分，教人感到失望，因為關注教育的人如果拿着這本施政報告，可能會錯過了談及教育的部分。為甚麼呢？因為在“優化人力資源”的標題下，開始時說：“全方位發展經濟，必須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只有這樣，才可有效應對經濟全球

化帶來的競爭。高質素的勞動力不僅是經濟發展的決定因素，而且關乎和諧社會的創建。因此，我們特別重視教育……”。接下去，還有寥寥數段談及教育，然後說：“……我們正考慮在來年推出一項新的入境計劃，讓一定數目的內地和海外符合特定資格的人才，在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之下，來港居住一段適當時間。”換言之，行政長官是從經濟角度看教育，所以才要培養高質素的勞動力。既然政府只是視教育為迎合香港經濟需要的生財工具，大家可以想像，教育便變為了講求成本效益，多於講求培養人才。

讓我們看看把教育視為生財工具，會帶來甚麼效果。有關中小學資源分配的方式，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是會按學校班級數目分配資源。學校獲分配的資源跟收生的數目直接掛鈎，所以，收生越多，獲分配的資源便越多；收生越少，獲分配的資源當然越少。為確保資源合乎成本效益，教統局又規定每班的最少收生數目。以小學為例，每班最少要有 23 人，如果收生不足 23 人便不合乎經濟效益，那所學校便值得“殺”了。可是，事實上，教育不像經營生意，亦不像工廠的生產線般，以最便宜的成本製造最多產品。對學生來說，最重要的當然是汲取知識，樹立正確價值觀，不可以凡事以經濟掛帥。由於學生的成長背景不同、家庭情況不同、資質不同，他們會有不同的教育需要。有些學生可以適應 40 人的大班教學，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有補習老師，家長會照顧他們，所以便沒有問題。可是，事實上，很多學生是要老師給予特別照顧的。現在，可能是因為融合教育，或因為父母的工作時間長，學生很多時候的確要特別照顧。因此，主流學校的壓力往往過大。事實上，我們真的要有扶貧的小班，更應設立更多小班，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適切照顧。

然而，很多時候，我們的教育政策為了講求成本效益，增加了老師不少壓力。他們除了要不斷自我增值外，還要應付非常沉重的教學和行政工作，再加上面對“縮班”、“殺校”的問題，他們很多時候要當推銷員，到幼稚園招收小學生，而中學老師也要到小學推廣他們所屬的那所中學，有些老師甚至要到商場派發傳單。我們每次提出這些問題時，教統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便會說，這是校長不對，校長不應要求老師做這些事情。可是，如果我們看回現實環境，便會發覺當中有一些原本是很優良的，屬於 **Band one** 的學校，也礙於某些原因，例如學校不能有一所新校舍，或未能擴充至轉為全日制，導致收生率不斷下降，校長和老師才要出此下策。現時，很多老師的投訴，並非純粹是有關工作量，而是很多時候也要不務正業，不是把時間花在學生身上。他們要應付很多其他工作，例如教育改革、行政工作、吸引學生來就讀等。事實上，這些工作已令老師筋疲力盡。多項調查結果顯示，教師所承受的壓力已達頂點。可是，如果我們看施政報告，其中只是簡單道出我們會尊師重道，我們有優秀的老師，我們訂立了敬師日和實行專科專教。我並非說這些措施不好，但它們的確未能解決現時的問題。

此外，我也想提一提英語水平的問題。數天前，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提及無論是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的流失率均非常高，數目是超過一半。即使政府現時建議增加他們的租金津貼，我相信長遠來說，這並不是一個解決辦法。我不是反對聘請外籍英語教師，我認為他們是非常重要的，也同意應要提升本港英語教師的水平。不過，我認為最根本的是要向學生提供一個英語環境。我覺得很多香港人的英語水平也相當高，他們絕對可以引導學生，提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這些英語水平高的人，可以在課餘時間跟學生說英語，也可以提出很多不同的題目，這才真正能夠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我很希望教統局能扮演一個統籌角色，吸引多些這類英語水平高的人。其實，香港有很多這類人，我亦認識很多，但他們要由一個機構來統籌。我覺得政府是可以吸引他們或一些退休人士當義工。此外，到香港來工作的外籍人士，他們的配偶來港後，也會願意協助本港的學生，引導他們多說英語。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的是，很多法定機構最近引起傳媒報道有關他們外訪時的支出的新聞。有些言論建議由政府審批他們的外訪事宜和支出。代理主席，對於這項建議，我是持保留態度，因為這些法定機構的獨立自主是非常重要的。很多時候，他們的功能是監察政府，他們之所以要外訪，是因為政府說了一套，他們要從另一個角度，提出另外的一套。所以，如果要由政府審批這些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的外訪事宜，便會引起很多尷尬和衝突。我很希望最終可以由公眾監察這些法定機構，無須政府作不必要的干預。

謝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pluralism and inclusiveness are solid foundations for creating a community of harmony and unity. To foster a society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r hatred as advocat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in his maiden policy address, Hong Kong must embrace a culture of tolerance and respect towards people from different racial origins and accept cultural diversity.

To enhance social cohesion, it is absolutely crucial to make sure that people from all backgrounds, regardless of their origin, religion or race, can integrate into our wider community while retaining their unique cultural identities. Presently, Hong Kong offers nine years of basic and universal education to eligible local children, including those from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suitably designated language courses for children from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schools and is offering specialist vocational training, so that school-leavers can overcome thei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problems. Still, children from the ethnic minorities generally encounter greater difficulties adapting to life in our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due to language and financial barriers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se children generally struggle from the teaching methods and school-life in mainstream Chinese-instruction schools.

Under the Government's present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kids from different ethnic-minorities — and we are referring mainly to those of South-Asian and Nepalese origins — are entitled to access the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under the exist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s. But, without a culturally inclusive environment in these mainstream schools, these students have been forced to learn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are unfamiliar with. Without the Government giving adequate support to schools, teachers — who are already overburdened with classes and school administrative work — often lack the sensitivity to cater to the unique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needs of these children. The result is that South-Asian kids fail to get their footing in these schools and become failures from day one. Also, the special placings in our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have made little difference to many of them. The fact is that most South-Asian youth are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They are not affluent enough to afford enrolling in the English-i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schools or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 schools. Therefore, their option is usually and solely confined to mainstream Chinese-instruction schools.

In a just and caring society, a government should be able to make sure that children from different ethnic cultures can attain a proper education too.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ose kids can stand on equal terms with their local peers and be entitled to the full range of quality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In a community which is truly unified and racially harmonious, no child shall be deprived of the right to enjoy a quality universal education which is supported publicly. If any group of children are neglected or ignored simply because they are of a different race or culture, that would just be a recipe for festering racial tension in the future and destroying whatever harmony society has nurtured.

It is encouraging somehow to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embraces ideas for promoting inclusive learning in our education system. However, even 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troduced numerous initiatives, like the provision of mother-tongue language programmes and free after-school support to help these kids adapt to our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these efforts are inherently flawed. That is because most local schools are still not encouraged to enrol non-Chinese students since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still have not received additional government support, aside from initial block grants allocated to them to hire additional teachers and interpreters.

Madam Deputy, the Government must establish a special committee to map out more comprehensive and concrete policies to facilitate students in small ethnic-minority groups, to ensure that our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can cater to their unique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needs, and to support their personal development. To advocate such a school-wide approach to diversity, the committee should work on cultivating more culturally inclusive school environments so that teachers and students have a better appreciation of people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More broadly, we should review whether our existing social and welfare services can be better utilized to better care for the minorities, and by extension, to enhance the harmony and unity of our community at large.

Above all, racial harmon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sustainabl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ulticultural nations like Britain,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only really arose after racial problems started to prevail and become common place. Even now, minorities in many countries still experience discrimination and various day-to-day problems, especially when it comes to finding a job. As Asia's world-class city with a multicultural population, Hong Kong should embrace the idea of attracting people from all corners of the globe to work and settle her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we allow any unnecessary social conflict or problems incited by racial ignorance to hamper our social harmony and unity, which in turn will negatively affect ou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relat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Hong Kong has traditionally been active in promoting cultural diversity. Active interaction and interest in different cultures can enrich our own culture, giving us a unique flavour. We must strive hard to maintain a social environment where the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local majority can live in harmony and mutual respect. We

must keep our minds open to embrace cultural diversity so that, ultimately, the culture we attained at the end is one of mutual tolerance and respect which enriches us one and all.

Thank you.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必須提高市民兩文三語的能力，並會定期檢討小一至中五的中英文雙語基本能力，以及有針對性地提供資源以加強語文教育，自由黨是十分認同這種做法。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又是中國跟世界接軌的交匯點，因此，學好英語和普通話是十分重要的。最近，商界經常批評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持續下降，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良好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學好語文。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我們提出了外籍英語教師，以及日後的外籍普通話教師的問題。不過，歸根究柢，學校一定要有足夠數目和質素良好的語文老師，亦一定要為學生提供一個很好的環境，讓他們可以學好語言，因為語言是不能單從書本上學習得到的。

此外，自由黨認為香港在朝向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同時，一定要設法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在重視傳統學科之餘，我們也不能忽略技術科目的培訓。過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大力培訓很多工商業所需要的人才。我作為職訓局的成員，認為現在應加強跟工商界的合作，讓職訓局在技術人才培訓方面的角色，得以進一步加強。過去數年，儘管政府給予職訓局的撥款按年遞減，但在楊啟彥主席的領導下，職訓局訓練出來的畢業生卻是十分進取。我們希望能夠跟政府和商界配合，讓很多不能接受傳統教育，或認為傳統教育沉悶的學生，能夠從職訓局或其他地方學習技能。一個很好的例子是，創意工業和設計為香港的小朋友提供了很好的出路。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隨着社會富裕，很多現時招聘得的年青一輩，工作態度不及他們的前輩認真。因此，我們認為在學校教育方面，要加強 **work ethics** 的培育工作，讓他們知道認真辦事的重要性，不要凡事也抱着玩世不恭的心態，否則，他們非但無法學得一技傍身，將來謀生也會有困難，更遑論要為社會做一點事了。

代理主席，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社會急速發展，如果沒有知識，便等於沒有謀生的能力。因此，我們大力支持特區政府做好教育工作，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競爭力，讓我們可以迎接放在檯面上更多的挑戰。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簡單地談一談有關《難民公約》方面。

很久以前，國家已加入了《難民公約》成為締約國。據我理解，回歸以前，基於過往國內的動盪情況，所以英國便沒有要讓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否則便後果嚴重。可是，現時的情況不同了。在最近數次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聽證會上，有很多法律專家均在這問題上提出了強烈要求。我記得最近一次，他們很嚴厲地質詢——不單止質詢我們的官員——究竟誰可決定是否在香港執行這項公約？

當然，中央政府的代表指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由中央政府徵詢了特區政府後，才決定是否執行公約，但專家們很強烈地要求中央政府的代表讓香港加入公約。

在政府提出不加入公約的理由中，香港地方細小是其中一個理由。然而，世界上加入了這項公約的國家或地區，有些跟香港一樣，也是地方細小的，還有一些地方的人口甚至少於香港。如果香港的鄰近地區或國家（即內地）出現大規模的難民潮，那當然會提升至國際層次，但如果因為我們而沒有加入這項公約，而只是按現時的方式，即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很尷尬、曖昧、古怪地處理真正的難民，那其實是完全不理想的。

我覺得現在是讓香港加入《難民公約》的時候了，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考慮。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政府官員便會發言。

下午 6 時 59 分

6.5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7 時 09 分
7.0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秘書，請你再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3 個環節的辯論，有兩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不可發言超逾 30 分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自最新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發表以來，部分教育界的朋友向我表示——楊森議員亦有提及——報告在教育範疇着墨不多，我認為這正好反映過去數年推出的教育改革措施已漸上軌道，反映教育的未來路向已在現有的基礎上扎根。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會削減教育總開支，這項承諾無疑為教育界打了一支強心針。作為負責教育政策的官員，我的挑戰是如何確保佔政府開支超過 20% 的資源用得其所。

首先，我希望爭取議員的支持，於今年稍後進一步注資語文基金，以提升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自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 2003 年完成了香港語文教育檢討之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開始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香港學生和市民的兩文三語水平。舉例而言，為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逐步引入中英文雙語的基本能力評估，改革香港中學會考的中文科和英文科考試以採用標準參照模式來評定成績等級，為大學畢業生及初入職專業人士釐定

他們應具備的英文能力，制訂一套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普通話能力標準參照評估，資助語文教師在本科知識及教學法等方面的資歷提升，以及成立語文教學支援組，為語文教師提供專業支援等。這些措施之中，有不少均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

與此同時，香港在過去 10 年經歷了急速的社會和經濟轉型，與世界各地的聯繫也日趨頻繁。同時，我們的語言環境比上世紀時的香港變得更多元化。故此，我們有必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維持所需的語言環境和加強語文教育，這也是教育界以至整個社會的共同願望。在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就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檢討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中，便有不少人促請政府透過提升英語的教與學成效，以及增加學生在課堂外接觸英語的機會，以確保以中文學習非語文科目的學生能同時具備良好的英語水平。

另一方面，課程發展議會早在 2000 年便提出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此為該會的長遠目標，於 2003 年亦為語常會所認同。該會早前進行的調查發現，不少學校在推行此目標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課程及教材的配合、缺乏適當的語境配合、學生的接受能力，以及學校和教師的準備等。這些結果反映，我們有必要研究如何對有意轉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在語文基金的現有撥款中，有頗大部分已用於或預留用於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因此，政府須向語文基金注入新的資金，以規劃和推行新措施。我們絕對明白，如要對語文教育投入更多資源，必須確保有關措施能增加現行多項支援措施的效益，並能向學校提供最有效的語文教育支援。我們會在考慮教統會就教學語言政策提出的建議及語常會的意見後，制訂有關措施，並於稍後就新措施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

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另一個重點項目，便是與學界攜手，為 2009-10 學年推出“三三四”新學制作好準備。有關的工作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當中包括：新高中課程指引和評估指引初稿，我們現正進行諮詢，務求於 2006 年年中完成，並於 2006 年年底定稿及派發予各中學。此外，教統局亦會就有關特殊教育的新高中課程架構，以及職業導向教育的推行細節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進行諮詢。我們亦已安排在 2005-07 學年，推行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所累積的經驗將作為參考，以便為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制訂職業導向教育的長遠撥款安排。

在培訓方面，我們已開始為百多名學校領導人，就如何制訂策略性行動計劃及人力資源計劃進行培訓。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因為在新高中學制下，每一所學校皆要檢討現行的班級結構、給學生的課程選擇及老師的調配安排。

至於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方面，單單在 2005-06 學年，我們便會開辦 90 個新高中專業發展課程，約有 400 個項目，一共為教師提供 36 000 個名額，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我們亦會由 2005-06 學年開始，為所有中學提供為期 4 年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學校可以運用該項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或購買專業服務，以便騰出空間讓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課程。

此外，自 2006-07 學年開始，教統局會分 3 年撥出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讓學校購置所需的學與教資源，作為發展新高中課程之用。

無可置疑，香港教師的工作一般都十分繁重，各項的改革措施，以至社會對教師的專業要求都為他們帶來沖擊。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給予教師支援，包括在小學推行專科專教，善用五億多元的教育發展基金為中、小學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投放資源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增加學校運用撥款的靈活性，讓學校更能照顧教學上的需要。

有意見指出，當局應透過小班教學減少教師的壓力，亦有意見指減少教師的課節才是上策，因為真正有效的小班教學要求教師在教學法方面作出配合，不一定會減少他們的工作量。我要說明，教育的資源並非無限。我們明白學生人數下降會騰出資源，但資源的運用要視乎各項政策的緩急及成本效益。

以小班為例，由於海外經驗對小班的成效並無定論，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又涉及長遠和龐大的財務承擔，加上須同時顧及其他教育措施所需的經費，政府必須作謹慎的策劃。教統局於 2004-05 學年在全港 37 所小學開展為期 3 年的小班教學研究，評估在本地實施小班教學，學生在學業成績和情意表現方面得到的好處，以及找出在香港的情況下，要充分發揮小班教學成效的教學策略和配套條件。在 2005-06 學年，37 所小學共開設了三百多班小班，約有 700 位教師任教中、英、數 3 科。

在上次施政報告發表後，教統局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以及考慮到一些海外研究的結果，顯示小班教學對於缺乏家庭支援的低年班學生，成效較為顯著。故自本學年起，將小班教學推展至一些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並逐步在小一至小三實施。共有 29 所小學參加計劃，在小一開始推行小班，涉及九十多班小班及約 240 名教師。

我們如期向參與研究的學校蒐集質化及量化的資料，以評估小班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效。首年蒐集到的資料只能作為基線，以評估未來的進度。研究的總體報告將於 2008 年完成，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下任何結論。我想強調，教統局非常重視為參與小班教學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我已於本年 6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去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本學年的專業支援，亦已作出部署。教統局人員由 9 月開始，陸續探訪各學校，與有關教師磋商推行小班教學的校本計劃，並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我們推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將有助政府決定推行小班所需的條件和辦法。

教育改革正穩步向前，並漸見成效：在 8 年間，全日制的小學學額由少於 20% 上升至 80%。經過多年的推動，我們目前已引入近 60 所直資學校、近 10 所優質私立學校及約 20 組“一條龍”學校，使學界更為多元化，為家長帶來更多選擇。我們先後推行毅進計劃、毅進／中學協作計劃、高中職業導向課程，使我們的課程更具彈性，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教師及校長的專業水平亦已大大提升，當中已取得學位資格的小學及中學教師已分別達 66% 及 90%，而教育界的協作文化亦逐漸出現。只要我們走進校園，便會發覺學生比從前更主動積極、愉快地學習，課外活動更見多元化。

至於專上教育方面，政府在 2000 年訂出目標，務求在 10 年內讓 60% 的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同時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業界發展的措施，包括提供免息貸款、校舍用地、學生資助，以及建立嚴格的素質保證機制。現時，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年輕人，已由 2000 年的 33% 增至 66%。換言之，我們已提早 5 年達到政策目標。

學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新推出的副學士課程。香港的副學士資歷已獲所有本地大學和 10 個其他地區或國家約 150 所專上院校承認。此外，有 22 個專業團體豁免副學士持有人參加部分專業考試；而特區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也會接受副學士作為投考資格。隨着副學士獲得更廣泛的認可，畢業生升學和就業的選擇將會更多。

香港的高等院校在區內名列前茅，提供全亞洲最出色的行政商管課程和款待學課程；在學術研究方面也屢創佳績，獲得全球認同。除了以公帑支持院校的運作和發展外，我們也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角色分工，以集中資源提高效益，並合共撥款 20 億元，推出了兩次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廣捐獻文化，成功協助院校開拓資金來源。

以上種種成果得來不易，我們應該好好珍惜，更希望這些成果能為教育工作者帶來一股新的動力。我期待繼續和各位議員、教育工作者及家長衷誠合作，讓各項教育政策繼續扎根，為我們學生的福祉而努力。

面對全球經濟的急速發展，日新月異的科技，我們即使離開了校園，仍需要不斷提升自己、更新知識，以迎接多元、多變的未來。我們設立資歷架構，訂明不同資歷所應達到的目標，確保資歷的質素，這正是要鼓勵終身學習，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幫助個人選擇自己的路向和實踐理想，使每個人都能盡展潛能，發揮所長，踏上成功之路。

我於此一再重申，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制度，架構下的資歷亦不是“上崗證”。僱主聘請職員時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人的工作態度及經驗、推薦人的評價等。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長遠、複雜，但具深遠價值的工作，我們會循序漸進、務實謹慎，我亦希望各界人士與政府一同努力，為香港培養各方面的人才，使香港經濟得以繼續蓬勃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晚上，多位發言的議員表現得非常關注地區工作，劉皇發議員、蔡素玉議員、張宇人議員和林偉強議員均關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表明，政府的施政要落實到基層上。為了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會強化各區民政專員的角色和職權，進一步發揮他們作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梁角色，使他們能更有效地統籌地區事務，包括解決地區問題，加強社區建設和推動地區公益活動，加強公民社會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以及提升公共團體的自主管理能力。

我們也會加強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統籌功能，在地區上提供更好的跨部門服務。我們會作出適當安排，讓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可就市民關注的社區問題，直接與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溝通，藉此把問題聚焦和提升到決策層面，使社區的問題可以盡快得到解決。

行政長官將作出清晰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更好地配合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以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幫助處理民生問題。

我們會擴大區議會的功能，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表示會讓區議會管理部分地區性設施。由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工作小組，更會研究在不修改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如何落實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性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和體育場所、游泳池等。

在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的具體安排時，我們會向區議會詳細介紹現行各界別（包括地區人士、體育總會、學校等）使用地區設施的需要，務求使區議會在參與日後管理這些設施時，能善用社會資源，既可反映地區人士的需求，又可促進體育及文化藝術的發展。

我們會盡快就建議的具體安排諮詢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收集區議會的意見，再轉介予工作小組和有關的部門跟進，預算工作小組將於明年年初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我們計劃最快可於 2006 年 4 月在新界和市區各選一區，就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會堂推行試點計劃，希望找出區議會參與管理其轄下地區性設施的最佳模式。

我們非常同意劉皇發議員和林偉強議員關心鄉議局的問題，其實，鄉議局一直是政府的重要合作夥伴之一。政府和鄉議局就鄉郊事務和他們管理的議題緊密溝通和合作，為新界居民謀求福祉，政府亦不時就影響新界居民的政策諮詢鄉議局和各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和他們保持密切的交流，我們會加強與鄉議局的密切聯繫，協助他們發揮法定的職能。

《基本法》第四十條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這些傳統權益主要源自新界的傳統和習俗，香港政府將一如既往，依照上述條文的精神，尊重和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我們會跟鄉議局一同合作，保障這些權益。

周梁淑怡議員和蔡素玉議員非常關心樓宇維修的問題。其實，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應盡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提供法律的框架，方便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處理私人大廈管理和運作事宜。此外，政府亦向業主提供意見和支援，使他們有能力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

民政事務總署設有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向業主和法團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和資訊。

民政事務總署亦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現行條例的不足之處，使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並協助法團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力，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關於蔡素玉議員提出的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我們亦曾諮詢業界，發現現時業界仍未有共識。所以，對於業界和用家，即是業主來說，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有長遠重大的影響，我們會繼續仔細研究這方案。

湯家驊議員提及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其實，香港是世界上新聞自由度最高的地方之一。香港的新聞自由受到《基本法》、《人權法》及《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現時香港有超過 100 個國際傳媒存在，亦有超過 50 份報紙及超過 800 份期刊。大家可以從香港新聞界百花齊放，蓬勃發展，知道香港的新聞和言論是非常自由。

石禮謙議員關注種族和諧的問題，種族和諧其實亦是社會和諧的基石之一。在 2004 年 9 月，我們就有關立法建議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其後並把諮詢期延長至 2005 年 2 月 8 日。我們在草擬法例時，已充分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現時，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希望可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把法案提交立法會。

蔡素玉議員非常關心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香港精英運動員近年在大型的賽事屢創佳績，為香港在國際體壇上開創新局面，亦證明本地精英運動員的水平不斷提高，這是值得我們驕傲的成就。

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體育發展，特別是精英運動員的裨益。新成立的體育行政架構也是香港體育發展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體育委員會和 3 個體育事務委員會，即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相繼成立，並已開展工作。

我們亦已成立了一個聯合專責小組專門研究精英體育的長遠發展，小組的成員來自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香港體育學院，將全面檢視香港體育學院作為精英培訓基地所提供的設施，並就設施的提供及提升方面作出建議，為我們的精英運動員提供一個最佳的訓練環境。再加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亦將會為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培訓和出路為政府提供政策上的建議，這個是由業界、運動員和專家協助政府制訂有關方面的政策的最佳例子。

主席女士，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周梁淑怡議員解釋一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租用情況。

高水平的文化藝術表演其實已享有優先租用的安排，但由於社會對相關表演場地的需求實在太大，所以我們未能完全滿足所有申請者。新成立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在短期內會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包括藝術表演場地的使用及分配原則，希望令場地更能物盡其用。我們希望屆時能融合藝術責任制和社會責任制兩種不同場地管理模式的優點，照顧各方面的需求及利益。我們更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能早日落成，便能長遠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時段解釋一下我們的文化政策。“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是政府工作綱領的一大題目。文化的範疇包羅萬有，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公共文化，是其中一個部分。鑒於近來社會輿論關注文化管理，所以，我

想藉此機會，略述公共文化的問題。廣義而言，文化是有 3 層意義，第一，是指“日用文化”，即其社會的總體文明活動和典章制度，如服飾飲食、家居布置、風俗習慣、宗教禮儀等，民政事務局負責的人權公約事務、宗教團體聯絡、喪葬禮儀、廟宇管理、節慶活動、創意工業等，均屬於這個範圍。第二，是指“精緻文化”，是指高雅藝術，要具備一定的教育或鑒賞品味的薰陶。本局管理或資助的藝術節目、文化場館、演藝學院、藝術發展局等，屬於這個範疇。第三，是指“精神文化”，即該民族應付生活，特別是在危機時期的思維策略和世界觀，也是我們社會裏的基本宇宙觀、道德觀及倫理觀等，我們日常談及的“文化底蘊”、“文化根基”等，大致上屬於這個範疇。如果一個社會的文化底蘊深厚，那麼這個社會也會有很高的抗逆能力。在社會遇上沖擊，便是考驗社會文化根基或文化底蘊的時候。兩年前的 SARS 抗疫行動，證明了香港社會的文化底蘊，特別是公民社會的力量。

在憲政和自由主義傳統的社會，政府可以直接影響的文化生活，只限於使用公帑、公共場地進行或受到法例規管的文化活動，即是“公共文化”的範圍；在公共文化之外，政府只能起示範作用，間接影響市民的文化生活。可以說，香港一直以來採用的文化政策是配合香港政治實況的“小政府”的行政傳統，採用描述式的文化政策。政府透過法律和司法程序，保障文化藝術的創作與表達自由；此外，按照政府的財政支付能力，提供一個積極支援發展的環境，以及開放公共空間，容許多元詮釋、多元發展和自由競爭。透過民眾在決策過程的參與，政府制訂長遠的文化發展目標，凝聚價值共識，但對文化藝術不下官方的定義，也不影響具體的操作形式及創作內容。政府對公共文化藝術團體的資助，一貫都是以放權委託的形式，使到這些團體完善內部管治，自主運作，健康成長。政府資助文化藝術，亦同時扶助公民社會的成長。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 3 個辯論環節結束。

在我們開始第 4 個辯論環節前，我想告訴大家，議員的發言時間尚餘約 13 小時，官員的準備時間和發言時間則約需 2 小時，如果大家均用盡所有發言時限，兩者的總和便約為 15 小時。因此，我決定將今晚的會議延長半小時，即在晚上約 9 時 30 分才暫停會議。

現在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房屋、規劃地政及工程、環境及交通事務”。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數天前，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開會時，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提到中環第三期的填海計劃。她提出了很多理由，解釋政府為何還要在從第三期填海計劃所得的土地上興建大量商業樓宇，包括商場、購物中心和寫字樓等。其實，政府這個動作已不算新。無論是填海，抑或現時談及將會進行的灣仔填海計劃、西九龍文娛發展用地等，政府也只有一个很大的目的，那便是利用香港的珍貴資源，服侍香港的地產商。

在 1999 年及 2002 年，政府到立法會來解釋為何要在中環進行第三期填海計劃時，提出了 5 個理由，但沒有一個是與商業有關的。當時政府只說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地鐵調頭的延長部分、北港島線及輔助道路等。現時，北港島線仍在商討中，但當然要先填海。基本上，填海之後，最重要的仍是繼續賣地賺錢，這亦是政府為何不肯聽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繼續進行一些變相的單一招標工作的理由。再者，政府近兩年繼續推行的批地政策，以及控制土地輸出、減少興建公屋、取消居屋等措施，均明顯地讓我們看見，政府還是在殺雞取卵。政府以賣地方法，出售珍貴的土地資源，藉此增加庫房收入，最重要的便是為了服侍在香港位高權重的地產商，而這些地產商更可能是擁護新行政長官上台的最重要人物。

主席女士，政府這麼短視，完全不避嫌地為了商業利益犧牲香港的重要土地資源，是教人相當失望的。在新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並沒有提出措施，協助香港市民解決一直出現的高樓價現象。昨天，有一份報告指出，銅鑼灣地鋪的租金，已高踞世界第二位。我相信香港人記得很清楚，高地價和地產泡沫對我們造成了多大傷害。可是，行政長官現在可能為了要營造一個好的假象，讓他那份不民主的政制方案得以順利過渡，以及更重要的，是令他在 20 個月後得以連任，所以便繼續讓市民飲砒霜。

主席女士，政府完全沒有汲取以往的教訓。無論有多少市民站了出來表示不歡迎填海，要求政府保護環境，把西九龍的用地真正用作文化用途，以及公平拍賣土地等，政府仍執意不聽，一意孤行。我很難再教導政府怎樣做了。事實上，所有應該做的事，我在這裏已說過很多次，只是兩位局長和他們的同事顯然沒有真正聽取而已。最後，我仍希望政府在接下來的一年會汲取一些我們過往多次提出的意見，真真正正把重要的土地，包括海旁的重要土地交還給市民。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希望集中就交通問題與局長交換意見。多年來，香港市民都希望交通費能夠調低，但大家經過這數年的努力，似乎也未能取得重大進展和成效。縱使市民嚐過一些“小恩小惠”，但在過往數年間，從未有一間運輸機構宣布調低交通費。

現在局長似乎正在“吹風”，寄望可加可減機制推出的時候，交通費用，特別是長途車的車費，能夠相應向下調整。當然，這是一個好消息。可是，我總認為把兩者說成有一個必然關係，便等於否定了過往數年交通費應該下調卻沒有這樣做的事實。我也擔心，如果推行可加可減機制，再加上減費的想法，似乎我們便會被迫支持這個機制。

大家都不會否定這個機制的概念，但關鍵在於細節和內容。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通脹持續，如果這個機制以“自動波”方式運作，不用經過立法會審議，甚至可以像西隧這類公司的機制運作，完全沒有討論餘地，我擔心將來爭拗會越來越多。況且，立法會議員在這個問題上完全不能進行磋商，可以預見未來數年的交通費對市民會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和壓力。

我認為有一點十分重要，那就是政府在兩年前提出可加可減機制的時候，提出了一條方程式，但我們當時認為不能接受，很多議員也認為不能接受。我指出這條方程式如果只照顧公司利益，而不理會或計算市民的負擔能力，我們便不能接受。政府聽取了這個意見後推出了新方程式，這方程式能否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我要拭目以待。所以，我們要視乎細節和內容，才可決定是否支持新建議。

我更希望局長透過可加可減機制照顧長者。長者以往在星期天可以享用 1 元乘車優惠，大家為此都感到十分高興。可是，有關機構突然取消了這項優惠，令很多老年人感到十分擔心。他們以往可能在星期天探望兒孫或出席社交場合，現在卻是“行人止步”。這項決定實在極為不智。其實，運輸工具在星期天會出現許多空位，為何運輸機構不可視作一種敬老或回饋行動，讓長者再享用 1 元或兩元的周日乘車優惠。我希望局長在未來公布細節時，會就這一點向我們交代。

主席，今天立法會外面有 200 名從離島前來的人請願，抗議船費上升 14.2%。我也認為這個加幅十分高，希望局長否決這項加價建議。

主席，跟着我想談一談交通基建。交通基建是我們未來數年或 10 年最重要的基建項目。港珠澳大橋最初指明年年初可以動工，現在似乎卻又放慢了步伐，我們對於原因不十分清楚，局長可稍後詳細交代。我們總感到像走一步，停一停；走一步，又再停一停。我相信港珠澳大橋對香港的未來發展

十分重要，對香港將來和廣東省西部的發展，甚至和廣東省以西各省的連接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盼望這項工程能夠早點“上馬”。

粵港鐵路的情況也一樣，廣州至深圳的一段鐵路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在內地動工，但香港似乎仍處於研究階段，以致一起通車的機會微乎其微。可是，局長仍未有交代為何出現不銜接的情況？為何兩家傾談的聯合工作，似乎總是一方快、一方慢？為何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是否兩地的制度、文化，或合作出現問題？我希望局長有所交代。

最近，深圳市政府官員前來香港時，再重提蓮塘的接駁口問題。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見面時，大家曾興高采烈表示一定要合作，多作交流，在兩地的基建項目多加合作。實際上，民建聯在大約 3 年前已提出蓮塘這個位於新界東面的接駁口。我們看到若集中西面而忽略了廣東省的東部，包括沿海福建，甚至是江西一帶的接駁，是非常可惜的。事實上，內地的基建根本相通，只欠一個缺口，那就是香港的蓮塘。但是，我們提出建議的時候，政府官員似乎在“唱慢板”，或不認為事態嚴重。可是，這種態度和缺失，卻引致很多內地貨源轉往鹽田。事實上，鹽田港口雙位數字的增長真的十分驚人。如果能夠打通香港東部的通道，對於本港物流業相信有一定幫助。可是，這些已成往事，我希望兩地就跨境交通基建能夠真正緊密合作，以免再出現“一邊冷一邊熱”的情況。

我們最近曾經到訪廣州，並且到過大學城，大家都感到很訝異，不明白別人為何在 5 年間可以發展這麼多東西，而香港發展基建卻似乎沒有 10 年 8 年也不能弄出一些像樣的東西。我希望政府能夠合理地縮短程序，提交建議給立法會討論。很多立法會議員對此事都表示關注，卻無從入手，究竟如何縮短程序？行政立法是否可以共同探討？當然，很多程序我們認為有其需要性，但是否必需？有些是否可以重疊？有些是否可以多線發展？為甚麼別人做得到，我們卻做不到？在這些方面，大家可以合作，也希望政府能提出建議。

最後，我想談一談公眾安全。就小巴的超速問題，我們下了不少工夫，但許多乘客告訴我車速顯示器的效用不大。有些小巴司機甚至暗自調校顯示器，把車速維持在 50 公里，這是不行的。第二種情況是，即使其他司機響號，超速的司機也不會停下或慢下來，乘客也不敢提出，因為一說話，便可能會被他大罵一頓，乘客猶如“肉隨砧板上”。因此，很多乘客向我們提出投訴。可是，此事由誰監管？警方似乎又不曾優先處理這些事情。因此，我希望局長高度重視這個公眾安全問題，並且作出改善，特別是加強監管制度。

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在這部分，我想說一說全港市民都有切身關係的空氣污染問題。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我不能提供一個答案，因為我不是專家，但我很希望趁此時刻與局長分享我和商界的一些看法。近年，大家都看到本港空氣污染非常嚴重，不但本港市民，就連外國投資者都非常關注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因為除了會影響健康，亦可能損害到本港作為國際都會和旅遊中心的聲譽。

香港總商會在上月底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得到粵港兩地政府支持，到目前為止，單是香港的公司，便有超過 150 間簽署了約章，當中不乏在內地設廠的港商，他們都承諾在業務過程中，遵守世界級廢氣排放標準，設置監控廢氣源頭的系統，採納節能措施，制訂與業務有關的環保計劃。

不過，對於這個大家都非常關注的問題，除了商界要努力外，政府的配合和宣傳，市民的參與亦十分重要，所以香港總商會會在下月推出“清新都市指引”，希望普羅市民，在空氣污染程度高的日子，動手做一些簡單的事，為共同締造清新空氣環境再下一城。

例如市民在家中可以減省用電，在清涼的日子不要開冷氣，離開房間時緊記把電燈關掉，用完電腦之後記得登出關機，電器用品盡量不要調校為備用狀態等，我們不要小看這些只簡單按幾個掣的生活小節，其實，每個家庭能減少用電，所有家庭都可以減用，全港的耗電量便可以大大減少，令氣體排放相應減低。

駕駛者便更可多做一點工夫，記着停車熄匙，避免噴出廢氣；要多檢查汽車引擎，確保車子性能良好不會噴黑煙。對於政府建議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使用功率機來測試車輛廢氣排放，我是十分支持的，並且希望可以盡快得到落實。

我亦很高興早前粵港兩地政府同意在今年年底前落實“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每天向公眾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而且又會設置 16 個監測點，其中 3 個在香港，其餘在廣東省內，作為聯合空氣質素監測計劃。我相信，在粵港兩地共同努力下，一定可以達到 2010 年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的目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曾經形容改善空氣質素是“長期戰鬥”，我很同意，而且這場仗亦不易打，但我希望大家齊心協力，大家多走一步，這場仗很快便會打完，而且是會打勝仗，屆時大家歡呼也可以呼吸到清新空氣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我的發言時間所餘無幾，所以我想集中說一下關於樓宇維修的問題。政府剛剛提出了諮詢文件，建議凡樓齡 30 年或以上樓宇，每 7 年驗樓 1 次，涉及約 13 000 幢舊樓。此外，又針對近年多宗墮窗意外造成人命傷亡的問題，亦建議凡樓齡 5 年或以上大廈，每隔 3 年驗窗 1 次。政府估計全港會有超過 100 萬戶受到影響。

我相信樓宇安全，人人有責，民建聯是認同這個原則的。事實上，樓宇失修，受影響的不單止是住客本身，行人的安全，同樣會受到威脅。多年前，政府第一次提出強制檢樓計劃時，我們已經表態支持，認為這個計劃值得推行，我們更提出，政府應與業主共同承擔保障樓宇安全的責任，包括由政府承擔為樓宇進行初步驗樓的責任。但是，很可惜，由於當時政府與社會各界未能就問題達成共識，以致計劃擱置。

最近，政府重新提出計劃，當中當然加入了近期廣受關注的墮窗問題，但關鍵之處，是政府在這個計劃下，會否對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住戶提供支援。可惜，諮詢文件對於第一個問題，仍然未有重大突破，我十分擔心今次的諮詢，會否如上次一樣，最後得不到廣泛理解和支持。

主席，民建聯一直認為，私人大廈當然屬業主所有，理論上，由業主承擔樓宇的維修開支，是十分合理的。不過，舊樓失修問題曠日持久，已變成一個老大難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做到一個“催化劑”的作用，使用現有資源，確保樓宇維修計劃能夠順利推行，並取得小業主的認同。最近，房屋署提出了全方位維修計劃，在全港所有屋邨進行全面維修工程，我們當然歡迎，但對於舊樓長期存在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亦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就此，政府除了要負上先為樓宇進行初步目測的責任外，在確定哪些大廈有問題後，通知業主跟進。如果大廈因沒有立案法團或聘請管理公司，令維修計劃無法完成，我們認為政府便要提供各種援助。民建聯建議在沒有成立法團的情況下——因為現時政府十分強調，如果某座大廈沒有成立法團便必須成立，但我們認為，由於這些大廈長期沒有法團，即使成立了法團，將來仍會出現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在沒有法團的情況下——政府可以將維修工程交由市區重建局或房屋協會負責，進行詳細勘測及維修。如果有業主出現經濟困難，可申請現有的 3 個貸款計劃。我們認為這做法應該可行，因為現在有很多工程，即使有關大廈有立案法團，若業主不做維修，政府也會介入，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應該可行，希望政府能夠仔細研究。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要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當地的環境及房屋質素具着決定性的影響。以下，我會主要就空氣污染及房屋兩個範疇發言。首先，讓我們看看客觀的數字：

- 自 1993 年開始，本港境內大氣中的污染物濃度不斷增加，每年增長約 2.3%；
- 在 1995 年本港能見度低於 8 公里的情況只有 7%，但到 2004 年已達 18%；及
- 在 2004 年 9 月本港的路邊監測站取得的污染指數達“甚高”的時間高達 313 小時，比 2003 年的 8 小時多出近四十倍。

由此看來，特區政府要加大力度改善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

減輕空氣污染，政府單單規範廢氣排放量並不足夠，規範廢氣內的物質同樣重要，現時貨車使用的微粒過濾器及催化器只能減少懸浮粒子的排放，不能減少二氧化硫，加上有越來越多的本港跨境車輛使用內地廉價柴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2003 年本港排放的二氧化硫總量高達 9 萬公噸，我們要知道，高濃度的二氧化硫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肺功能衰退、發病率和死亡率增加。2002 年有報告評估本港因空氣污染而引致有關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這些疾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高達 17 億港元。為本港市民的健康及經濟着想，監控車輛的廢氣固然是必須，監控發電廠排放廢氣亦是非常重要。

政府除了要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兩電減排，以及確保它們減排達標外，還要促使它們發展可再生能源，以風力、太陽能、生物能等天然氣發電，以減少燃煤的數量。

受着空氣污染影響，近年本港雨水變酸，一般的雨水酸鹼度應是 5.6，但現時本港的雨水酸鹼度則是 5，變酸的雨水直接為生態環境、文物古蹟及我們的健康帶來很大的影響。政府必須處理酸雨問題，因為酸雨是間接因空氣污染造成的。

主席女士，政府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沿用 1987 年訂下的指標，隨着科技的發展，社會的變遷，政府是否要檢討一下，現時用來檢測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呢？倘若將世衛或歐盟的指標強行套用於本港，當然不行，而應取其所長會較好。現時歐盟及世衛已分別將砷及水銀納入空氣質素污染管制範圍內。美國有研究指出，空氣污染指標若能將 PM2.5 這個 24 小時平均測值與

臭氧 8 小時平均濃度計算在內，會較現時計算 PM10 更能反映都市內患氣喘病者受空氣污染的威脅。因此，我們相信看見空氣質素超標不會太憂慮，反而一個如此嚴謹的指標，會令我們更加強決心及更投入地維護空氣質素。

行政長官預期珠三角 16 個空氣污染監測站將於明年年底公布空氣污染物數據，以便雙管齊下。我期望這些監測站能用較嚴謹的空氣質素指標，真實地反映出現時空氣質素的情況。

主席女士，在施政報告中關於房屋政策的着墨不多，但現時的房屋政策，尤其是公營房屋政策，仍然存在許多盲點，且未能達到所制訂的指標。我們深感失望的是，施政報告未能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

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我們要加強照顧社區內的弱勢社羣，當中包括給予長者、殘疾及貧窮人士社區為本的照顧。施政報告第 44 段表示，政府會加強為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第 45 段亦強調會重視家庭為施政的核心價值，公共房屋編配政策會特別考慮如何方便家庭照顧年老的親屬。然而，現實並非如此，現時很多樓齡均達 20 至 40 年的舊屋邨仍然未設有升降機，部分更在屋邨範圍內設有長命斜坡及百多級樓梯。這些屋邨長者眾多，據統計顯示，這類屋邨的長者人口約佔六成，但政府現時仍遲遲未為這些屋邨提出任何加建及更新設施的計劃，以致為長者居民、部分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構成一個充滿障礙及危機的居住環境。此外，現時許多長者屋出現了在規劃時因住戶類型錯配而衍生的很多虐老問題，例如年青人與老年人同住時，出現很多爭拗。政府當局似乎沒有長遠及徹底的解決方案。很明顯，現時公營房屋政策過於規條化，欠缺靈活性，往往以單一的公屋政策和僵硬的行政手段來處理複雜而繁瑣的個案，錯配的屋邨設施和設計往往對住戶和在公屋的弱勢社羣構成生活障礙，往往令他們活得沒有尊嚴，苦不堪言。故此，政府必須確保設計及改善設施方面，能夠配合這批弱勢社羣的需要。我期望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能貫徹執行其承諾，令這些問題於來年能有突破及得到解決。

主席女士，此外，現時全港每年約有 40 萬間已登記的寮屋搭建物，過去 5 年內，約共有 440 個清拆戶因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不符合安置資格，當中並未有清拆戶因當局酌情處理而獲得編配租住公屋。我們認為這些是弱勢社羣，因此，我期望政府能正視寮屋居民問題，不要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因為他們都屬於社區內長期被邊緣化的弱勢社羣，這樣對他們是極為不公平的。最後，我希望“創建和諧社會”，可以由落實執行一個健康的政策開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想向廖局長提出 4 點。第一，希望在下月帶來巴士減價的好消息前，否決新渡輪大幅加價；第二，早日實施殘疾人士半價乘車優惠；第三，無論兩鐵以任何形式合併，都必先減低鐵路的票價；及第四，全面恢復長者的乘車優惠。

我也想向孫局長提出 4 點。第一，採取切實措施，解決長者屋錯配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第二，重售居屋貨尾單位，利民紓困；第三，恢復租者置其居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自置居所；及第四，確保領匯接管後，公屋的商場和停車場不會大幅加租，加重居民的負擔。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走慢了兩步，我不知道黃議員的發言會這麼短，他很少發言這麼短的，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不過，主席，多謝你。

主席，我想主要談一點，因為我要“留前鬥後”，但我一定要談談空氣污染的情況。局長亦知道，我較早前與一些環保團體往見她，不過局長貴人善忘，所以改由常任秘書長接見。雙方在會上談了兩個小時，我相信環保團體和我們立法會議員，以至香港所有市民，均覺得現在的情況是絕對不可以忍受的。整整 10 天內也可能沒有 4 天是有晴朗天空的，我們是否要等待 3 年、4 年、5 年、6 年、7 年、8 年後情況才會好轉呢？大家都不知道。現在說我們已和廣東省有一個減排的協議，希望大家會在 2010 年一同達標，所以是一同進行。我們的發電廠卻提出異議，說做不到。我相信香港市民已經給予發電廠一個很清楚的信息，讓它知道沒有可能做不到，一定要做得到的，我亦希望廖局長和其他的局長能盡量協助這些公司，令它們做得到。

但是，國內情況又如何呢，主席？局長其實已告訴我們很多次，我們香港空氣受到污染，約八成或以上的污染物是來自珠三角的。我們很擔心國內到 2010 年仍然做不到改善，而且即使做得到，亦只因他們的標準很低，達標可能不太難。可是，我們的發電廠則說它們的工序已經做得很潔淨，排放很少的污染物了，如果再要大量減排，便會很辛苦。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會代表香港市民告訴廣東省當局這是一定要達標的。不過，主席，最諷刺的是，有很多造成污染的人均是我們香港人，因為香港的商人到那裏設廠，賺了錢又不用在香港交稅，他們本身也是居住在香港的。空氣被污染得這麼嚴重，整個珠三角的人都受害，我相信從經濟、醫療、健康等方面計算損失，數額應以億元計了。

政府的做法可謂“見錢便眼開”，我希望局長可提供多些數字，其實這是很值得、很有需要提供的，因為我們擔心國內以至本地均不能達標。主席，我們當天便建議，由現時至 2010 年，政府每年舉行 1 次公開的交代會，出來告訴大家，有關數字已達甚麼程度，不要到了 2010 年才說甚麼也做不到。

屆時也不知局長是否仍在位，不過，我記得（大家也可能記得）曾在電台聽到孫明揚局長說，有些事是辦得不好，不過，亦沒有需要人頭落地的。如果在排污方面，直至 2010 年仍不能達標，即使不用人頭落地，後果也是很嚴重的。如果我們不能達標，我們便不能向香港人和國內的人交代。我認為局長一定要告訴我們有關的情況，政府是否可以每半年（我希望是半年）或每一年定期交代進展如何，雙方是否皆做着應該做的事，以及到 2010 年能否達標等。如果不能有進展，便需要加碼了。

最後，主席，我希望局長幫忙想一想如何加重懲罰。最近中電的發電廠取得了新牌照，訂明如果排污超標便要受罰，會罰多少錢呢？第一次定罪罰 10 萬元，這數額對發電廠來說，打一個噴嚏便花掉了，第二次定罪罰 20 萬元。可是，別忘記要受罰的是一間規模這麼大的發電廠。所以，我覺得這情況是否要想一想呢？更重要的是，我希望局長會告訴廣東省，請他們也要就這方面的違例事件加重刑罰，加強罰則。不過，有些人說，曾經受罰的發電廠便會遷往遠一點的地方，但姑勿論它們會怎樣遷徙，我相信仍要讓那些發電廠知道它們是有責任採用一些較潔淨的方法來發電，其他製造業的工廠亦然。所以，我希望局長一定要加重刑罰——有時候，局長其實很喜歡施加罰則的，我不知道她為甚麼不重罰這些發電廠。當然，對發電廠來說，罰它 10 萬元，它是無須害怕的，但如果要留下刑事紀錄，它們的董事便會很害怕。對於擔任高職，月入以十萬元計的人來說，有一些行動例如把他關進牢獄，是會令他感到害怕的。

我相信局長對辦理這些事項是會有把握的，我當然不是鼓勵局長胡亂逮捕人，但如果有人做了一些事，足以影響香港人的健康，影響香港的經濟的話，我便呼籲局長採取雷厲風行的態度行事，我更希望局長也請廣東省同樣雷厲風行地辦事，為我們整個珠三角的健康着想。我希望國內當局也能多做一點事。

最後，主席，我一定要跟孫明揚局長說一說填海工程和建樓於其上的方案。我對現時的發展真的很失望，我不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也沒有參與那些會議，不過，我從報章上看到，亦聽議員們複述，便覺得政府的做法簡直是不知所謂。政府當時答應填海後會興建一條路。有些團體對我們說，

你不要相信它，它日後還會興建很多建築物的。現時公布的方案便是要把一幢國際金融中心橫放，由中環一直伸延到灣仔。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很差勁的，我們答應支持政府的方案時，政府只說會興建一條路，而不會再興建任何商業樓宇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一定要信守向我們作出的承諾，我是看到當天有數個大黨和多位議員通過議案的。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我們現在是奪權。有人說當局是很不喜歡我們干涉它的決定，而土地用途的決定權是完全神聖不可侵犯的。主席，這些也是資源，立法會是有權過問的，而且如果政府當時為了取得我們的支持，欺騙我們說填海後只會興建馬路，而現在卻有意建成這麼多商業樓宇，我們是感覺到被欺騙的滋味。我相信立法會不是容易被欺騙，亦不是容易被欺負的。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再談一談交通事務方面的意見。雖然我的同事劉江華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也曾就此發言，但由於我的時間較多，所以可說得詳細一些。我主要想說的有兩點，便是交通費的負擔及未來交通基建的籌劃安排。

局長在交通施政綱領的簡報會中，預告將會在 11 月份公布巴士票價調整機制，並希望屆時可以先削減一些長途巴士路線的車費。巴士票價調整機制的設立已經討論了好幾年，現在終於顯現一線曙光，這線曙光或成果究竟是否一定可為市民帶來有益？我們現在還要靜觀其變，因為我們擔心此機制會否又變成保障巴士公司利潤的機制呢？政府在面對私營市場的時候，往往失諸先機，未能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過去數年，香港連年通縮，無論公眾的反對聲音有多大，公共交通機構仍然收取昂貴的車費，政府對此也一籌莫展。現在經濟剛好轉，通脹再現，公共交通機構便與政府談妥票價調整機制，難怪市民擔心車費會不減反加。所以，我們希望局方要慎重推出有關機制，不要為公共交通機構加價造就一條必然方程式。

局長預告將來可能會先削減一些超過 15 元的長途巴士車費。這措施與民建聯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減價的要求有很大的差距，而且我們認為以 15 元為限既不是科學的做法，也不能配合政府的扶貧策略。收費 15 元以上的巴士路線，在新界西來說，主要指屯門、元朗、東涌這些地區前往港島的路線，但絕大部分居民乘搭的是前往九龍或鄰區的巴士，它們的收費有些是不足 15 元的，例如東涌往其他各區（除香港外）的收費大都是十三多元，因此以 15 元為限，根本有些取巧，令人覺得這措施不能幫助居民減輕車費負擔。各間巴士公司以往推出的長途車折扣優惠，也曾以 10 元的車費為界，10 元以上的路線有九五折，15 元以上的有九折。所以，如果政府即將公布的巴士減價計劃只能覆蓋 15 元以上的路線的話，便可能較從前的優惠計劃

還要遜色，實在“一蟹不如一蟹”。在扶貧政策上，政府現時採取的是以地區為本的模式，針對不同地區的特點提出不同的措施，以提高這些地區的居民在上學及就業等方面的平等機會。在交通費減價方面，民建聯過去也一直建議針對不同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推出以地區為本的全面減價計劃，希望局方能夠打破思維限制，在這方面多些協助基層市民減輕交通費的沉重負擔。

在公共交通收費上，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大力促進公共交通機構推行長者假日乘搭優惠，從而使基層長者能夠在假日享受天倫之樂。至於各類長短途月票計劃，從東鐵及西鐵的經驗均顯示這些計劃深得市民歡迎，而且有助交通機構保持穩定的客源，並進一步增加乘客量，而公眾也可因此減輕車費負擔。這項一舉多得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可多加推廣，力促各機構在這方面多加考慮。

在交通網絡建設方面，為了配合區域經濟發展，現時香港有不少進行中的區域性交通基建，例如深港西部通道、港珠澳大橋、港粵高速鐵路、東鐵落馬洲支線及西鐵北環線等。但在興建這些區域網絡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忽視本地道路網絡的配合。

隨着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明年通車，新界西的交通流量將會大增。政府一直強調現有的道路有足夠的容車量，並多次說要到 2016 年才達致飽和，似乎未有意圖訂立疏導新增車流的方案。但是，設計所訂的交通容量這個數字是死的，每條道路實際的車流會因為不同的時段、路向、收費等因素而出現很大的變化，再加上一些瓶頸地帶的限制，如果政府不盡快訂立應變及改善方案，新界西的居民必然大受其害。大家不要忘記，前晚一輛巴士在屯門公路意外着火，導致整條屯門公路的南行方向即時全部癱瘓，所以新界西的道路網絡其實是十分脆弱的。

政府現時開展的屯門公路擴建及改善工程，最快要到 2009 及 10 年才能分批完成。在這數年內，為了施工的需要，肯定會不時封閉部分路段。換句話說，工程既不能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通車，反而有可能令塞車問題更趨嚴重。另一方面，在充分利用三號幹線疏導車流方面，似乎一直沒有進展。

在此，民建聯希望促請政府首先盡快促成三號幹線減價，以疏導明年新增的車流，避免將來屯門公路大塞車。第二，政府應提前進行屯門西繞道的設計及建造，從而提供一條由屯門西直接前往機場的跨海通道，以及盡快展開屯門東繞道的設計及興建工作，以減少經過屯門市中心路段的車輛。

新界西另一個困擾民生的問題是深受空氣污染的危害。政府經常強調香港空氣污染物絕大部分來自廣東省，施政綱領也再提出要促成廣東省落實各項減廢措施，這個“廢”是指廢物的“廢”，而不是車費的“費”。但是，實際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製造了香港九成的二氧化硫，五成的氮氧化物及近四成的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現時，珠三角一帶全部的發電機組，已經全部安裝脫硫裝置，而且珠三角地區已禁止興建燃油或燃煤的電廠。香港雖然相對經濟發達，但香港的發電排廢規管卻追不上珠三角地區。目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青山的 8 台發電機組，全部沒有加裝脫硫裝置，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 8 台發電機組中，其中 5 組亦沒有加裝脫硫裝置。所以，現時兩電作為香港空氣的主要污染者，在完全改用天然氣發電前，政府必須更大力地要求他們加裝脫硫裝置。這項要求，必須作為利潤管制的其中一項條件予以規定，從而減少本地的空氣污染，保障居民的身體健康。

今次的施政報告終於落實了民建聯這項要求，但實施日期仍欠交代。兩電的管制計劃要到 2008 年才到期，而作為發牌條件，政府打算規定兩電要在甚麼時候才完成安裝減排設施呢？安裝減排設施應該是一項即時措施，福為民開的政府是不能讓居民繼續受空氣污染的危害的。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好像沒有按次序排隊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頗長的篇幅談及空氣污染的問題。雖然香港政府每年花上數以億元計的費用在改善空氣污染的項目上，可惜實質取得的成效並不明顯。區域性煙霧籠罩香港的現象仍然常見。正如香港天文台於今年年初指出，香港及鄰近地區的能見度長遠有轉差的趨勢，2004 年的低能見度數字更見新高，全年共有 18% 時間出現低能見度，即約每 5 天便有 1 天煙霞密布。

香港空氣污染得不到改善，原因之一，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污染物跨境飄移至香港。此外，汽車燃料標準不一致，亦形成香港空氣污染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以低硫柴油含硫量為例，香港低硫柴油的含硫量不多於 0.005%，但內地如深圳的低硫柴油，則最少有 0.05% 至 0.08%，含硫量相差十至十六倍。如果跨境車輛使用內地柴油，簡直是把廢氣輸入香港。

據報道，珠三角工業及都市空氣污染問題近月也沒有緩和的趨勢，區內多個城市的空氣質素自 10 月以來更急劇惡化，主要的原因是近數周以來，天氣持續乾燥，令工廠廢氣、汽車廢氣、建築揚塵污染物等較容易在空氣中擴散或飛揚。當中，廣州等地的空氣含致命二氧化硫的濃度，更超出國家標

準 33%。內地以及本港的環境專家均認為，有關空氣污染水平已達“危險程度”。更嚴重的是，所形成的這些“毒霧”亦直接隨着秋冬的季候風，源源吹襲香港。可以預見，未來數月的香港空氣將會更污濁。

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香港政府必須率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包括設法減少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並盡量採用更多環保能源、積極研究及發展再生能源等。但是，要解決本港污染問題，不可只看本港情況，亦要看內地的情況，才能尋求有效而實際的解決方案。其中的解決辦法，包括劃一兩地的燃料和排放標準，以及津貼內地改善空氣質素。

香港明年起，所有新登記柴油車輛便要達到歐盟 IV 型的廢氣排放標準，但廣東方面則要明年才引入歐盟 III 型車輛，而且未有跟隨香港為舊車安裝減排裝置。至於汽車燃料標準方面，兩地柴油含硫量相差十至十六倍。因此，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和內地商討，促使內地引入與香港標準看齊的超低硫柴油，以進一步收窄兩地的燃料和排放標準的差距。

另一方面，內地至今只有 10 間發電廠裝有脫硫裝置，僅佔全省發電廠的一成；香港則只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南丫島的發電廠的部分燃煤機組裝有脫硫裝置，其餘則沒相關的裝置。民主黨希望粵港政府加緊督促兩地的發電廠，盡快安裝脫硫裝置，以減低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同時為兩地早日推行排污交易計劃打好基礎。

本港投放於環保的資源已不少，如再投放更多資源來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效果未必會很明顯。因此，民主黨認為，由香港政府資助內地環境部門，以協助珠三角城市加強控制污染，將是更可行的方法。當中整個過程仍有賴廣東省積極配合，才能取得成功。

民主黨建議的資助辦法，包括成立一個治理環境保育的“等額補助基金”（*matching fund*）計劃。根據此計劃，如果私營企業願意贊助捐出 1 元作為補助金，用作改善環境用途，香港政府亦要相應捐出同等金額予該基金，以資配合和支持。該基金可交由政府指定的獨立受託管理人管理，用途則主要在於資助內地廠商及車輛購買及裝置一些性能良好的減排系統。此外，該基金亦可邀請內地廠商進行環保研究計劃，並提出有助減排的方案及建議，而該基金則因應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效作出撥款，以資助有關建議推行。我們認為，這建議將可更有效解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

另一個困擾香港的環境問題，便是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到，本港的垃圾產生量驚人，現時由家居、辦公室及其他工

商業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每年高達 650 萬公噸，以目前廢物量增加的趨勢估計，香港 3 個堆填區在未來 6 至 10 年便會達致飽和。

民主黨認為，政府現時提出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案，只側重研究處理廢物技術，如焚化技術等事宜，卻未有制訂一套全面和連貫的廢物處理策略，包括研究改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等工作。香港的整體廢物回收率達 40%，但家居垃圾的回收率卻只有 14%。過往政府並沒有積極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的計劃，令各種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回收率偏低，例如香港的玻璃回收率，在 2004 年只有 1%，但世界其他國家，例如澳洲則有 45%。這反映香港在物料的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作上，仍有急切作出改善的地方。

我們認為，要真正解決固體廢物問題，便必須從廢物的產生源頭着手，以減少廢物的產生為首要任務。政府必須先就減少廢物、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等各項措施，提出全面具體的計劃、目標及時間表，在推行那些措施後，餘下不可回收的廢物，才作末端的焚化或堆填處理。當中的措施可以包括研究引入環保稅、推行促進環保工業的政策、徵收家居垃圾費，以及落實產品責任制等。政府亦應增撥資源，培養市民回收廢物意識，並作出設施上的配合，包括在公屋的樓梯間，增設廢物分類回收箱等，並可推廣至私人樓宇，以提高整體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此外，政府亦應大力推動環保工業的發展，例如把日後成立的環保園，以低廉的租金和長期租約租予回收行業。發展環保工業不但能鼓勵回收和物料循環再造，更能減低堆填區的負荷，延遲堆填區飽和的時間。我們相信，只有以減少廢物產生、回收及循環再造為長遠目標的固體廢物管理策略，才能真正解決或體現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解決廢物問題。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現在雖然是辯論有利環保發展的環節，但我想先談一談政府施政綱領中有效管治環節內的一項新措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我認為這一項新措施應該屬於有利環保的發展，因為有關計劃的目的是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水平，確保車輛得到妥善的維修，從而減少車輛故障而引致的交通意外、交通擠塞，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再者，行政長官把有關計劃列入有效管治環節也不太恰當，因為政府推行有關計劃的過程正正是有效管治的反面教材。規管車輛維修技工是業界主動提出的，但提出後政府卻沒有迅速作出回應，拖拖拉拉好幾年，在業界再

三爭取下，出來的卻是自願性計劃而非大部分業界認同的強制性計劃。對於政府把業界提出的意念據為己有，再包裝成為政府主動提出的行為，可以說見怪不怪，石油氣的士計劃便是一例。當然，不論業界提出，或是政府提出，只要對香港好，我們便應該支持，但如果行政長官要強政勵治，提升管治效力，便必須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提出創見，帶領市民解決問題。

不過，對於行政長官提出的減少空氣污染的新措施，實在令人失望，因為整個思維仍然停留在規管的層面或是在懲罰的層面，完全沒有新意，而且更缺乏前瞻性。早在 1999 年發表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已提出政府應該研究引進其他類型車輛的建議，如節省燃料的汽車，但政府一直沒有着手研究引進這類車輛。據我瞭解，當時市場上已推出汽油及電力混合動力汽車，雖然市場初時的反應一般，但事實證明，這種車輛越來越受歡迎。由於市場需求越來越大，當初採取觀望態度的汽車製造商亦積極推出同類產品。

混合動力車受到歡迎，除了節省燃油外，更重要是政府提供優惠，例如日本、美國、英國、荷蘭等國家，均會為混合動力車提供津貼或優惠，以吸引國民轉用。不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一直未有為混合動力車提供稅務優惠的原因，是目前本港市場上只有一款混合動力車，訂購需時，所以必先增加供應，消費者才可以享受優惠。對於局長的回覆，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

除非政府提供優惠是有限期的，限期一過便沒有優惠，否則政府現在不提供優惠，與訂購所需時間長短又有何關係呢？再者，正正由於市場只有一款車的供應，如果政府現在便說提供優惠，我相信一定會吸引更多車主購買或轉換這類車輛，有更多不同車廠的車款會供應市場的需求。市場定律一般也是需求帶動供應，為何會是供應帶動需求呢？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除了建議引進節省燃料的汽車外，亦建議車輛改用其他燃料。本港的士及公共小巴已成功轉用石油氣，為本港環保歷史寫下重要的一頁，現在是時候研究其他車種轉用環保燃料。不過，政府對於引入天然氣作為車輛燃料有所保留，理由是沒有地方興建加氣站。其實，回想石油氣的士計劃推出之初，政府同樣面對尋找適合地方興建加氣站的問題，但問題最終亦得到解決。如果政府仍然有擔憂，可以先以天然氣巴士為試點，因為巴士可以回廠補充氣體，解決了沒有地方興建加氣站的問題。誠然，天然氣暫時只適用於單層巴士，而香港大部分的專利巴士均是雙層的，但不可忽略的是，有 6%近 400 輛專利巴士是單層的，還有七千多部非專利巴士（即公共巴士）也是單層的，因此值得在香港推行天然氣巴士計劃。

事實上，近年世界多個地方大力推行天然氣巴士計劃，遠至英國、美國、加拿大，近至中國內地、南韓、菲律賓、印度，大家也一致公認天然氣巴士具環保效益。有文獻更指出，天然氣巴士較柴油巴士減低可導致煙霧的氧化氮成效達 90%。更重要的是天然氣巴士不會排放微粒，而這兩種污染物均是香港極想對付的。適逢香港的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亦有意引入天然氣作發電和生產煤氣，香港有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政府應該積極與運輸業商討引入天然氣車輛的可行性。如果天然氣巴士試驗成功，香港還可以進一步引入天然氣貨車。

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政府必須跳出舊有的思維方式，不要以為只有規管才可以有效改善空氣質素，其實還有很多方法。

主席女士，有利環保發展的項目，還包括充分運用鐵路。我支持把鐵路發展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但對於政府在“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把鐵路的載客人次，由現時佔所有公共交通行程的 33% 增加至 2016 年的 40% 至 50%，我是有保留的。“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是 1999 年“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而作出，研究所採用的高增長方案預計 2016 年的人口將達 1 010 萬，而低增長方案則預計 2016 年的人口將達 820 萬。然而，近年香港的人口增長持續放緩，根據最新的預測，到了 2033 年人口才會達 838 萬。由此可見，最新的預測數字與“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預測有很大差距，嚴重影響城市發展規劃以至交通需求。

由於交通需求放緩，如果政府仍然堅持把鐵路的載客人次由現時佔所有公共交通行程的 33% 增加到 40% 至 50%，結果會壓縮其他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打爛數以萬計以駕車維生的司機的飯碗。因此，政府發展鐵路時要小心評估對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最理想的做法是按最新的人口增長預測調整發展鐵路的步伐，令其他交通工具也可同時配合人口增長而發展。當然，政府可以用環保為理由，把柴油車輛趕離路面，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應研究車輛改用其他燃料，而不是為了達到既定目標而把柴油車輛趕離路面。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可加可減的機制。過去多年，每次交通機構調整票價均會引起很大爭議，本會亦曾就此進行了無數次辯論。我支持一個對營運者公平、對消費者公道的可加可減機制，應減則減、應加則加，以減少社會的爭議，讓社會多一點和諧。我希望兩間鐵路公司及巴士公司採取更有效率的營運模式，尋求減價空間，讓市民受惠。因此，我期望政府可以盡快公布新機制的詳情，讓市民盡早受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就九鐵和地鐵合併寫了一篇文章，主要是批評九鐵管理不善、官僚架構、業績差強人意；西鐵的信號系統錯配，浪費公帑。九鐵主席田北辰昨天在《南華早報》作了回應，他以為我不在香港，但現在這個世界無遠弗屆，我每天透過互聯網已可以看到立法會會議的內容。有人批評我，說我就施政報告跟隨行政長官到外地宣傳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是不對的，但批評我的人今天也不在這會議廳內。在我進入會議廳時，曾鈺成議員便剛巧離開。人是否在這裏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有心。

談到有心，田北辰主席在回應內充分反映出他不願意接受批評、強詞奪理、敷衍失責，更充分表現出那種官僚作風。我批評九鐵去年的業績確是大倒退，與地鐵比較，相距甚遠，但他辯說地鐵有賣地收入。談到西鐵的信號系統，我認為九鐵經營鐵路差不多有近 100 年，一直以來，九鐵採用的系統雖然是落伍，並不是最新的電子科技，但最少在刮風下雨、行雷閃電時也不會發生信號故障。可是，在設計西鐵時，管理層好大喜功，使用一些所謂最新科技，花了 6,000 萬元裝置新系統。田北辰主席在回應時表示新系統有 99% 是操作正常，只有 1% 不正常。然而，在系統發生事故時便剛遇上刮風下雨，管理層又花了超過 4,000 萬元作重新裝置。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到，將會積極考慮把九鐵和地鐵盡快合併，我希望在行政長官強勢領導下，盡快推行兩鐵合併。

行政長官在海外宣傳時，海外的商界投資者和香港市民，或準備回流香港投資發展的市民，對香港的空氣質素、香港社會提供的就業機會、如何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也非常關注，行政長官重申有關改善空氣的方法，也提到會監察珠三角的空氣質素，行政長官並在海外向投資者和關心香港的人保證，將會盡快改善空氣質素。

在公平、公義的社會、最低工資的問題上，當談到領匯的時候，行政長官竟然不知道，甚至不相信，領匯在上市後會取消標準工資。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李卓人議員曾經質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最低工資，批評行政長官不仁不義，而行政長官則否認，他表示他是有情有義的。他解釋現時政府在外判工程和外判工作合約中已訂定最低工資制度，並可惠及 3 萬人。但是，行政長官不知道實情，可能孫明揚也不知道。他們不知道並不要緊，我現在可以告訴他們。在上次召開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提過，而我明天發表的那篇文章也會提及。今天我再次告訴孫明揚，領匯上市後是會取消標準工資的。

領匯負責人蘇慶和在回應我的質詢時表示，領匯上市後會接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和停車場，他們對服務要求甚高，所以他不相信承辦商以最低工資或低於這個標準的工資可聘請合適的工人。我不明白這

是甚麼邏輯，既然他已預備以高於標準工資來聘請工人，為何不可以保留標準工資的保證呢？我覺得這並非是普通人說的話，而是官員說的話，但他又不是官員。為何領匯要上市呢？是由於房委會管理商場和停車場不善，他是自揭瘡疤。不過，他表示在接管後會以商業原則來經營。他的說話與官員沒有分別，我不知道蘇慶和何時當了官員，可能他曾當過官員，只是我不知道。現在的問題是，施政報告已清楚說明會訂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資，在答問會上，行政長官也標榜這點，在施政報告中也承諾，除了政府機構外，最低工資和標準工資會推展至其他半官方機構、津貼機構和學校。可是，現在領匯上市後，竟然給行政長官一個耳光。行政長官說會惠及 3 萬人，領匯便減 1 萬人給他看看，不減 1 萬人也減數千人，立即告訴大家，這份施政報告中的強勢領導，福為民開，只是空談。

我在此十分希望孫明揚局長在領匯上市前，盡快把最低工資或標準工資放回在招股書內，或作為領匯日後的政策，作為響應政府為公平、公義的社會照顧弱勢社羣和勞動階層的目標，履行政府訂立標準工資的承諾，並惠及所有領匯工人，這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談到填海問題，我看到報章報道。我記得當天我們要求司法覆核，要求停止中環填海工程，當時政府的代表律師向法官表示，填海得出的這塊土地，是不會用來發展商業建設的，但現在看到報章報道將來會有這類建設，不過只會興建低層大廈。原來政府在法庭上說謊，不過，這也不是第一次，領匯事件是這樣、填海事件也是這樣。

行政長官在海外宣傳時，提到關於創地標，談及西九龍的發展計劃，又表示香港有很多地標，其中一個是香港的維多利亞海港（“維港”）。不單止行政長官，我們每名香港市民也知道維港是我們的公共資產，是我們的祖宗遺留下來的，是屬於我們每一個人，是屬於香港的，也屬於整個中國的。大家也知道我們反對填海，現在該處已不可以說是海岸了，以前該處水深廣寬，現在只是一條河道而已。接着，政府又強行填海。政府在法庭上表示不會作商業用途，向公眾表示不會作商業用途，不會用這塊土地來賺錢的，但政府現在又決定在該處興建樓宇，這是甚麼政府？談甚麼強政勵治，甚麼福為民開？政府向公眾說這些皆屬徒然，行政長官自說自話，這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在填海問題上，希望政府能懸崖勒馬，填海之後，海已經被破壞，而得出的土地應該是屬於我們市民的。

我聽到一位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中答辯，我當時不在席，但我是聽到的，他說現在沒有很多人會看海景，所以便決定在該處興建一些商場來吸引人。我記得以前在教育改革中——張文光議員不在席——曾推出學能測驗，問小學生海灘有何用處，小學生便回答是可以游泳。但是，原來不是的，

到海灘有很多其他事可做，不一定是游泳，填“游泳”便是錯的。將來如果有學能測驗，問到海邊做甚麼，如果小朋友回答是欣賞維港的夜景，又是錯的，原來只能前往購物而已。要購物便到領匯的商場購物吧，為甚麼要到中環的海景區購物呢？這樣的話可以說出來嗎？這可能便是“強勢領導”的意思吧，也即是強詞奪理。

就這兩項政策，我希望政府真的能盡快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最近國際評級機構的報告，已不停地作出批評，其中有些對香港不利的批評，所以香港也被降級，所批評項目當然包括民主自由、言論自由、環境質素、教育水平等，當中正涉及我們空氣污染、維港海景的問題，更涉及公平和公義的社會問題。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areas of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housing, environmental and transport affairs a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in boosting our various sectors' overall economic growth. To this end,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ese special areas.

Firstly, in terms of works, the policy address highlighted the Government's plans to invest around \$190 million to carry out over 120 rural public works and urban minor works projects. Also,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programme of municipal works projects and advance maintenance works to community halls and centres. Moreover,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and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will help property owners undertake building maintenance, while the Tourist District Enhancement Programme will soon enact works projects on tourist attractions. All these pledges are positive efforts in alleviating the high unemployment problem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r these initiatives, I applaud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helping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 also support his proposal to buil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on the Tamar site, as well as projects associated with the 2008 Olympic Equestrian Events and other small-scale projects related to building maintenance. It is my hope that the undertakings set out in his policy address will begi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enhanc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pedite the commissioning of large and major scal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such as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project, the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and the Express Rail Link, as well as other domestic railway works.

Secondly, in terms of town planning, the policy address sets out some specific objectives which I support. They include protecting and beautifying the Victoria Harbour, greening urban areas, and protecting our country parks and marine parks. However, in terms of overall planning process, the public should be given more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way, town planning can better fulfil the community's interests.

In my view,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should increase its transparency in all aspects of its work. Over the years, various community sectors — in fact, my colleague Emily — have demanded that the TPB be more open to the public. Despite some improvements, there has been no significant progress. Moreover, the TPB is chaired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and the secretariat i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Since the TPB has statutory power in plan-making and planning-approval, the TPB's decision-making independence could be undermined with a government official in its chair. The current practice should be changed so that a more neutral individual can be placed in this position at the helm of the TPB.

On the subject of lands, as we all know, land resource in Hong Kong is very limit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very careful in administering this asset, and its use should benefit Hong Kong's long-term interests, and not just bring us short-term gain. If the Government can do this, it will be very conducive to the territory'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re are three main methods of distributing land supply: private treaty grants, land sale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and lease modifications. Currently, land for property development is mainly channelled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To ensure consistency and certainty in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should remain to be the distribution mechanism of choice as it completely allows the market to operate

主席：石議員，不好意思。你身旁那位議員的電腦發出了很多聲響。劉議員，不好意思，請你關閉你那部電腦。

對不起，石議員，請你繼續。

MR ABRAHAM SHEK: He is in support of my comment. *(Laughter)*

To ensure consistency and certainty in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should remain to be the distribution mechanism of choice as it completely allows the market to operate on its own, and this method can effectively maintain stability in the private property market. As sites are put up for auction to the highest bidder, the Government can be sure that it reaps the maximum price from the sale.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the Government no longer intervenes in market pricing. For example, the robust results of recent land auctions have brought enormous revenue to the Government and helped facilitate healthy growth in the property sector.

However, I found tha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in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In the Government's land premium assessment, a certain amount of transparency is lacking. Despite the recent improvements made in the Application List, the premium for opening bids is too high,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small and medium developers to be successful in land sales.

As for lease modifications, the processing time is far too long. In negotiating premiums,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treats any counter-offer to its opening bid as a fresh application and it is put at the end of the queue, which means a delay of another six to nine months. This may be a deliberate ploy of the LandsD to force the acceptance of its offer, but this can hardly be an acceptable practice for any genuine negotiation.

Also, this is definitely a viol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stated policy of facilitating economic growth. Delay in the timely process of application for lease modification deters much needed investment in the real estate sector, and is the major stumbling block to the creation of tens of thousands of jobs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A longer-term and detrimental economic impact on our community with the present delay is that it brings about a likely short of supply of flats to the market. It actually upsets the equilibrium of supply and demand. Therefore, there is a real need to shorten the processing time. The LandsD should be subject to performance pledge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It should not be different. Beyond that, the lease document has also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as various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ntrols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nditions. Most

of these controls are already covered in other statutes unde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jurisdiction, and therefore, repeating them in the lease is an unnecessary duplication of statutory controls. In my view, leases should be simplified wherever possible and redundant lease conditions should be deleted completely. I am sure this must be a subject which is under the Economic and Employment Council under the charg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ut nothing has come out of it.

Besides, I am concerned about the issue of charging a premium for amendments to master layout plans (MLP) and general building plans (GBP). In the proposed lease conditions for the Wu Kai Sha St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provisions have been made in certain areas where additional premium could be payable, including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developers to amend the approved MLP or GBP. In my view, there is no reason why an additional premium should be payable for amendments to MLP or GBP, since no premium is payable for the first approval of such documents, and any changes to them must be confined within the parameters set by the development restrictions. Where is the logic for this? Moreover, the premium factor may deter developers from proposing innovative building designs to avoid potential delays with the approval process and the associated additional development costs.

In addition to concerns on MLP and GBP, the processing of landscape master plans and tree felling applications is often long and protracted due to limited manpower responsible for the vetting of applications and the absence of a proactive interaction channel between the LandsD and the applicants. Application can be held up for months, causing serious delays to the issuance of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and in turn the delivery of units to purchasers. It is my view that there is much room for improving the deployment of resources within the LandsD.

On the subject of public housing, this has not been covered much in the policy address. However, I note that in recent months,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s implemented or proposed various measures to facilitate more equitable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and tighten some lax and unreasonable regulations. These measures include the setting up of a quota and points system for the waiting list of non-elderly one-person applicants, stepping up actions to repossess vacant flats, proposing the tightening of the asset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enant households, and stricter enforcement of the marking scheme to terminate the tenancy of households which repeatedly commit hygiene-related offences. As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re valuable public resources heavily subsidized by taxpayers, they should only be provided to people in genuine need who cannot afford adequate private accommodation. Tenancy abuse not only wastes taxpayers' money, but also constitutes deception and guilt. Thus, I have no reservation in supporting these newly implemented measures.

The scale of public housing in Hong Kong has been ranked number one in the world. However, I doubt if the Government has a firm grasp of the number of public housing flats it needs to build or maintain to cater for the ever-growing demand. Currently,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public flats are occupied by the tenants' children and relatives. This is an abnormal phenomenon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that public housing should only be provided to families in genuine need. As the Government is fully responsible for allocating these assets in a fair and reasonable manner, I hope that it can strictly enforc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on public housing to terminate the tenancy of these well-off tenants.

With regards to transport, the policy address reported that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have entered the final stage of discussion about a merger. Different community sectors share the same view that a proposed merger should lead to better integration of, and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two rail systems. This should generate more riders, and make it easier to lower public transport costs. I support the merger. Thank you.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每次就環保議題發言時，均強調我們批發和零售業界，絕對支持政府合理的環保政策。因為空氣質素欠佳，不單止會令環保人士受影響，不單止會令他們不能享受綠樹林蔭，我們也會同樣受影響。

可是，我們反對政府往往以懲罰性的手法來推銷環保政策。因為以一種威嚇性的手段推行，總不及那些令市民發自心底愛護我們的環境、愛護香港的做法來得徹底。

在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中，有關“有利環保發展”的篇幅中，我們業界比較關注的其中 3 項政策，分別是：一，在今年內會建議新規例，管制指定物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二，計劃對若干產品，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

標籤計劃，並進行立法；及三，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大綱》。

本人認為要推動環保，是有需要持續教育，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循環再生產業。因為環保意識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的。以將垃圾放入垃圾桶為例，教育了這麼多年，仍然還有那麼多人隨地亂拋垃圾；更何況現時要市民先貯存膠樽、汽水罐和紙張，然後再放入啡色、黃色、藍色的環保箱，這真的要有一個根深蒂固的環保意識才可以做得到。

去年，政府當局提出了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業界提出反對的其中一項理據是，只貼上標籤而缺乏教育是沒有意義的。市民根本不懂得選擇，他們全不知道哪些產品的化合物含量較高。本人十分感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她的同事願意聽取業界的聲音，選擇從入口層面進行管制，並針對化合物含量較高的產品，大大減少對業界的影響，這可說是雙贏的局面。

至於能源效益標籤方面，電器產品業界，不論是進口或零售商其實均已表示支持，因為政府已就若干產品推行“自願性”計劃，並已推行了一段時間。以冷氣機為例，目前市面出售的產品中，有八成已有標籤，有利消費者選擇較為省電的產品。

由於這套標籤制度已經在市場上推行了一段時間，企業本身已經適應，消費者亦建立了這方面的意識。其實，日後那些沒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亦會被淘汰。因此，政府在這方面實行的措施，對業界的影響很小，所以大家都支持，業界只希望政府可予他們較長的過渡期，讓他們得以銷清存貨。

本人希望政府今後如要推行新法例時，也可參考這兩項措施：一，要聽取受影響羣眾的聲音，不要一意孤行，共同協商；二，循序漸進地推行，切勿一步到位。這樣才有機會達至雙贏的局面，令市民得益。

另一個例子是政府曾提出的膠袋稅，零售界也不反對，因為他們會向消費者收回稅款，受害的其實也是消費者。不過，業界隨即想出許多方法，包括有回贈的環保袋，將膠袋回贈提高至 5 角；政府也推出回收乾淨膠袋，共同努力將膠袋消耗量減低。

因此，本人希望在長遠的廢料措施方面，政府能夠透過推動廢料回收再造工業，令廢物有價成為誘因，製造就業機會和商機；教育和鼓勵市民善用廢物，將“污染者自付”作為最後的撒手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有兩份施政報告，兩份都是以綠色為封面。不過，相比之下，行政長官曾蔭權這份施政報告是政府首次同時採用環保油墨及再造紙印製。至於內容方面，亦有較大篇幅提及環境保護。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履行他的承諾，令這些措施能夠在本屆政府任內得以貫徹推行。

施政報告中有一句很重要的說話：“今後一切重大政策在決定推行前，都必須先經過環保角度的審視”。如果真的能夠落實這一點，將會是一個重大的突破，因為現時的環境評估制度，只是在計劃“拍板”後監察工程計劃，而不是在“拍板”前從環保角度評審政府的政策。可惜的是，施政報告沒有清楚說明甚麼是“環保角度的審視”，這會是一隻“有牙老虎”，還是例行公事？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統一進行，還是由各部門自行處理？那天，我在委員會已要求局長解釋，以及希望她能提交更詳盡的書面解釋。

在固體廢物方面，行政長官提出以政策提供誘因，發展循環經濟，其實要有效減少廢物，透過經濟誘因及立法是最有效的方法，這一點已是世界各國的共識。我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固體廢物白皮書，提出就產品責任制立法的時間表，以及盡快推行大廈源頭減廢。

在規劃方面，我希望政府會規定新發展區域、新興建的商業及住宅大廈等，必須在設計上加強減廢及節能。此外，外國以至內地很多城市的垃圾桶已經有分類回收的設計，香港推行三色回收桶多年，市民的環保意識已有相當水平，政府應該逐步引入分類回收垃圾桶，以加強回收。

至於大家最關注的空氣質素，亦是一個極難處理的問題。早一陣子，報章刊出了十一黃金周前後維港一帶的照片，在內地工廠放假期間，香港的天氣明顯晴朗。可是，黃金周過後，灰濛濛的情況再出現。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訂空氣質素指標，除了我們現時監測的懸浮微粒 **PM10** 外，還要包括 **PM2.5**，因為這些才是對我們健康的最大威脅。我亦希望政府能檢討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每晚放煙花的情況，究竟是否真的有需要每晚污染我們的天空呢？特別是政府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股份，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這個每晚放煙花的做法。

香港最少要做好本分，才能與廣東省達成協議，在 2010 年達到我們訂定的減排目標。我很高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會在牌照方面收緊排放的上限，確保兩間電力公司達致減排的目標，因為在改善跨境空氣污染方面，政府只提出空氣質素監察網絡即將啟用，卻沒有交代廣東省減排的進度，這一點仍然是市民所擔心的。

此外，政府亦提出了不少措施，包括政府帶頭節省能源，引入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政府所有辦公室每年會節省 1.5% 的用電量，這是一個好開始。我希望政府能夠訂立一個更長遠的目標，以及把節能的目標推廣至所有公營及資助機構。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能夠貫徹執行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環保措施。

至於規劃方面，主席，我想談一談最近政府前來立法會介紹最新的中環填海發展計劃，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指出填海工程是必不可少的。以前，政府提出的理由一般是有關交通方面，但我們看到政府最新的規劃，在 47 公頃中，交通的部分只佔兩公頃，即只佔 14%，其餘是用作休憩用地，另一半是商業大廈及政府用地，當然，亦包括了立法會大樓及政府總部。我擔心的是，現時的政府總部將來亦會拆卸及進行招標，然後興建住宅或商業大廈，這亦會增加交通的需要，所以，最終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樓宇興建越多，無論住宅或商業大廈，均會令道路更擠塞。如果道路不足夠，政府可能又要再填海了。主席，這是非常令人感到擔憂的。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會重新考慮是否真的要填海達 18 公頃之多。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26 分。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